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Fengh Medical Co., Ltd.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2023 年 8 月，强生子公司西拉格和上海强生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三项诉讼，起诉公司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要求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和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开支，后变更诉讼请求。变更诉讼请求后，西拉格、上海强生就前述三项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的经济损失合计 16,170 万元（不含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就三起诉讼收到一审法院判决，法院判决三起案件公司败诉并分别赔偿原告 530 万元人民币（包括合理费用 30 万元），合计 1,590 万元。公司已就 三起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5 年 8 月 27 日，西拉格国际、上海强生不服三起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公司无法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知识产权、业务或其他事项引发境内外诉讼、纠纷或面临潜在诉讼、纠纷，该等诉讼或纠纷亦可能给公司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公司目前或今后发生的诉讼或纠纷的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9 年 7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 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 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目前全国范围内，多个省份/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带量采购。若公司未能在某个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与其他大量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导致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的不利格局。此外，带量采购产品通常采用价格竞标模式，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各竞标企业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若带量采购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并进一步致使公司出厂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即使公司产品在某地区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3%及 99.95%，公司合作的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且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渠道不断丰富，对公司在经销商管理能力和销售政策制定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保持与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可能出现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下滑、市场推广活动与公司品牌宗旨和经营目标不一致的情况，或者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甚至出现公司与经销商发生纠纷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商开始瞄准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创新、质量管理、销售渠道等方面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或同行业竞争对手采取降价等手段

	抢占境内外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分析竞争状况的变化、制定有效的应对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7%及 21.41%，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包括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境外业务所在国家与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国际关系紧张等无法预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形，或因境外客户经营活动不能持续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出现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下滑，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随着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被纳入集采，终端售价大幅降低，企业境内销售的利润空间被压缩，部分国内吻合器厂商主动出海寻找业务增长机会，导致境外市场的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进一步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10%和 65.18%，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带量采购等政策变动、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市场竞争程度及技术更新换代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6.61 万元和 52,298.6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7,238.76 万元和 7,678.09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未审财务报表，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1,684.60 万元，净利润为 356.68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674.68 万元，其中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水平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强生（上海）的（2023）苏 01 民初 2705 号、（2023）苏 01 民初 2707 号以及（2023）苏 01 民初 2708 号三起未决诉讼已收到一审判决，判定公司赔付包括赔偿款、诉讼费及合理费用合计 1,639.89 万元，公司相应计提预计负债，从而对 2025 年上半年净利润构成较大负面影响；此外，受短期需求波动等影响，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相应毛利、经营性利润同比相对回落。如公司未来受市场波动、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销售及研发投入加大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安全，质量控制是企业生产和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在供应商的筛选和评估，物料的验收和检测，生产过程控制，外协灭菌，无菌检测，产品质量检测，以及仓储和发运等环节中均可能存在影响产品质量的相关因素。如果在产品投放市场之后发现问题，可能产生产品召回及产品责任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则可能面临质量控制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监管要求日益严格的的风险。若使用公司产品的手术出现事故而导致医疗纠纷，或手术事故的原因与责任归属无法明确划分，公司可能会面临医疗诉讼、赔偿等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股份回购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与全体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的事项签署了协议，如果公司发生挂牌不成功或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的回购触发事件（回购触发事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五）/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公司除江阴柳涤、上海观度、杭州花解语外其他机构股东可以按照其签署的协议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按照约定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风险，存在回购投资者股份的可能。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9
六、 商业模式	103
七、 创新特征	10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4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4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8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8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2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7
十、 重要事项	243
十一、 股利分配	25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63
第六节 附 表	26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6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19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19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20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1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2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2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6
第八节 附 件	32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风和医疗/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风和有限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孙宝峰
江苏风和	指	江苏风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丰和	指	上海丰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栗栗生	指	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风和	指	Fulbright GmbH，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斯维特哈特	指	海南斯维特哈特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系上海丰和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明德	指	Hong Kong MDM Trading Co., Limited，香港明德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风和医疗北京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风和医疗苏州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风和医疗成都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风和医疗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风和医疗广州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风和医疗合肥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风和医疗济南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风和医疗郑州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风和医疗武汉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风和医疗长沙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风和医疗重庆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风和医疗杭州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风和医疗西安分公司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烟台泰达	指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阴柳涤	指	江阴柳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芜湖风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柳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观度	指	上海观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羿彤	指	上海羿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白药	指	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盈鑫	指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泉鑫	指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健鑫	指	天津天创健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创基金	指	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的合称
筑美中和	指	共青城筑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弘晖	指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弘晖	指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花解语	指	杭州萧山花解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佩兰	指	湖州佩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友达	指	青岛友达科技有限公司
强生公司	指	Johnson & Johnson，美国强生公司
强生	指	强生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统称

上海强生	指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伊西康	指	Ethicon Endo-Surgery, Inc., 伊西康内外科公司，又名爱惜康内镜外科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为美国强生公司子公司
西拉格	指	西拉格国际有限公司，为美国强生公司子公司
美敦力	指	Medtronic, Inc., 美国美敦力公司
《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瑞途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与西拉格、上海强生之间的未决专利诉讼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2023）苏 01 民初 2705 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2023）苏 01 民初 2707 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涉苏 01 民初 2708 号案件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维尔凯迪	指	宁波维尔凯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瑞奇外科	指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逸思医疗	指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尔特	指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普医疗	指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臣医疗	指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星医疗	指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戴维医疗	指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683 号”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至 202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18 号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自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3 年，国务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简称“卫生部”）的职责、人口计生委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国家卫计委”）；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家卫计委
NMPA/国家药监局	指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境内以外的国家与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第一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 类医疗器械，指风险程度低，常规实施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I 类医疗器械，指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医疗器械	指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划分的境内第 III 类医疗器械，指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吻合器	指	医学上使用的代替传统手工缝合的医疗器械，通过利用切割刀和向组织内击发植入吻合钉，对器官进行组织离断、关闭及功能重建
开放吻合器	指	用于开放手术的吻合器
腔镜吻合器	指	主要用于腔镜手术的吻合器
腔镜	指	腹腔镜、胸腔镜等医用内窥镜，是集图像传感器、光学镜头、照明光源、镜体装置等部件为一体的专业医疗设备，经穿刺器孔或经微创小切口进入人体内，帮助医生进行疾病诊断或协助手术的进行
穿刺器	指	一种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在微创外科手术中，通过对人体腹壁组织穿刺，为吻合器、内窥镜及其他手术用器械提供进入体腔的入口和建立腹腔手术的工作通道，并维持气腹
结扎夹	指	一种外科手术中的常用耗材，用于外科手术中快速闭合血管和其他管状组织结构
施夹钳	指	一种在外科手术中传递、夹持及固定结扎夹的医疗器械，主要用于开放和微创手术中对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
圈套器	指	一种内窥镜手术中的常用手术器械，用于血管和其它小的管腔结构的结扎
取物袋	指	一种外科手术器械，用于手术时将切除的体内病变组织取出体外
端端吻合	指	将消化道的两个断端直接吻合形成连续腔道的方法
端侧吻合	指	将消化道的一个断端和另一个腔道的侧壁直接吻合形成通道的方法
侧侧吻合	指	将消化道的两个腔道的侧壁吻合形成通道的方法

ISO1348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是因为医疗器械的特殊性，在 ISO9001 通用要求之上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出的专用要求
莱茵 TÜV	指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是一家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等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针对需要在美国上市的产品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程序评价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之后准予其上市销售的过程
CE 认证	指	欧盟产品安全强制性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CONFORMITE EUROPEENNE”缩写）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MDD	指	Council Directives 93/42/EEC，欧盟医疗器械指令，已被 MDR 取代
MDR	指	Regulation (EU) 2017/745，欧盟医疗器械法规，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正式实施
GMP	指	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指导药品、食品和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准则
YY/T0287-2017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由 ISO13485 转化而来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管理制度，目的是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管，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
集中采购/带量采购	指	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即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主要是组织医疗机构组成联盟，与药品、耗材生产企业进行谈判，达到降低药品、医疗器械价格，减轻患者医药费用负担的目的
两票制	指	药品或医疗器械从厂商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从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目的是精简流通环节，降低加价空间，以减少患者经济负担
一票制	指	药品或医疗器械厂商与医疗机构直接结算货款，即在产品流通环节仅开一次发票
高值医用耗材	指	生产和使用需要严格控制、安全性至关重要且价格相对较高的医用耗材，主要是相对低值耗材而言，属于医用专科治疗用材料
Lunar®	指	一种电动腔镜吻合器，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蓝电®	指	一种电动腔镜吻合器，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岚喀特	指	一种手动腔镜吻合器，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穿云	指	一种手动腔镜吻合器，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跟踪生产资源（人、设备、物料、客户需求等）的实时状态，通过生产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生产过程的可视化、可控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建立在资讯技术基础上，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灯塔工厂	指	由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与管理咨询公司麦肯锡公司（McKinsey &

		Company) 合作开展遴选, 被誉为“世界上最先进的工厂”, 代表当今全球制造业领域智能制造和数字化最高水平
黑灯产线	指	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过程中, 所有的加工、运输、检测过程均无需人工操作的智慧产线, 使用机器取代工厂人力,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583765063L	
注册资本(万元)	7,968.6855	
法定代表人	孙宝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东盛西路6号D3第一层	
电话	0510-86993551	
传真	0510-86993551	
邮编	214400	
电子信箱	gm.office@fulbrightme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风和医疗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79,686,855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

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类似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孙宝峰	5000000	6.2746%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0
2	上海观度	21676000	27.2015%	否	是	否	0	0	0	0	7225333
3	王光军	21638380	27.1542%	是	是	否	0	0	0	0	5409595
4	烟台泰达	16666650	20.9152%	否	否	否	0	0	0	0	16666650
5	江阴柳涤	5416500	6.7972%	否	否	否	0	0	0	0	5416500
6	湖州佩兰	2344935	2.9427%	否	否	否	0	0	0	0	2344935
7	天创白药	1388890	1.7429%	否	否	否	0	0	0	0	1388890
8	筑美中和	1181155	1.4822%	否	否	否	0	0	0	0	1181155
9	天创健鑫	1107330	1.3896%	否	否	否	0	0	0	0	1107330
10	珠海弘晖	830500	1.0422%	否	否	否	0	0	0	0	830500
11	无锡弘晖	830500	1.0422%	否	否	否	0	0	0	0	830500
12	天创泉鑫	694445	0.8715%	否	否	否	0	0	0	0	694445
13	天创盈鑫	694445	0.8715%	否	否	否	0	0	0	0	694445
14	杭州花解语	217125	0.2725%	否	否	否	0	0	0	0	217125
合计	-	79686855	100.0000%	-	-	-	0	0	0	0	45257403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7,968.68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094065	7,238.76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64299	6,206.0511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本次挂牌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节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206.0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6,780.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6.45 元/股，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扣除非现金资产认购部分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094065	7,238.76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0.64299	6,206.051189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17.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4%	15.07%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4.5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发行后股本总额（万元）		7,968.68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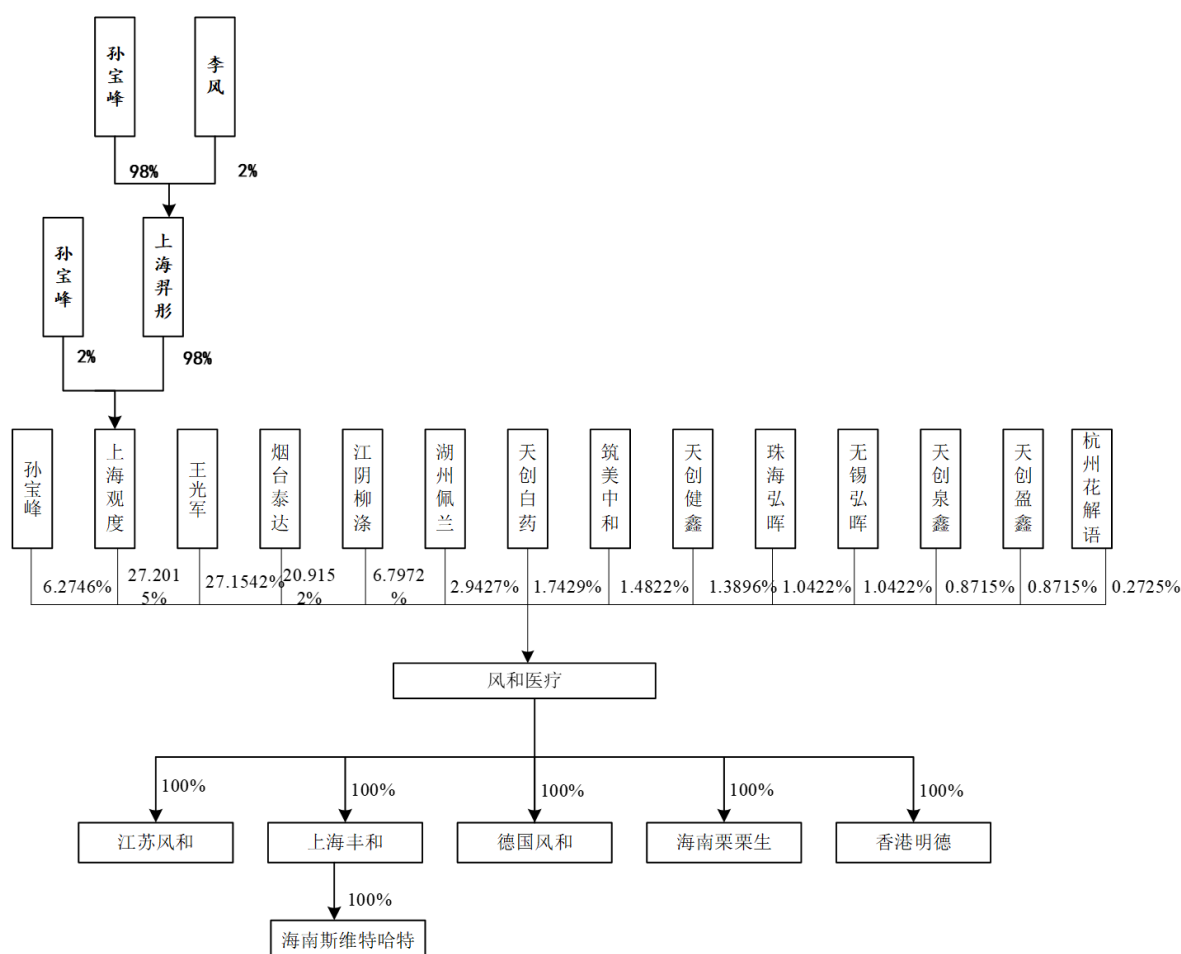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206.05 万元、6,780.64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51%，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为 7,968.6855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条件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宝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46%；通过上海观度间接控制公司 21,6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015%；通过江阴柳涂间接控制公司 5,41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72%。

2020 年 4 月 14 日，孙宝峰、王光军和上海观度共同签署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孙宝峰、王光军和上海观度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三方充分协商，若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孙宝峰的意见为准，王光军和上海观度需无条件与孙宝峰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巩固孙宝峰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或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期满后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光军直接持有公司 21,638,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27.1542%。

因此，孙宝峰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53,730,88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275%，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孙宝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宝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1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师；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医药代表；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地区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第一制药（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市场处大区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眼科事业部华北区大区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南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柳涤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风和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风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宝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46%；通过上海观度间接控制公司 21,676,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2015%；通过江阴柳涤间接控制公司 5,416,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972%。

2020 年 4 月 14 日，孙宝峰、王光军和上海观度共同签署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协议》。孙宝峰、王光军和上海观度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决策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投票权、提名权等权利时，三方充分协商，若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孙宝峰的意见为准，王光军和上海观度需无条件与孙宝峰的意见保持一致，以巩固孙宝峰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人协议自三方签署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或者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以时间较长者为准；期满后三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光军直接持有公司 21,638,38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542%。

因此，孙宝峰能够实际控制公司 53,730,880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275%，能够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孙宝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提名其中 7 名，孙宝峰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公司过半数的董事会席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孙宝峰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孙宝峰提名，孙宝峰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孙宝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上海观度	21,676,000	27.2015%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王光军	21,638,380	27.1542%	境内自然人	否
3	烟台泰达	16,666,650	20.91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孙宝峰	5,000,000	6.2746%	境内自然人	否
5	江阴柳涤	5,416,500	6.797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湖州佩兰	2,344,935	2.942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天创白药	1,388,890	1.742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筑美中和	1,181,155	1.48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天创健鑫	1,107,330	1.38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珠海弘晖	830,500	1.04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无锡弘晖	830,500	1.042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78,080,840	97.9846%	-	-

注：珠海弘晖与无锡弘晖的持股数量相同，故一并进行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观度	27.2015%	上海观度系孙宝峰实际控制的企业，孙宝峰合计持有上海观度98.04%股权，担任上海观度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孙宝峰持有江阴柳涤 5.9817%的合伙份额，系江阴柳涤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光军持有江阴柳涤 5.0955%的合伙份额，系江阴柳涤的有限合伙人；孙宝峰、王光军和上海观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孙宝峰	6.2746%	
江阴柳涤	6.7972%	
王光军	27.1542%	
天创白药	1.7429%	天创白药、天创泉鑫、天创盈鑫和天创健鑫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创泉鑫	0.8715%	
天创盈鑫	0.8715%	
天创健鑫	1.3896%	
湖州佩兰	2.9427%	湖州佩兰、杭州花解语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花解语	0.2725%	
珠海弘晖	1.0422%	珠海弘晖和无锡弘晖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弘晖	1.0422%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观度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观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NYCH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宝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2351 号 2 楼 7 室-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羿彤	4,900,000	4,312,000	98.0000%
2	孙宝峰	100,000	88,000	2.0000%
合计	-	5,000,000	4,4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2. 烟台泰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28382815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1.2000%
2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30.0000%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20.0000%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20.0000%
5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8.0000%
6	刘敬云	7,680,000	7,680,000	4.8000%
7	徐丽亚	6,400,000	6,400,000	4.0000%
8	烟台市众瑞投资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4.0000%
9	烟台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4.0000%
10	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6,400,000	4.0000%
合计	-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

注：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烟台泰达的财产份额，系代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持有，出资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H6540；已备案基金管理人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707。

3. 江阴柳涤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柳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32810986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宝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楼 601 室（东方广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宝峰	64,800	64,800	5.9817%
2	张兴华	151,300	151,300	13.9666%
3	孙力	136,800	136,800	12.6281%
4	曲耀斌	119,700	119,700	11.0496%
5	刘天择	91,800	91,800	8.4741%
6	王翔	83,600	83,600	7.7172%
7	任倩倩	80,000	80,000	7.3848%
8	张方	72,800	72,800	6.7202%
9	杨勇	72,100	72,100	6.6556%
10	俞建忠	69,900	69,900	6.4525%
11	夏薇	55,300	55,300	5.1048%
12	王光军	55,200	55,200	5.0955%
13	嵇海堂	30,000	30,000	2.7693%
合计	-	1,083,300	1,083,3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4. 湖州佩兰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佩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JYLB8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6 幢 B 座-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6250%
2	陈培良	10,000,000	10,000,000	12.5000%
3	张素琴	5,000,000	5,000,000	6.2500%
4	陈根财	5,000,000	5,000,000	6.2500%
5	杜焕达	3,000,000	3,000,000	3.7500%
6	顾丽子	3,000,000	3,000,000	3.7500%
7	凌建	3,000,000	3,000,000	3.7500%
8	茅明岚	3,000,000	3,000,000	3.7500%

9	杨晓梅	3,000,000	3,000,000	3.7500%
10	何峻	2,500,000	2,500,000	3.1250%
11	陆建忠	2,500,000	2,500,000	3.1250%
12	上海皓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3.1250%
13	杭州易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5000%
14	周卫良	2,000,000	2,000,000	2.5000%
15	谢忠顺	2,000,000	2,000,000	2.5000%
16	俞斌浩	2,000,000	2,000,000	2.5000%
17	姚连琪	2,000,000	2,000,000	2.5000%
18	寿佳丽	2,000,000	2,000,000	2.5000%
19	寿佳华	2,000,000	2,000,000	2.5000%
20	聂振宁	1,500,000	1,500,000	1.8750%
21	梁丰	1,500,000	1,500,000	1.8750%
22	许彤	1,500,000	1,500,000	1.8750%
23	潘亮	1,500,000	1,500,000	1.8750%
24	翁勤芳	1,500,000	1,500,000	1.8750%
25	杭州达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8750%
26	叶玄菊	1,000,000	1,000,000	1.2500%
27	陈聪	1,000,000	1,000,000	1.2500%
28	李慧芬	1,000,000	1,000,000	1.2500%
29	施吉	1,000,000	1,000,000	1.2500%
30	魏松	1,000,000	1,000,000	1.2500%
31	张琦明	1,000,000	1,000,000	1.2500%
32	盛夏	1,000,000	1,000,000	1.2500%
33	李燕	1,000,000	1,000,000	1.2500%
34	陆国锋	1,000,000	1,000,000	1.2500%
35	王敏	1,000,000	1,000,000	1.2500%
36	李小旺	1,000,000	1,000,000	1.2500%
37	马旻	1,000,000	1,000,000	1.2500%
38	孙平	1,000,000	1,000,000	1.2500%
39	钱同辰	1,000,000	1,000,000	1.2500%
合计	-	80,000,000	80,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5. 天创白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天创白药海河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5Y6J3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京福公路西侧医药医疗器械产业园 2 号楼 20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

		(元)	(元)	资) 比例
1	天津天创辰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	32,000,000	33.6842%
2	青岛天创高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13.6842%
3	津天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5263%
4	天津天创联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5263%
5	云南容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5263%
6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5263%
7	张威	5,000,000	5,000,000	5.2632%
8	青岛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000	5.2632%
合计	-	95,000,000	95,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6. 筑美中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筑美中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647YK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9412%
2	天津桂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4.7059%
3	窦惠凤	4,000,000	4,000,000	11.7647%
4	陈忠芹	2,000,000	2,000,000	5.8824%
5	王殿锁	2,000,000	2,000,000	5.8824%
6	李绍君	2,000,000	2,000,000	5.8824%
7	黄江宁	1,000,000	1,000,000	2.9412%
8	周细华	1,000,000	1,000,000	2.9412%
9	徐珠英	1,000,000	1,000,000	2.9412%
10	张敬庭	1,000,000	1,000,000	2.9412%
11	于志锋	1,000,000	1,000,000	2.9412%
12	张俊生	1,000,000	1,000,000	2.9412%
13	田霞清	1,000,000	1,000,000	2.9412%
14	沙海波	1,000,000	1,000,000	2.9412%
15	龚一清	1,000,000	1,000,000	2.9412%
16	于洪顺	1,000,000	1,000,000	2.9412%
17	王翠玲	1,000,000	1,000,000	2.9412%
18	白雪	1,000,000	1,000,000	2.9412%
19	艾佳	1,000,000	1,000,000	2.9412%
20	汪淑涓	1,000,000	1,000,000	2.9412%

21	苏云	1,000,000	1,000,000	2.9412%
22	杨梅	1,000,000	1,000,000	2.9412%
23	李颖	1,000,000	1,000,000	2.9412%
24	南京鸿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2.9412%
合计	-	34,000,000	34,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7. 天创健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天创健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07JQ7R3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天创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9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天创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1.7910%
2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2985%
3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9.8507%
4	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4.9254%
5	厦门宝太共赢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4.9254%
6	青岛今时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	34,000,000	10.1493%
7	宁波天创鼎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5.9701%
8	天津韩家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9701%
9	天津天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9851%
10	天津市汇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2.9851%
11	天津增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9851%
12	谷文颖	8,000,000	8,000,000	2.3881%
13	张连山	6,000,000	6,000,000	1.7910%
14	张威	5,000,000	5,000,000	1.4925%
15	刘文卿	5,000,000	5,000,000	1.4925%
合计	-	335,000,000	335,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8. 珠海弘晖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H8B49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1306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珠海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9,592	16,907,755.2	2.0000%
2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000,000	37,500,000	10.6460%
3	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40,000,000	7.0973%
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7.0973%
5	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7.0973%
6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7.0973%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60,000,000	7.0973%
8	太保大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0	4.9681%
9	三亚思其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36,000,000	4.2584%
10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0,000,000	3.5487%
11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	3.5487%
12	广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000,000	3.5487%
13	深圳涵裕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30,000,000	3.5487%
14	陈鹏	40,000,000	16,000,000	2.8389%
15	珠海一顺百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24,000,000	2.8389%
16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8,000,000	2.1292%
17	楼小强	30,000,000	18,000,000	2.1292%
18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15,000,000	1.7743%
19	张咲悦	20,000,000	12,000,000	1.4195%
20	广州科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400,000	1.4195%
21	湖南得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2,000,000	1.4195%
22	上海聚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	1.4195%
2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	10,500,000	1.2420%
24	深圳市顺冠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000	1.0646%
25	珠海横琴任君淳忻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800,000	12,500,000	1.0504%
2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8,100,000	0.9581%
27	朱双刚	10,000,000	6,000,000	0.7097%
28	刘宁宁	10,000,000	6,000,000	0.7097%
29	深圳一道江河影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0	湖州安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1	珠海横琴上凯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2	海南智娴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3	青岛誉宁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4	李雯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5	朱双强	10,000,000	6,000,000	0.7097%
36	柯曦	5,000,000	3,000,000	0.3549%

合计	-	1,408,979,592	660,907,755.2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9. 无锡弘晖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盛弘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6Q5706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66 号尧矿信达大厦 A1201-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无锡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2,041	15,001,224.6	2.0000%
2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120,000,000	15.9987%
3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	7.9993%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0,000,000	7.9993%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0,000,000	7.9993%
6	珠海强捷尼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48,000,000	6.3995%
7	芜湖歌斐承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480,000	33,288,000	4.4380%
8	重庆科兴远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30,000,000	3.9997%
9	陈玲娣	50,000,000	30,000,000	3.9997%
10	珠海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30,000,000	3.9997%
11	江苏原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3.9997%
12	青岛顺东汇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19,260,000	2.5678%
13	无锡沂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8,000,000	2.3998%
14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2,000,000	2.3998%
15	上海星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6,800,000	1.3599%
16	任晓楠	10,000,000	6,000,000	0.7999%
17	芜湖歌斐悦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520,000	66,312,000	8.8409%
1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28,000,000	5.5995%
19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20,000,000	3.9997%
20	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12,000,000	1.5999%
21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壹号	12,526,000	7,515,600	1.0020%
22	中投瑞石浦钰贰期贰号	7,474,000	44,844,000	0.5979%
合计	-	1,250,102,041	727,020,824.6	1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10. 天创盈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天创盈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A3129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3 室-37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3,000,000	83,000,000	29.0210%
2	天津国康信用增进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27.9720%
3	天津滨海天创同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27.9720%
4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3.9860%
5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490%
合计	-	286,000,000	286,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11. 天创泉鑫

1）基本信息：

名称	青岛天创泉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TBYBK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太原路 17 号山东财经大学平度创新创业园 A 栋 113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程东海	100,000,000	100,000,000	39.8406%
2	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9.8406%
3	魏宏锟	25,000,000	25,000,000	9.9602%
4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9.9602%
5	青岛天创鼎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0.3984%
合计	-	251,000,000	251,000,000	100.0000%

注：各机构股东的出资结构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下同

12. 杭州花解语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萧山花解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YT0P5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22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7576%
2	赛丽正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5.1515%
3	翁勤芳	6,500,000	6,500,000	9.8485%
4	杨晓梅	5,300,000	5,300,000	8.0303%
5	陈培良	5,000,000	5,000,000	7.5758%
6	浙江科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5758%
7	谢忠顺	3,500,000	3,500,000	5.3030%
8	凌建	3,000,000	3,000,000	4.5455%
9	谭满芳	3,000,000	3,000,000	4.5455%
10	王卫国	3,000,000	3,000,000	4.5455%
11	柴芝瑛	2,900,000	2,900,000	4.3939%
12	陆皓	2,000,000	2,000,000	3.0303%
13	朱东英	2,000,000	2,000,000	3.0303%
14	王琳玲	2,000,000	2,000,000	3.0303%
15	陆振华	2,000,000	2,000,000	3.0303%
16	何峻	2,000,000	2,000,000	3.0303%
17	李慧芬	2,000,000	2,000,000	3.0303%
18	陈震	1,500,000	1,500,000	2.2727%
19	赖建武	1,500,000	1,500,000	2.2727%
20	陈珏	1,300,000	1,300,000	1.9697%
21	莫路明	1,000,000	1,000,000	1.5152%
22	何敏	1,000,000	1,000,000	1.5152%
合计	-	66,000,000	66,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共12名,其中烟台泰达、湖州佩兰、天创白药、筑美中和、天创健鑫、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盈鑫、天创泉鑫、杭州花解语10名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已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烟台泰达	S34512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0518
2	天创白药	SCE595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47
3	天创泉鑫	SLJ669		
4	天创盈鑫	SL3738		
5	天创健鑫	SVJ415		
6	湖州佩兰	SST970	杭州思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P1071649
7	杭州花解语	SNK810		
8	珠海弘晖	STV227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07
9	无锡弘晖	STW497		
10	筑美中和	SXX703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427

公司其余 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阴柳涤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②上海观度系由孙宝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非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共签署 5 份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7 月	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约定烟台泰达享有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
2	2016 年 9 月	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方就 2015 年 7 月签署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股东特殊权利主要内容进行调整
3	2020 年 10 月	天创白药、天创泉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天创白药、天创泉鑫享有包括重大事项同意权、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4	2021 年 2 月	天创盈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天创白药、天创泉鑫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天创白药、天创泉鑫、天创盈鑫享有包括重大事项同意权、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5	2022 年 12 月	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	《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约定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享有包括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优先投资权

				等特殊股东权利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历次签订的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8 日，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签订《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签订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烟台泰达享有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内容
回购	15.1 自投资完成之日起发生如下事项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有限股东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并有权要求承担回购义务的风和有限股东中的一方或几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此外，投资方还可以依法选择要求风和有限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初始投资额与按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风和有限股东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应扣除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15.1.1 投资方发现投资前/后风和有限、风和有限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风和有限、风和有限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15.1.2 风和有限、风和有限股东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并自投资方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15.1.3 风和有限、风和有限股东在本协议中做出的承诺或者声明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违反的情形； 15.1.4 在未得到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15.1.5 风和有限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收入； 15.1.6 投资方提出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方案、时间表及计划，风和有限股东不接受； 15.1.7 风和有限在投资方投资完成 60 个月内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内公开发行股票要求并且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资料的情形除外）； 15.1.8 风和有限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对风和有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相关方以诉讼、仲裁程序提起要求赔偿 500 万元以上的赔偿、要求停止生产相关产品；被主管机构进行处罚；发生纠纷之日起的当年销售额较上一年度下降）或阻碍风和有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2 如风和有限股东、风和有限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有限自当年起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且风和有限股东将放弃今后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并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款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本款所述的“不能”指自然人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履行回购义务仍旧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全部的回购义务。该款并不妨碍投资方要求风和有限股东、风和有限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2) 2016 年 9 月，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签署了《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烟台泰达与风和有限、孙宝峰、王光军签署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对赌条款等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内容
第三条	原投资协议 15.1 条变更为：自投资完成之日起发生如下事项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

	风和有限股东回购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并有权要求承担回购义务的风和有限股东中的一方或几方承担全部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投资方的初始投资额与按 10% 的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风和有限股东实际支付的回购金额应扣除投资方取得的分红。
第六条	经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原投资协议 6.7 条、6.8 条、6.9 条、9.2 条、15.1.4 条、15.1.6 条、15.2 条、17.1.16 条即时终止并不再执行。
第十条	如果风和有限中止或放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计划，或者风和有限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风和有限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挂牌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月内尚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则《投资协议》中 6.7 条、6.8 条、6.9 条、9.2 条、15.1.4 条、15.1.6 条、15.2 条、17.1.16 条款、第十二章反稀释条款、第十三章优先认购权、第十四章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效力自行恢复，且投资方烟台泰达对效力终止期间有关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如果风和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又摘牌的，则 6.7 条、6.8 条、6.9 条、9.2 条、15.1.4 条、15.1.6 条、15.2 条、17.1.16 条款、第十二章反稀释条款、第十三章优先认购权、第十四章第一拒绝权和跟售权重新恢复效力，各方需继续履行上述条款，且投资方对终止履行之日至重新恢复效力期间的相关权利具有追溯力。
3)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天创白药、天创泉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签署《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天创白药、天创泉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签署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天创白药、天创泉鑫享有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内容
回购权	4.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或创始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4.1.1.风和医疗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请合格 IPO，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4.1.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4.1.3.公司现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4.1.4.未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孙宝峰先生不再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其替代性规定）所认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1.5.创始股东孙宝峰先生在投资方持有风和医疗股权期间与风和医疗解除劳动关系，因病或因故致使其超过四个月无法履行工作职能且公司业绩同比下降超过 30%，或未经投资方允许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4.1.6.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风和医疗任何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柳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标的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侵占公司资产； 4.1.7.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4.1.8.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或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被违反，或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4.1.9.风和医疗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对风和医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免疑义，本条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指风和医疗因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导致当年度的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10% 以上）。 4.2.回购价格 4.2.1.如出现以上回购情形，回购价格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价款及其收益

	之和（包括已分红的税后股利和股权转让所得）。即 $37,500,000.00 \text{ 元} * (1+10\%*n) - (\text{分红股利} + \text{股权转让所得})$，$n$ 为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化时间（实际天数/360）。 4.3.在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在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风和医疗或创始股东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指自然年）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自当年起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将冲抵回购款的一部分或全部（如果当年度分红款足以支付回购款的情况），不能全部冲抵的，创始股东将放弃自当年起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并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款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该款并不妨碍天创基金要求风和医疗创始股东、风和医疗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4.4.在公司或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5.本协议各方承诺，如果投资方和其他公司股东分别享有回购权并同时主张回购权的，且公司或创始股东不足以全部完成投资方和其他公司股东全部回购时，则投资方和其他公司股东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 4.3 款原则分配相应回购价款。

4) 2021 年 2 月 3 日，天创盈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天创白药、天创泉鑫签署《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天创盈鑫与公司、孙宝峰、王光军、烟台泰达、江阴柳涤、上海观度、天创白药、天创泉鑫签署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除下表列示外，回购权条款与上述天创白药、天创泉鑫入股时签署的股东协议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内容
回购权	4.2.回购价格 4.2.1.如出现以上回购情形，回购价格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价款及其收益之和（包括已分红的税后股利和股权转让所得）。即 $\text{投资价款} * (1+10\%*n) - (\text{分红股利} + \text{股权转让所得})$，其中，天创白药投资价款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天创泉鑫投资价款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投资方投资价款为人民币 12,500,000.00 元；n 为自天创基金各主体各自交割日起至其分别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化时间（实际天数/360）。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享有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对赌条款	对赌条款内容
回购权	3.1.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或创始股东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1.1.风和医疗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申请合格 IPO，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 3.1.2.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3.1.3.公司现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或赎回权； 3.1.4.未经投资方同意，创始股东孙宝峰先生不再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其替代性规定）所认定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1.5.创始股东孙宝峰先生在投资方持有风和医疗股权期间与风和医疗解除劳动关系，

	因病或因故致使其超过四个月无法履行工作职能且公司业绩同比下降超过 30%，或未经投资方允许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1.6.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创始股东、风和医疗任何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柳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标的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侵占公司资产； 3.1.7.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3.1.8.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承诺或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被违反，或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1.9.风和医疗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对风和医疗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免疑义，本条所述重大不利影响指风和医疗因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导致当年度的销售额较上年下降 10% 以上）。 3.2.回购价格 3.2.1.如出现以上回购情形，回购价格=届时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各自支付的初始投资价款*（1+10%*n）-已分红股利，n 为自交割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年化时间（实际天数/360）。 3.3 在回购时，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创始股东在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如风和医疗或创始股东在投资方提出回购要求的当年（指自然年）不能全部履行回购义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风和医疗自当年起将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分红，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将冲抵回购款的一部分或全部（如果当年度分红款足以支付回购款的情况），不能全部冲抵的，创始股东将放弃自当年起享有的可分配利润并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本款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该款并不妨碍投资方要求风和医疗创始股东、风和医疗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3.4. 在公司或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3.5. 本协议各方承诺，如果投资者股东分别享有回购权并同时主张回购权的，且公司或创始股东不足以全部完成投资者股东全部回购时，则投资者股东按其各自有权主张的回购价格相对比例按 3.3 款原则分配相应回购价款。

（3）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

2023 年 5 月 29 日，烟台泰达、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筑美中和、湖州佩兰、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签署了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所适用的财务报告出具日的前一日起，各方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示的《股东协议》中第三条回购权的有关约定且自始无效；自公司提交的 IPO 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各方同意中止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示的《股东协议》中的除第三条回购权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公司的上市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则在前述事项发生时（以孰早为准）该等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虽然有前述约定，如 IPO 申报过程中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前述一项或多项特殊股东权利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各方应当本着推进公司 IPO 申报进程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善意友好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配合并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合格 IPO,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合格 IPO,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孙宝峰回购(以下简称“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

.....

本条上述回购权相关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但如发生如下任一情况时,则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 (1) 公司撤回上市申请;
- (2) 公司未能通过上市审核或虽通过相关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但被中国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
- (3) 公司的上市申请被上市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的。

相关各方确认并承诺,本补充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或行使不得导致公司上市审核注册过程中公司控制权变化。”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2024 年 8 月 23 日,因公司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根据补充协议一,除公司回购及有关约定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等自公司科创板 IPO 申请被受理日中止的约定,自公司申请撤回申请文件之日起恢复效力。

2025 年 6 月 20 日,烟台泰达、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筑美中和、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与公司及其他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自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各方同意中止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示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回购义务),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前述中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 公司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或(2) 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 IPO 在内的合格 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公司的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虽然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 IPO 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及发行、上市阶段,前述一项或多项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恢复,且前述一项或多项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如挂牌及 IPO 申报过程中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前述一项或多项特殊股东权利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各方应当本着推进公司挂牌及 IPO 申报进程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善意友好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配合并签署相关法

律文件以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5年6月20日，湖州佩兰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自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各方同意中止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列示的《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回购义务）（以下合称‘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前述中止的特权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或（2）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IPO在内的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公司的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虽然有前述约定，各方同意并确认，公司IPO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及发行、上市阶段，前述一项或多项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恢复，且前述一项或多项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如挂牌及IPO申报过程中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等）要求前述一项或多项中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彻底终止并不可恢复，各方应当本着推进公司挂牌及IPO申报进程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善意友好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配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满足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025年8月，烟台泰达、天创白药、天创盈鑫、天创泉鑫、筑美中和、珠海弘晖、无锡弘晖、天创健鑫、湖州佩兰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自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除实控人回购外的特殊权利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前述终止的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或（2）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摘牌且未实现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IPO在内的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公司的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

公司提交的挂牌申请被受理之日起，各方同意终止实控人回购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该条款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挂牌不成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被否决或申请材料被退回、失效）；或（2）公司未能于2026年6月30日前实现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IPO在内的合格IPO（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撤回申请材料、申请未通过审核/不予注册或者公司的申请被监管机构终止审核或终止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其作为回购主体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除实控人回购权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在公司挂牌过程中不会触发恢复条件，在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就实控人回购权而言,该回购权条款的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回购权条款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因此,该回购权条款合法、有效,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该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

公司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应要求。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上海观度	是	否	-
2	孙宝峰	是	否	-
3	王光军	是	否	-
4	烟台泰达	是	否	-
5	江阴柳涤	是	是	江阴柳涤系公司为员工持股之目的所设立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宝峰
6	湖州佩兰	是	否	-
7	天创白药	是	否	-
8	筑美中和	是	否	-
9	天创健鑫	是	否	-
10	珠海弘晖	是	否	-
11	无锡弘晖	是	否	-
12	天创泉鑫	是	否	-
13	天创盈鑫	是	否	-
14	杭州花解语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9 日，风和有限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9009)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9080028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9 日，李风与王光军签署《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 10,000,000 元设立风和有限，其中李风认缴出资 5,400,000 元，王光军认缴出资 4,6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8 日，无锡宝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锡宝会师验字(2011)第 134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14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10003373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风和有限的设立登记。

风和有限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风	5,400,000	1,080,000	54.0000	货币
2	王光军	4,600,000	920,000	46.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00	-

2013 年 6 月 7 日，无锡银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银河内验字(2013)第 1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风和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已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资复核。

2、2016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风和有限于2016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如下主要法律程序：

2016年12月2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170022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风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3,787,924.85元。

2016年12月6日，中同华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3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风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13.71万元。

2016年12月12日，风和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各股东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170022号）审定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13,787,924.85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按1:0.9670295比例折合股本13,333,330元，其余454,594.85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333,330元，股份总数为13,333,330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风和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333,330元，股份总数为13,333,330股，每股面值1元；风和有限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孙宝峰、王光军、于冉、夏薇、张兴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杜岳颖、于丽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陶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2月13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170008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与上述股本相关的净资产13,787,924.85元，按每股面值1元计，其中13,333,330元计入股本，余额454,594.85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立信已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资复核。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取得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1583765063L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宝峰	净资产折股	5,335,200	40.0140%

王光军	净资产折股	4,544,800	34.0860%
烟台泰达	净资产折股	3,333,330	25.0000%
江阴柳涤	净资产折股	120,000	0.9000%
合计		13,333,33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无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起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为“风和医疗”，企业代码为“JZ00818”。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简称：风和医疗，证券代码：871517）。

风和医疗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4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风和医疗前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其他违法违规事项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稳定和激励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于本次挂牌前共实施了

两次期权激励计划并完成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

1) 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4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1股普通股股票；其中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61.15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5.28万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元/股，行权时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江阴柳涤定向增发的股票。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61.15万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的行权等待期为2年，等待期满后的2年为行权有效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2期行权，等待期满后的第1年（满足行权业绩条件）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等待期满后的第2年（满足行权业绩条件）可行权剩余50%的获授股票期权。

根据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周期为2018-2020年3个会计年度，其中2018年至2019年的考核作为激励对象首次行权5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2020年度的考核作为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剩余5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2018年、2019年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1,000万元和1,830万元，2020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4,000万元，前述目标净利润为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若公司2018年和2019年实际扣非后的净利润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利润或虽然公司2018年和2019年实际扣非后的净利润有一年达到考核目标净利润但两年合计值达到两年考核目标净利润合计值的，激励对象获授的50%股票期权可行权；若公司2020年实际扣非净利润达到2020年考核目标净利润，则激励对象获授的剩余50%股票期权可行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处岗位职责另行制订。

2) 第一期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8年8月16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1.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17日，公司与7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共计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61.15万份股票期权。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及注销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授予公司财务总监俞建忠5.1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剩余10.1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2019年7月4日，公司与

财务总监俞建忠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3) 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

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确定的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仅能按照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50%进行行权。因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剩余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张兴华、副总经理夏薇以及财务总监俞建忠三人此次合计行权 13.73 万股公司股份,因公司 2019 年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本次行权的价格相应地由 15 元/股调整为 13.6 元/股。2022 年 8 月,张兴华三人向激励平台江阴柳涤支付了对应的行权款项,江阴柳涤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的股份数为 13.73 万股,行权价格为 13.6 元/股,江阴柳涤根据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向公司出资 186.728 万元,其中 13.7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72.99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

1) 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99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后可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公司 1 股普通股股票;向张兴华等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3.99 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8.00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5 元/股,行权时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或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江阴柳涤定向增发的股票或江阴柳涤受让的老股。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 83.9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为 2021 年度,即激励对象获得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得行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起始日为其相应的授予日,结束日则同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股票等待期满后的 1 年为行权有效期;行权有效期满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宣告作废,不得再行权。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周期为 2021 年对应的会计年度。业绩考核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2021 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为 5,500 万元,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为准。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处岗位职责另行制订。

2) 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张兴华等 10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共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3.99 万股股票期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市场总监任倩倩授予 8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5 元/股。同日，公司与任倩倩签署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同意向公司市场总监任倩倩授予 8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5 元/股。

3) 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情况

因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以及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达到激励计划约定的考核指标，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薇自愿放弃行权外，二期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2 月向激励平台江阴柳涤支付了相应的行权款项，本次行权价格为 45 元/股。2022 年 12 月 26 日，江阴柳涤完成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第二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行权的股份数为 82.6 万股，行权价格为 45 元/股，江阴柳涤根据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向公司出资 3,717 万元，其中 82.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634.4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股权激励之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

公司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为江阴柳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阴柳涤直接持有 6.7972% 的公司股份。

江阴柳涤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江阴柳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江阴柳涤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宝峰	普通合伙人	6.48	5.9817%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兴华	有限合伙人	15.13	13.9666%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力	有限合伙人	13.68	12.6281%	总经办主任
4	曲耀斌	有限合伙人	11.97	11.0496%	高级副总裁
5	刘天择	有限合伙人	9.18	8.4741%	国际部总监（已于 2023 年 7 月离职）
6	王翔	有限合伙人	8.36	7.7172%	技术研发总监
7	任倩倩	有限合伙人	8.00	7.3848%	市场总监
8	张方	有限合伙人	7.28	6.7202%	董事、副总经理
9	杨勇	有限合伙人	7.21	6.6556%	战略研究院负责人
10	俞建忠	有限合伙人	6.99	6.4525%	财务总监

11	夏薇	有限合伙人	5.53	5.1048%	董事、副总经理(已于2025年4月离职)
12	王光军	有限合伙人	5.52	5.0955%	董事
13	嵇海堂	有限合伙人	3.00	2.7693%	设施管理经理
合计		-	108.33	100.0000%	-

3、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流转和退出机制在江阴柳涤的《合伙协议》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相关机制	主要内容
1	《合伙协议》	合伙人资格条件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资格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员工或顾问,且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期间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工作/服务,并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符合绩效考核标准;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		合伙财产份额转让	(1) 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限合伙人应以其本人名义持续持有标的合伙份额及与之相关的权益,有限合伙人不得将标的合伙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或无偿转让、继承、因离婚而分割财产、质押、担保、委托他人代持、由监护人代为监护、成为法院强制执行的标的等。有限合伙人如要转让合伙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后,只能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
3		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离职回购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离职的,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已行权获得的股票由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选按激励对象的出资额(不

			含利息)回购:(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3)激励对象因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它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6		其他人员离职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回购条款以外原因离职的,其所持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已行权获得的股票由其继续持有; (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7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离职回购	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时,不论其是否与公司维持劳动关系,除未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外,已行权获得的股票由公司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人选按激励对象的出资额(不含利息)回购: (1)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约定的失职、渎职、竞业禁止等违法或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公开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诽谤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未经公司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公司的商业机会;(3)激励对象因发生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4)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两年内,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提供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地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经营竞争业务的任何企业、组织、个人获取经济利益; (5)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以任何形式招揽、争取、雇佣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建立有效存续的劳动关系的员工,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公司人才

			流失的行为；(6) 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虽未建立劳动关系但提供指导、帮助等劳务活动，对其完成公司正常工作或履行岗位职责造成不利影响的；(7) 激励对象实质违反本计划、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私下转让持股平台份额、在持股平台份额上为第三方创设利益等），或非实质性违反前述文件但未在持股平台或公司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8)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8		其他人员离职	(1) 激励对象离职时，其所持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终止，均不得行权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一年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4、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为持有公司股份而设立，其成立及存续目的并非是委托第三方管理其资产或接受第三方的委托管理资产，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故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员工持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上述实施的股权激励，建立了长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稳定与壮大，促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良性发展。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

(3)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期权激励行权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公司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并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股东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2013年6月，公司股东王光军、李凤以现金100万元及“一种吻合钉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300万元对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其中非专利技术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并夯实注册资本，公司于2016年7月对该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减资处理，并于同年7月由股东以现金300万元进行增资，完成对2013年6月非专利技术的出资置换，相关置换程序已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且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专利技术出资置换后，公司不再存在出资瑕疵，其注册资本真实、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风和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5日

住所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 D3 第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风和医疗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90
净资产	-0.1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上海丰和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主楼 23 层（实际楼层 22 层）01 单元
注册资本	500,000
实缴资本	2,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风和医疗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4.96
净资产	-1,096.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5.84
净利润	126.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海南栗栗生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安岭三路美安大道 77 号海口生物城 A21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风和医疗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5.34
净资产	852.32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7.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德国风和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6 日
住所	Kurzer Kamp 32,22339 Hamburg, Germany
注册资本	100,000 欧元
实缴资本	100,000 欧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风和医疗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5
净资产	67.4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5.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海南斯维特哈特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22 号海口国科中心 2 号楼（B 栋）403 室
注册资本	5,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丰和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香港明德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住所	Suite 6503, 65/F,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00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风和医疗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因香港明德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成立，因此无 2024 年相关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孙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1 月	专科	-
2	王光军	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有	男	1972 年 10 月	本科	-
3	张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69 年 11 月	专科	-
4	张方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4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81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5	丁旭生	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6	张劲	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7	韦炜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7 月	硕士研	-

									究生	
8	宋成利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9	沙智慧	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2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
10	杜岳颖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3 月	本科	-
11	于丽娟	监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6 月	专科	-
12	陶琴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9 月	专科	-
13	俞建忠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2 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14	王洁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6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宝峰	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师; 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医药代表;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高级地区经理;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第一制药(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市场处大区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眼科事业部华北区大区经理;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自主创业;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济南先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阴柳涤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风和有限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风和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王光军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青岛东瑞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香港明达医药有限公司青岛办事处主管; 1997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杭州赛诺菲民生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 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美国礼来亚洲公司地区销售主管; 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山西天丰制药有限公司全国销售经理;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青岛创晴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友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风和有限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风和有限董事;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张兴华	1992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济宁市化工实验厂厂医、卫生所主任; 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个体工商户;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风和有限生产部门副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张方	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研发质量工程师; 200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强生(苏州)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苏州微创关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运营总监;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风和运营总监。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风和运营总监兼全面预算管理执行负责人,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	丁旭生	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张劲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天津汇鑫创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疗板块业务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韦炜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任合同律师;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参与欧盟伊拉斯莫学习培训项目; 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迈瑞生

		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3年7月至2020年3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20年3月至2025年5月任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宋成利	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于英国邓迪大学任职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沙智慧	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江阴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无锡中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8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无锡中天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副所长；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杜岳颖	2008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伊萨设备与机械制造（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江阴盛德宏业设备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顺安电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兼投标负责人；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自由职业；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风和有限行政专员；201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风和有限行政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风和医疗行政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风和医疗总裁助理。
11	于丽娟	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江阴市立信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质检员；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风和有限仓管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风和有限仓库主管；2016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仓库主管、行政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
12	陶琴	2003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江阴纺织品有限公司操作工；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风和有限检验组长；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风和医疗检验组长、质检部主管；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3	俞建忠	2004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江阴市纺机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江阴福斯特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江阴分所审计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江阴长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14	王洁	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香港东方龙马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秘书助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风和有限行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8,727.678308	67,257.1272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29.658267	44,790.593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429.658267	44,790.593492
每股净资产（元）	6.45	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5	5.62
资产负债率	34.67%	33.40%
流动比率（倍）	1.25	1.82
速动比率（倍）	1.06	1.55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净利润(万元)	7,678.094065	7,238.7638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78.094065	7,238.763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0.64	6,20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0.64299	6,206.051189
毛利率	65.18%	68.1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5.79%	1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94%	1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4	24.03
存货周转率(次)	3.94	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69.18118	9,186.186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1	1.1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593.101222	6,192.5556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2%	14.4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金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负责人	潘宗辉
项目组成员	陈婷婷、魏德俊、薛梅、刘旭、王桢、何悦宁、崔佳烨、刘奕辰、许咄、赵冀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张奥申、曹美璇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2848
传真	021-6339083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王佳良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徐建福、诸思思(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打造高性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与变化的微创外科手术临床需求。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与技术迭代，公司已构建全面的产品矩阵与先进的产品布局，包括腔镜吻合器（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和手动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如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等）。截至 2024 年年底，公司已获批 25 项注册证，其中持有 III 类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 项，II 类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0 项，14 项产品取得 CE 认证，4 项产品取得 FDA 认证。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临床实践，公司攻关并掌握了吻合器、穿刺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双重回刀技术、可缝合穿刺器技术为国内首创，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经过自主研发，公司在吻合器关键操作步骤上均实现电动控制，有效提升切割吻合质量与临床安全性；同时公司作为引领吻合器智能化的国产厂商代表，在产品中引入软件、算法与传感器，识别并反馈吻合器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人机交互能力，打破了国际医疗巨头在吻合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 已取得 CE 认证、FDA 认证、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涉及 79 项境内发明专利、21 项境外发明专利。Lunar® 是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 FDA 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同时是继强生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覆盖血管适应症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临床适用范围更广。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基于临床需求设计开发了包括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在内的多款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可缝合穿刺器是继美敦力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具有筋膜缝合功能的穿刺器，创新地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具备资深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9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9.7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192.56 万元、7,59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4.52%。公司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3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2 项），包括 53 项欧盟、英国、巴西、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境外授权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 230 项境内在专利申请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4 项）。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胸科专用吻合器已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获批，是国内首个且唯一专业用于胸外科手术的腔镜吻合器。公司的“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被列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

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超过 1,200 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共 700 余家，包括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市场覆盖广泛。同时，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多个境外市场，销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墨西哥、沙特、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等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分布。公司在国产品牌中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销售额计，2024 年，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二位、国产品牌第一位；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一位；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产品类别及其适用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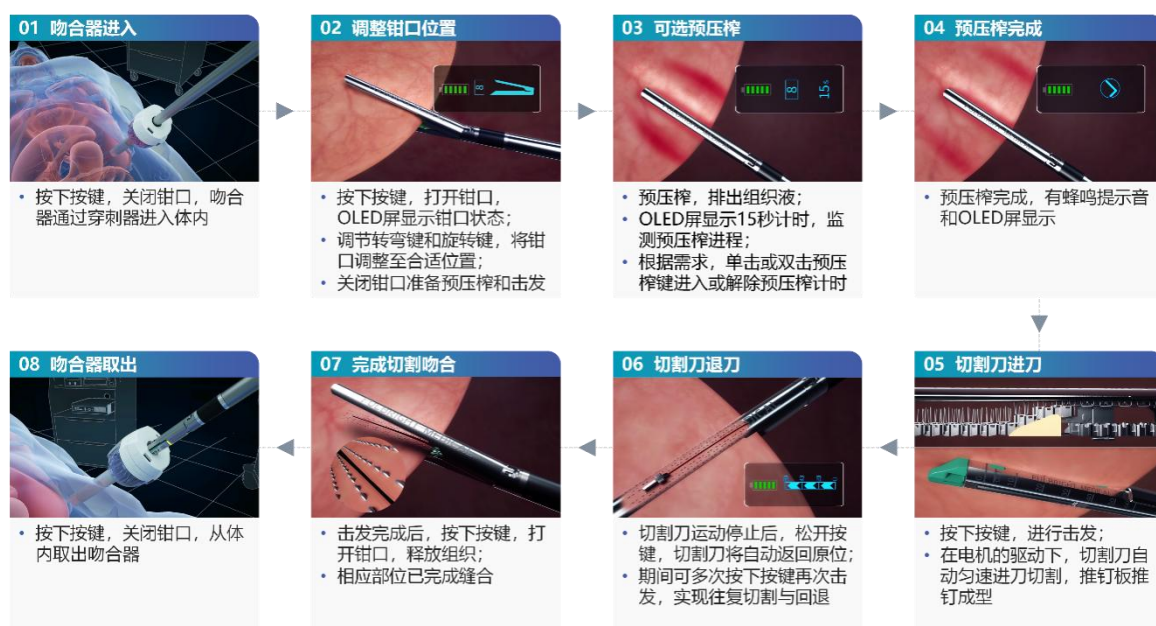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1	吻合器类	腔镜吻合器类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腹部外科、妇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
		开放吻合器类		用于消化道重建及其他脏器切除手术中的吻合口创建及残端或切口的闭合等
2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圈套器、取物袋		用于建立手术通道、血管和组织结扎、输尿管堵塞及狭窄的疾病的治疗、病变组织取出等

（1）吻合器类

吻合器是医学上使用的替代手工切除与缝合的医疗器械，主要在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与钉仓组件配合使用，提升外科手术的切割缝合效率。吻合器的原理与订书机相似，通过吻合器机械传动装置向组织内击发并植入预先放置在钉仓组件中呈两排或数排互相平行错位排列的吻合钉，吻合钉在穿过对合好的两层组织后受到前方钉砧阻挡，向内弯曲，形成类“B”字形状态，实现对组织的吻合。由于小血管可以从“B”形缝钉的空隙中通过，故不影响吻合部位及其远端的血液供

应，这种吻合可以实现稳定的、张弛合理的、益于组织愈合的效果。与手工缝合相比，吻合器能够大幅缩短手术时间；由于吻合钉排列整齐、间距相等，吻合器能够避免手工缝合过疏过密和结扎过紧过松等缺陷，保证组织的良好愈合，减少出血并发症。

吻合器根据临床使用场景可分为腔镜吻合器与开放吻合器。随着技术进步，吻合器已历经第一代开放吻合器、第二代手动腔镜吻合器、第三代电动腔镜吻合器的发展，进入电动化时代，并加速步入智能化时代，以逐步提高吻合效果、减少术后并发症。开放吻合器应用于开放手术，通过较大切口在暴露的手术环境下切割组织和器官，手术创伤大。腔镜吻合器作为微创外科手术的关键手术器械之一，具有纤细的杆身，能够通过狭小的通道进入人体体腔进行切割，手术创伤小。由于腔镜吻合器需在人体内部完成操作且手术空间狭窄，其对吻合器的安全性、稳定性、吻合效果及可靠性具有更高要求，因此腔镜吻合器结构设计更复杂、研发难度更高。电动腔镜吻合器使用电机驱动压榨与击发，切割均匀平稳，能够避免忽快忽慢切割引发的组织爆破性损伤，降低人为操作的差异与医生手术状态及经验水平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尤其在处理厚组织（包括胃、肺、直肠等）时更具优势，是目前吻合器产品中技术水平最高的细分品类。伴随着吻合器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实时检测组织厚度与适配钉仓、实时反馈压榨时间与压榨强度、自动调整切割速度等智能化功能成为吻合器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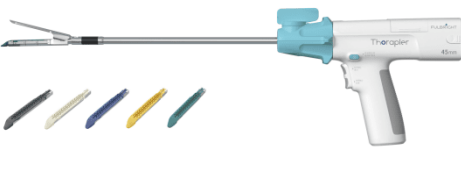


公司电动腔镜吻合器原理示意图

①腔镜吻合器类

报告期内，公司已上市的吻合器类产品以腔镜吻合器类为主，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与手动腔镜吻合器类，占公司吻合器类销售收入的97%以上。公司的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及适用范围如下：

产品类别	适用范围	图示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¹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Lunar®系列
		 蓝电®系列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胸外科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	 胸科专用吻合器
		 穿云系列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²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腹部外科、妇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	 岚喀特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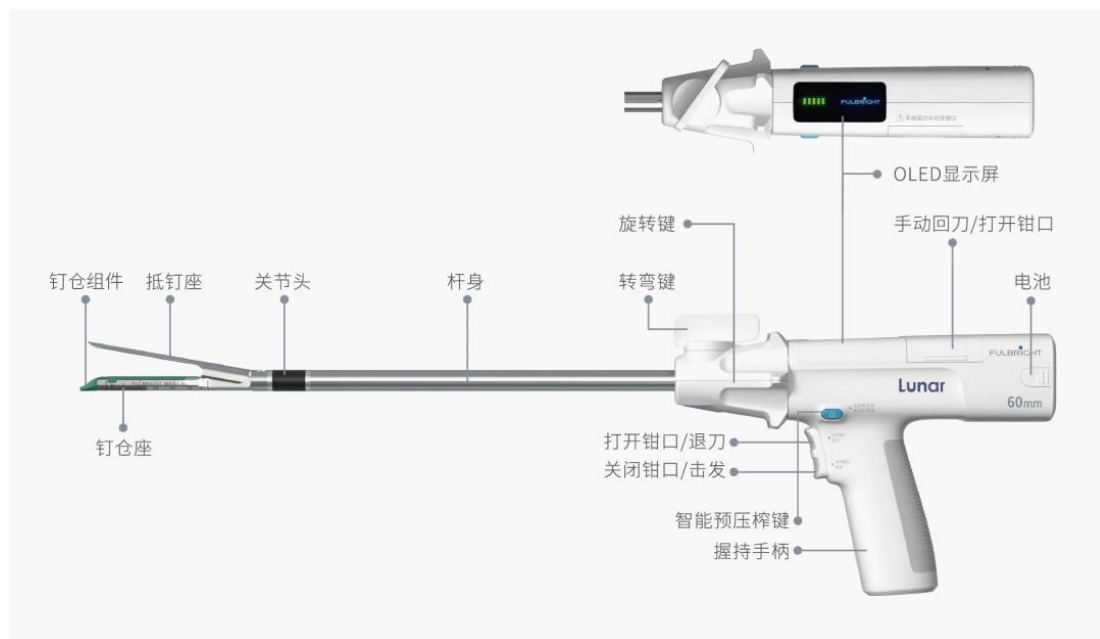
注 1、注 2：包含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包含电动腔镜吻合器及钉仓组件。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是在手动腔镜吻合器的基础上搭载电动传动系统，由电动传动系统带动机械结构匀速运动，并实现通过单个按键控制吻合器的压榨与击发；可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组织的离断、切除和/建立吻合。以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为例，其产品结构分

为功能系统区域和控制系统区域，功能系统区域包含钉仓组件、钉仓座、钉砧、关节头、杆身，控制系统区域包含 OLED 显示屏、智能预压键、转弯键、旋转键、关闭钳口/击发按钮、打开钳口/退刀按钮、手动回刀/打开钳口按钮、握持手柄、电池。



公司电动腔镜吻合器基本结构示意图

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通过创新的结构化设计实现了多项技术突破。其国内首创的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通过小型化和轻量化的单个电机实现钳口的电动闭合与打开、切割刀的电动进刀与回刀，避免机械关闭钳口引发的组织爆破性损伤；其国内首创的一键多功能技术，通过一键操作完成手动回刀并打开钳口，提高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临床安全性；其国内首创的往复切割控制技术，使切割刀可在任意位置往复多次地精准前进与后退，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击发能力。伴随技术迭代，公司首批推出智能化模块，实现软件控制的高度覆盖与功能模块集成化，引领国产吻合器先进技术的发展。其国内首创的智能预压控制具有可选择的 15s 预压等待计时功能、显示屏及声音智能提示等，可保证压榨成型和完整成钉；其空钉仓提示、切割超厚组织提示、切割进程提示、低电量提示等智能显示及实时反馈技术能够帮助医生全面把控术中情况，实现了从自动化到智能化的过渡。

公司的钉仓组件产品由钉仓、推钉片、推钉板、吻合钉组成，与公司的吻合器产品配合使用。在吻合器机械传动装置的带动下，钉仓组件中的推钉片将六排互相平行错位排列的吻合钉从钉仓中推出，使吻合钉穿过组织后受钉砧阻挡而向内弯曲，实现对组织的精确缝合。公司的钉仓组件产品具有三种吻合长度、六种成钉高度，医生可根据缝合组织厚度选择适配的钉仓，以达到最佳吻合效果。公司的钉仓组件包括常规钉仓、防滑钉仓、不等钉高带刀钉仓、瓦片形立体钉仓；其中防滑钉仓可有效防止组织滑移，不等钉高带刀钉仓可使吻合器始终保持较强的切割能力，同时更利于组织愈合，瓦片形立体钉仓可在缩小钳口的同时提升止血效果、降低肺部漏气风险。公司通过对钉仓组

件的先进设计进一步提高了切割的可靠性、切割能力、术后组织愈合效果及手术质量。

除上述各科室通用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外，公司的胸科专用吻合器于 2024 年 1 月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获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为国内首个且唯一专业用于胸外科手术的腔镜吻合器。作为更加精细化、专业化的吻合器产品，公司的胸科专用吻合器在保证功能的基础上，缩小套管直径和钳口宽度，同时搭配四排瓦片形立体钉设计，在同等空间下具有更长的单钉吻合长度，临床获益显著。公司的胸科专用吻合器可有效减少对患者肋间神经的损伤和术后肋间神经疼痛的并发症，提升手术操作的便捷性和流畅性，同时在解剖位置狭窄、游离不充分的手术部位亦能够灵活进行手术操作，进一步提高手术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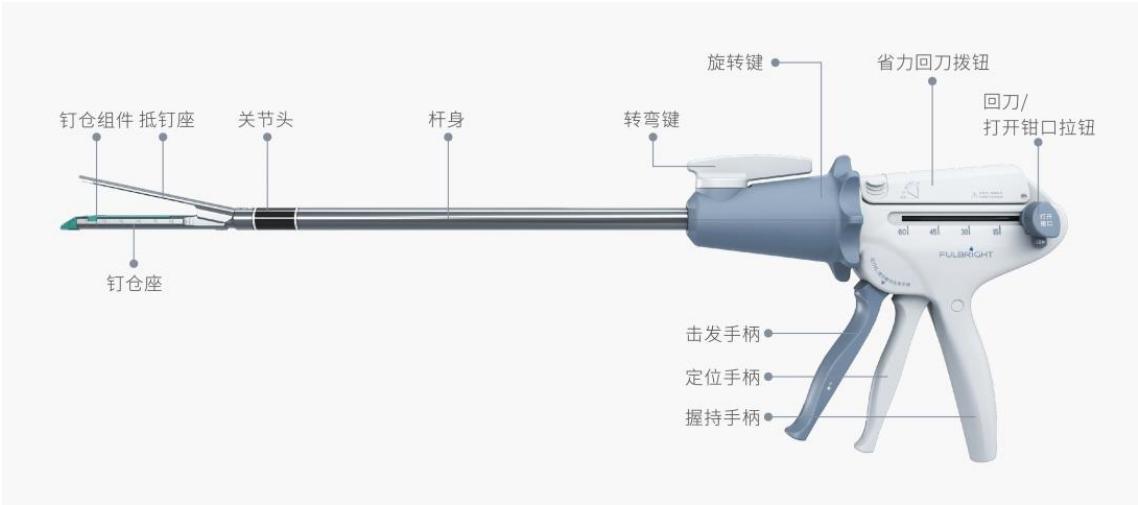
业内评价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的主要维度包括智能化、安全性、有效性与便捷性四个方面。公司产品在其主要评价维度上的先进性设计及功能配置具体如下：

主要维度		具体描述	公司产品的先进性设计及功能配置
智能化	智能显示及实时反馈	通过显示屏向术者展示吻合器的实时状态	OLED 屏显智能提示与实时状态反馈：配有 OLED 高清显示屏，可显示压榨计时、错误代码指示、切割行程、切割次数、电量及电量预警等信息，通过人机交互手段帮助术者在手术过程中对压榨时间进行精准控制，更有效地操作吻合器，并方便医护人员监控器械状态
			电量实时精准显示预警：对电量精准预警提示，解决了传统电动腔镜吻合器易快速来回跳灯、越级跳灯、频繁跳灯的情况，利于医生的操作判断
	原有技术智能化升级	利用电子元器件和电路设计对原有技术进行升级，提高安全性和有效性	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国内首创，实现精准控制的 15s 预压榨等待计时功能，并提供显示屏和声音智能提示，使术者充分便捷地监控预压榨过程，确保预压榨效果；同时可根据组织厚度及不同手术的使用需求选择跳过预压榨程序直接击发，达到最佳使用效果
			电动压榨集成控制技术：实现钳口匀速关闭，避免机械关闭钳口引发的组织爆破性损伤，保障切割吻合动作的均匀平稳及安全可靠；通过软启动及软关闭技术，实现了关闭钳口操作时的人机协同
安全性	防卡刀设计	切割刀应推送灵活，不应有卡阻现象，并保持安全可靠	断电记忆：具备断电记忆功能，防止意外断电后发生逻辑混乱，有较强的容错能力
			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国内首创，可对切割刀进刀和回刀动作进行精准控制，在一次切割过程中实现切割刀往复运动，在手术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进刀或回刀，防止切割刀一步回刀到底，有效提升容错能力与击发能力，降低手术风险率
	保险装置	配备保险装置，避免误击发或设备故障产生的安全隐患	一键多功能技术：国内首创，在电动控制失效时可使用手动回刀模式，仅通过一个拉杆即可顺序地实现传动组件和电机组件的动力分离、切割刀组件回刀、钳口组件打开，一键操作使产品使用便捷可靠，提高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临床安全性
			击发保险结构：拨动红色保险键后，才能触动击发钮使器械通电，实现电动击发，完成切割与吻合动

			作,防止吻合器在没有恰当闭合的情况下误击发
有效性	电动辅助切割和吻合	利用电力减小不同术者的操作差异,使切割吻合更加均匀、平稳	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国内首创,通过单个电机驱动顺序地实现钳口的电动闭合、切割刀的电动进刀与回刀、钳口的电动打开,实现技术突破;同时依靠特殊设计及高效的齿轮传动系统,使吻合器具有较强的切割吻合能力,且电机直径更小,具有小型化和轻量化的优势 电动切割和击发技术:可实现匀速切割,切割过程平稳且击发力均匀,吻合钉成型良好,组织切口整齐,减小人为干预产生的操作风险;同时,电动击发操作简便、迅速,大大缩短手术时间
	切割吻合效果	吻合器应具有良好的切割和吻合性能,每次吻合后,吻合钉应成类“B”字形,同时切割边缘应整齐、无毛边	不等钉高设计:钉仓的三排钉采取不同高度设计,接近切口的钉高低,远离切口的钉高高,使压榨后组织的厚度逐渐过渡,利于内侧组织止血和外侧组织供血。同时,不同的成钉高度契合组织实际内低外高的压榨形态,可有效提升愈合效果 带刀钉仓设计:将切割刀与钉仓进行一体化设计,实现一次性使用,解决多次切割后切割刀磨损、锋利度下降的问题;同时切割刀可随推进器运动实现升降,推进器前进时与切割刀接触后将其推升至钉仓表面实现切割,推进器后退时切割刀在弹簧力的作用下降到钉仓表面下方实现藏刀,确保手术安全可靠 防滑钉仓技术:钉仓表面有特殊的凸起设计,在切割刀切割时可更好地实现对组织的固定和防止移动的作用,利于成钉 适配成钉高度不同的钉仓:设计有灰/白/蓝/金/绿/黑不同成钉高度的钉仓,医生可选择成钉高度高的钉仓用于厚组织,选择成钉高度低的钉仓用于薄组织,满足不同组织厚度的临床吻合效果
	调节方式及操作角度	腔镜手术操作空间狭窄,需要尽可能大的角度和自适应式调节方式以方便术者操作	无级转向技术:吻合器的钳口可通过旋钮在左右两个方向上无级转角至最大 50 度,在范围内任何角度均可停留,无固定挡位限制,使产品的操作维度及适用范围更广;且旋钮转动主动带动钳口转弯,无需再施加外力,操作更为方便
	操作手柄及按键	吻合器通常包含握持、定位、击发等多个手柄,通过减少操作手柄数量,便于术者操作	功能模块集成化:采用一个集成按键电动控制钳口的闭合与打开、切割刀的前进与后退,取代了传统吻合器的多个手柄操作,极大地降低了操作的复杂度及器械的操作力,使手术过程更加轻松、减轻术中疲劳
	辅助功能设计	通过配件协助吻合器手术中的精准操作	搭配可拆卸吻合器钉砧组件:在钉砧远端增加了可拆卸翘曲的“雪橇”型结构设计,在处理血管时,此弯曲的结构能更好地引导吻合器在狭小的操作空间内顺利地绕过血管,快速精准地将血管置入钳口中,为器械穿越血管提供极大便利,节省医生手术时间
便捷性	工程学设计	通过工程学设计,使吻合器更适合术者握持和操作	斜手柄:手柄采用倾斜 78 度角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术者握持和操作,有效减轻切割时对术者手部的压力,减少术中疲劳

B.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公司的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包含手动腔镜吻合器及钉仓组件。公司的手动腔镜吻合器产品拥有精密的齿轮齿条传动系统，齿条推动切割刀进行切割和吻合，再通过齿轮联动回刀，完成一次手动击发流程；可用于开放或微创的腹部外科、妇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中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公司的手动腔镜吻合器穿云为例，其产品结构分为功能系统区域和控制系统区域，功能系统区域包含钉仓组件、钉仓座、钉砧、关节头、杆身，控制系统区域包含转弯键、旋转键、省力回刀拨钮、回刀/打开钳口拉钮、击发手柄、定位手柄、握持手柄，通过机械组件和传动装置的组合与设计实现切割吻合的动作逻辑。



公司手动腔镜吻合器基本结构示意图

业内评价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的主要维度包括安全性、有效性与便捷性三个方面。公司产品在其主要评价维度上的先进性设计及功能配置具体如下：

主要维度		具体描述	公司产品的先进性设计及功能配置
安全性	防卡刀设计	切割刀应推送灵活，不应有卡阻现象，并保持安全可靠	双重回刀技术：提供针对薄组织的快速拉钮回刀和针对厚组织的省力拨钮回刀两种回刀模式，医生可根据不同手术场景自由切换，提高手术效率
有效性	压榨方式	为确保吻合后吻合口能承受的压强在合理范围，需对组织进行预压榨	双重压榨功能：吻合器在定位手柄完成定位后，通过钳口闭合对组织形成第一重压榨，将组织压榨到合理厚度后，在切割刀行进过程中对组织完成第二重压榨，保证安全可靠的钉成型
	切割吻合效果	吻合器应具有良好的切割和吻合性能，每次吻合后，吻合钉应成类“B”字形，同时切割边缘应整齐、无毛边	防滑钉仓技术：钉仓表面有特殊的凸起设计，在切割刀切割时可更好地实现对组织的固定和防止移动的作用，利于成钉 适配成钉高度不同的钉仓：设计有灰/白/蓝/金/绿/黑不同成钉高度的钉仓，医生可选择成钉高度高的钉仓用于厚组织，选择成钉高度低的钉仓用于薄组织，满足不同组织厚度的临床吻合效果
	调节方式及操作角度	腔镜手术操作空间狭窄，需要尽可能大	无级转向技术：吻合器的钳口可通过旋钮在左右两个方向上无级转角至最大 50 度，在范围内任何角度均可

		的角度和自适应式调节方式以方便术者操作	停留,无固定挡位限制,使产品的操作维度及适用范围更广;且旋钮转动主动带动钳口转弯,无需再施加外力,操作更为方便
便捷性	辅助功能设计	通过配件协助吻合器手术中的精准操作	搭配可拆卸吻合器钉砧组件:在钉砧远端增加了可拆卸翘曲的“雪橇”型结构设计,在处理血管时,此弯曲的结构能更好地引导吻合器在狭小的操作空间内顺利地绕过血管,快速精准地将血管置入钳口中,为器械穿越血管提供极大便利,节省医生手术时间
	工程学设计	通过工程学设计,使吻合器更适合术者握持和操作	手柄紧凑设计:减小握持手柄与定位手柄、击发手柄间距,更适合亚洲人手型,减小术者之间差异 手柄角度设计:击发前初始手柄角度小,钳口闭合后手柄角度大,符合握持习惯,减轻手部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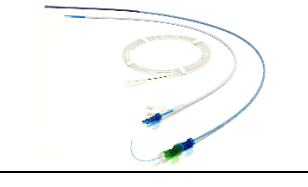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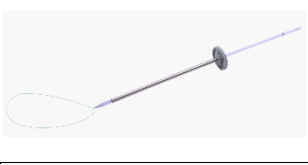
②开放吻合器类

公司的开放吻合器类产品包含开放吻合器及钉仓组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少量的开放吻合器类产品,占公司吻合器类销售收入的2%以内。公司的开放吻合器类产品及适用范围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吻合器及组件	在组织内植入两排吻合钉以线性缝合组织,用于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的残端或切口的闭合
一次性使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进行组织的切割离断,在组织内植入两排吻合钉以线性缝合组织,用于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的吻合口创建及残端或切口的闭合
一次性管型消化道吻合器	在腔道组织内植入两排环形交叉排列的吻合钉以缝合腔道组织,同时内置环形刀切除多余组织完成腔道的吻合,用于食管、胃、肠等消化道重建手术中消化道的端端吻合、端侧吻合和侧侧吻合
一次性弧形切割吻合器及钉仓组件	利用弧形吻合装置,用于术野显露困难的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的吻合口创建及残端或切口的闭合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用于齿状线上黏膜选择性切除,恢复肛管区正常解剖结构
一次性使用皮肤吻合器及起钉器	间断植入吻合钉以缝合皮肤创口,用于创伤及手术切口的表层皮肤缝合

(2)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图示
穿刺器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及穿刺套管	用于腹腔镜检查和手术过程中,对人体腹壁组织穿刺,建立腹腔镜手术的工作通道	
	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及套装	用于腹部、胸部微创外科手术过程中,建立内窥镜器械进入的通道	

	一次性使用多通道单孔穿刺器套装	用于腹腔镜检查和手术过程中，扩展切口术野，保护切口免受损伤，减少切口感染，建立腹腔镜手术的工作通道	
	一次性使用可筋膜缝合穿刺器	用于腹腔镜手术过程中，建立内窥镜器械进入的通道；其缝合芯用于闭合腹部筋膜切口	
结扎夹及施夹钳	结扎夹及施夹钳	结扎夹用于外科手术中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施夹钳是结扎夹的传送装置	
尿路支架	输尿管支架系统	用于输尿管堵塞及狭窄的疾病的治疗	
圈套器	一次性使用圈套器	用于内窥镜手术过程中，对血管和其他小的管腔结构的结扎	
取物袋	一次性内镜取物袋	用于微创外科手术过程中，将切除的体内病变组织取出至体外	

上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穿刺器

穿刺器是微创外科手术过程中被广泛应用的医疗器械，通过对人体腹壁、胸壁等组织的穿刺，为吻合器、内窥镜以及其他手术器械提供进入体腔的入口和建立手术的工作通道。穿刺器的产品结构主要包括转换帽、套管、内芯，以及核心部件密封阀、注气阀。公司的穿刺器产品具有不同长度的杆身，可满足对不同壁厚的组织的穿刺；同时包含多个产品系列，为不同科室、不同疾病、不同使用场景提供灵活多样的临床选择。

公司的穿刺器产品均应用的基础技术主要包括：A. 钝性分离技术，使用两侧组织分离片取代金属刀片，用分离组织代替切割组织，实现无刀穿刺，最小限度损伤腹壁和血管，减轻患者术后疼痛；B. 可视穿刺技术，穿刺器进入腹腔时，医生可看清血管或组织，降低穿刺风险；C. 柔性密封结构设计，可使不同直径的手术器械在无气体泄漏的条件下通过，避免更换密封帽的不便；D. 套管锯齿状设计结构，使穿刺器稳定可靠地固定于腹壁，避免因器械操作造成穿刺器滑出而产生的二次穿刺损伤。

在此基础上,公司立足临床使用、术者需求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了具备不同技术优势与独特设计的差异化产品,主要包括:

产品名称	特殊设计
旗舰穿刺器	增加折叠式注气阀,注气阀闲置状态下可收起,减小密封仓体积,同时保持良好的气密性,解决了手术中多个穿刺器同时使用相互干扰的困扰
Pioneer 穿刺器	增加一体式密封工艺,通过弹性设计,降低对器械的拖曳力,同时实现更佳的密封性,实现动态气密性与器械进出顺滑性的平衡 增加波浪形套管曲面设计,加大穿刺器套管与腹壁的摩擦力,加强腹壁固定力,使穿刺器不易发生位移
Mini 穿刺器	增加可安装式注气阀,注气阀可作为附件单独放置,在术中根据需求自主安装,有效节省医生操作空间 配备迷你型密封仓,使穿刺器更加轻巧灵活 配有眼球型密封结构,提高密封性,使其在更大角度操作下依然可维持良好的气密性,保障手术顺畅
多通道穿刺器	通过多通道设计,可容纳多个不同直径的穿刺器进入,满足临床需求 采用柔韧性高的硅胶材质,增大器械活动自由度的同时保证气密性,显著解决临床痛点
可缝合穿刺器	增加缝合模块,将组织穿刺、筋膜缝合两种功能结合为一体,有效减少手术操作步骤 可实现将皮下组织、腹膜层和筋膜层精确紧密缝合,准确对合组织层次,显著降低缝合难度,缩短缝合时间,从根本上预防穿刺孔疝 通过对缝合线固定和分离的设计,使医生无需通过复杂的夹线器、导引器即可实现缝合线的夹取和引出,可快速实现筋膜缝合 内置缝合线,无需医生另外裁切安装,同时防缠绕机构可实现缝合线存储及释放状态稳定可控,实现方便可靠的筋膜缝合

②结扎夹及施夹钳

结扎夹是外科手术中的常用耗材,用于在外科手术中快速闭合血管和其他管状组织结构,适用普通外科、腹部外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妇产科等多个科室的多种术式,临床适用范围广。施夹钳是外科手术中传递、夹持及固定结扎夹的医疗器械,主要用于开放和微创外科手术中对血管和体腔组织的结扎。

公司的结扎夹及施夹钳于 2021 年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的结扎夹为高分子结扎夹,生物相容性高、结构稳定、无影像检查干扰,可长期维持对组织结构的结扎;同时具有防滑设计避免术中滑脱,安全锁扣装置保证快速施夹,规格尺寸齐全。公司的施夹钳最多可连续施夹 15 枚,其特有的离合结构能够确保结扎夹在送夹过程及闭合前后状态稳定,同时在闭合后不与钳口发生粘连。通过产品设计与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可大幅度提升手术流畅性、安全性,节约手术资源,减少患者麻醉时间和术后并发症。公司的结扎夹及施夹钳产品的先进性及功能配置主要包括:

维度	具体描述	公司产品的先进性设计及功能配置
稳定性	送夹稳定可靠	采用“时间分离”的原理,通过特有的离合结构,使结扎夹在送夹时按照固定轨道运动并保持施夹所需最佳状态,避免偏移,保证送夹稳定和施夹可靠
	防粘夹	通过钳口中可移动滑轨的设计保证结扎夹状态的稳定性,实现结扎夹

		的无粘连释放，避免粘夹可能导致的血管损伤，减少手术意外
便捷性	钳口角度	可实现 360 度无级旋转，简单便捷地将需要施夹的钳口调节至任意角度
	连续施夹	最多可连续施夹 15 枚，节省处理血管和管型组织的时间，更快速有效地处理意外出血
	产品操作	单个扳机在不同操作时段能够分别驱动送夹、施夹、复位三个不同机构的功能，术者通过握持手柄的单一动作即可完成连续送夹与施夹，操作友好度高
	锁定与复位	通过扳机回位机构的创新导向槽设计，联动手柄的驱动特征，实现扳机在按压过程中的自动锁定及按压结束后的自动复位，提高了手术便利性
	计数提示	产品手柄上配有计数窗，通过数字显示方便术者了解剩余操作次数
安全性	应急装置	产品设有“钳口复位按钮”，如因意外情况造成钳口无法打开，可使用应急按钮紧急打开钳口，为患者提供安全性保障

③尿路支架

公司的输尿管支架系统于 2024 年 2 月取得 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用于输尿管堵塞及狭窄的疾病的治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产品为国产首个可长期留置患者体内的镍钛合金输尿管支架。公司产品采用记忆金属螺旋型设计，优势包括：自带温控记忆金属支架和扩张系统，在工作温度下能够保持形状，且支撑效果良好，不易移位；支架支撑力大，且可长期稳定保持；低温下恢复柔软的物理特性，方便医生取出。

④圈套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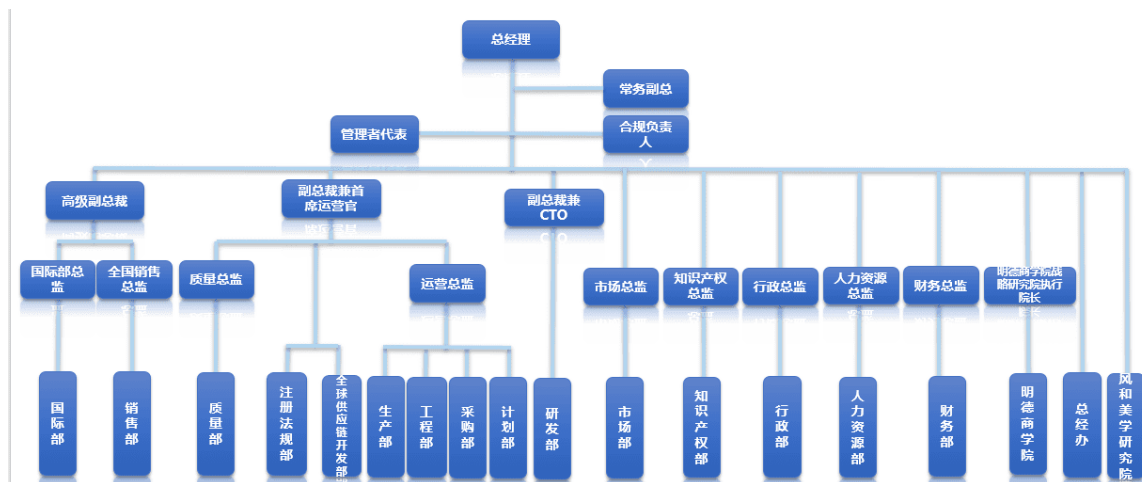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一次性使用圈套器用于在胆囊切除术、妇产科腹腔镜手术及其他腹部及胸腔内窥镜手术中结扎血管和其他小的管腔结构，同时广泛用于普通软组织的粘合或绑扎等。公司产品可提升医生的镜下打结效率，能够满足术中快速、便捷、按传统开放手术结扎的需求，同时减轻患者痛苦，具有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优势。

⑤取物袋

公司的一次性内镜取物袋用于取出手术切除的肿瘤等病变组织标本。公司产品运用大袋体、强材质的设计，可在取物袋内剪碎组织而不破裂。针对体积较大的组织标本，公司自主创新的防脱薄膜网袋具有强韧抗撕裂的优势，可满足腔镜手术中医生通过较小创口取出较大组织标本的实际需求。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际部	制定国际市场销售策略,管理国际市场营销工作并督导团队完成既定销售任务;负责公司及产品品牌形象建设;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提出建议并负责相应执行;为公司最高决策层整体战略提供海外市场的信息智力支持。
2	销售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区域市场特点,结合既定的市场营销战略,制定相关行动方案并管控落地过程,确保销售业绩的达成。
3	质量部	有效维系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管控需求;持续改进以降低公司产品质量的异常成本;确保公司管理体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改进;建立高效的质量运作团队。
4	注册法规部	为实现公司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制定和完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
5	全球供应链开发部	有效的完成公司各个产品的注册相关及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工作。
6	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按照生产计划提前排产,负责所辖范围内人员调度和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质量和技术人员做好质量监督工作,及时跟踪处理各项生产中质量异常事件;监督生产计划的执行,预期不能按时交货的现象及时与计划部门沟通协调,协调效果不好的及时报告上级裁核;负责合理安排加班时间,有效调配生产工艺物料,改进生产效率,控制成本。
7	工程部	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编制近期技术提高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并组织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行使对公司技术产品制作过程工作的指挥、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的权力,并承担执行;负责公司设备维护、保养以及设备安全和质量;确保所有的制造方案符合所有公司以及质量,健康,安全和环境法规的要求;解决生产问题,以确保遵守生产计划。
8	采购部	审核采购成本控制目标和计划,并监督落实情况。审核采购订单,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费用。组织并做好国内市场行情调研工作,负责采购价格的控制和价格变化趋势预测工作。负责指导下级开发合格供应商。组织对供应商定期考核和评估。选择并确定新的供应商,对其进行审查。指导下级员工做好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维护工作。监督并参与大批量订货业务的洽谈工作,检查合同的执行进度和落实情况。全面负责采购进度控制,指导下级员工进行跟单和催货工作,展开采购交期管理,确保物资及时供应。负责采购物料质量事故的预防和处理工作。
9	计划部	保证客户的订单产品顺利完成生产,按时出货,达成公司对客户的承诺;合理调动公司各项资源,降低消耗,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10	市场部	确立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定位,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规划和品牌宣传计划。
11	知识产权部	运用知识产权手段, 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 规避专利风险, 维护公司权益, 争取外部资源, 助推公司确立市场领先地位。
12	研发部	研发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 编制企业研发发展长远战略规划, 并不断进行完善; 研发管理制度建设, 组织制定研发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技术项目进度管理, 带领有关人员对各技术信息进行专业分析与研究,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计划书及报告; 技术创新, 根据市场变化, 及时了解客户在技术方面的需求, 提出技术创新项目并组织实施; 引进新技术的消化, 组织所引进新技术的消化工作, 并进行跟踪; 技术支持, 对产品售后服务提供有关技术支持。
13	行政部	后勤保障性事务的计划与开展, 建立、完善公司内外协调、沟通机制, 做好服务保障和日常管理。
14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负责将公司整体人才战略目标具体化, 并辅助总经理制定企业短、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 参与设计并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组织开展工作分析, 推动各部门定岗定编、完善岗位职责, 确保组织流程、组织设计与企业发展的良好匹配; 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人力资源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 并组织实施; 全面领导并组织实施公司招聘、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培训发展、员工关系、企业文化等各项人力资源工作; 根据年度人才计划及岗位需求, 拓展和寻求不同岗位人员的招聘渠道; 根据各部门培训需求,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拓展和寻找内外部培训资源; 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预算报告; 主动与管理层、员工互动, 多形式有效沟通, 确保内部信息的有效传递, 并逐步建立良性的内部沟通机制; 组织和推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提供有利的人文环境, 加强企业凝聚。
15	运营部	战略管理: 参与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 主持制定、调整并实施生产计划及年度总预算。 运营管理: 根据生产计划调度各资源, 确保如期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跟踪监督整个生产业务流程执行情况; 定期召开运营例会, 协调指挥整个运营过程; 组织协调产品技术转化和新产品开发导入的运行; 成本管理: 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生产成本, 降低运营成本; 监督供应商体系的运行, 完善供应商管理; 安全管理: 制定、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监督落实其执行情况; 负责安全生产全方位管理,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杜绝重点安全事故; 工程管理: 监督确保生产流程, 生产工艺的制定满足法规需求和生产需求; 确保生产设备的安全有效运行; 主导不断提升生产工艺自动化比率。
16	财务部	对企业财务活动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监督, 并协助企业决策层制定公司发展战略, 负责其职能领域内公司财务决策和战略。
17	明德商学院	承接组织战略下的人才发展战略, 负责学习项目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工作, 致力于组织持续培养关键人才, 通过人才的力量推动整个组织战略和业务发展。
18	总经办	领导制定并实施公司总体战略、经营计划等政策性方针; 建立和健全公司的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 统筹公司各部门的工作, 负责公司的运营, 实现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目标。
19	风和美学研究院	研究医美相关技术, 建立医美产品线路图; 指导医美预研团队展开后续工作; 带领研发团队, 协调其他部门, 进行新产品开发和落地。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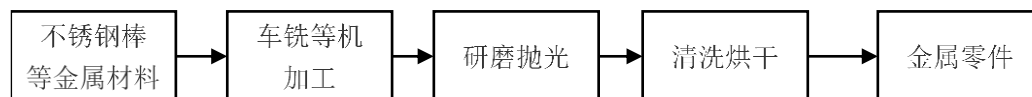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1) 吻合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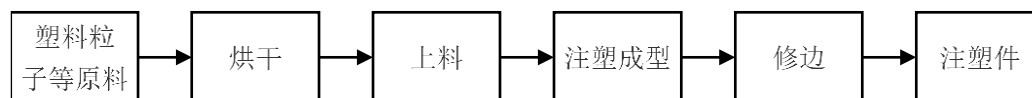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从吻合器产品设计至终端使用的产成品全产品链的生产能力，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采用总装和质量控制为主体的生产模式。

吻合器零部件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金属精密加工件、注塑件和冲压结构件，公司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自主设计的定制化零部件，并视需要进行外协加工。各类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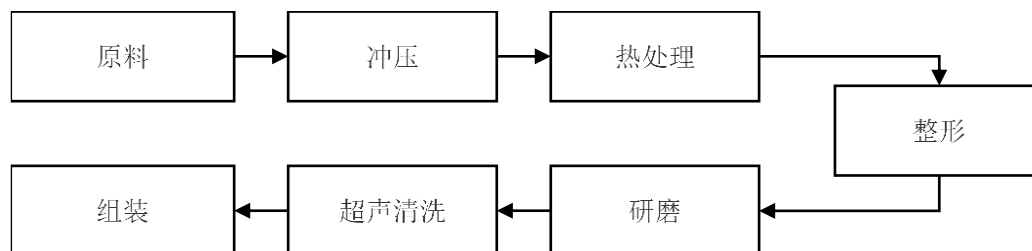
1) 金属精密加工件



2) 注塑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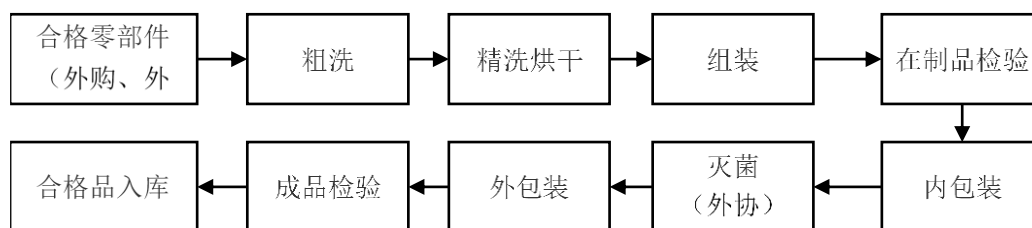


3) 冲压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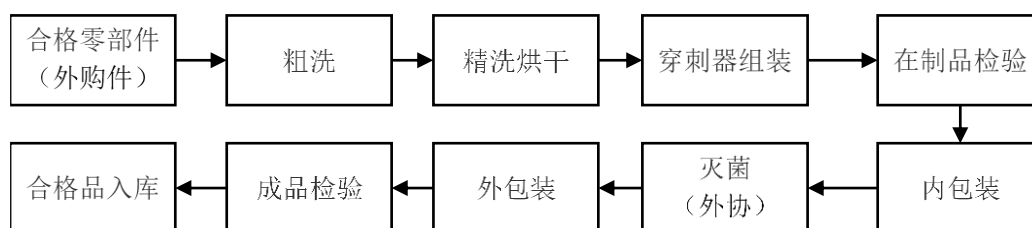


(2) 吻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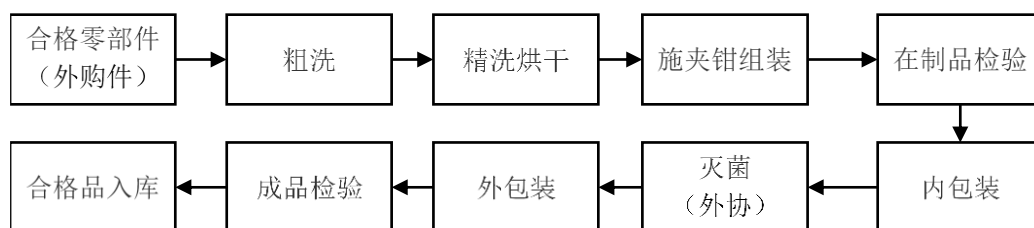
公司的吻合器产品在取得合格零部件后，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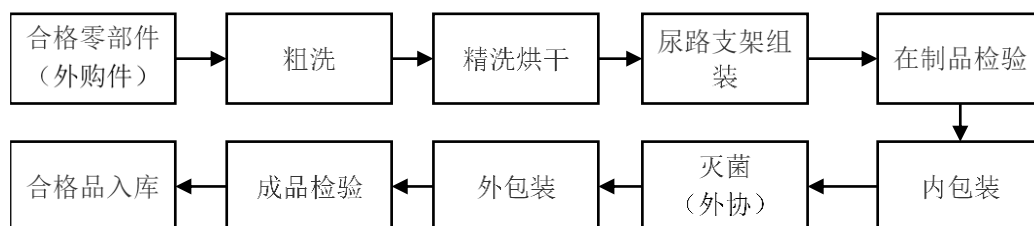
(3) 穿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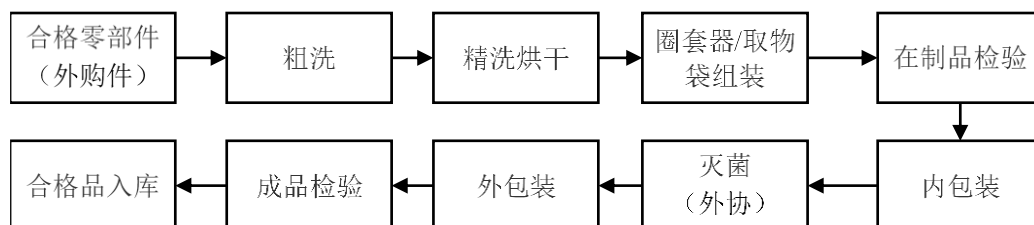
(4) 施夹钳



(5) 尿路支架



(6) 圈套器及取物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凡恩精密弹簧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钛钉	320.58	25.99%	284.50	18.16%	否	否
2	昆山市永威塑制厂	无关联关系	穿刺器组合件、穿刺芯等	197.38	16.00%	178.63	11.40%	否	否
3	宁波金山双鹿电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池包组件	181.94	14.75%	3.80	0.24%	否	否
4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池包组件等	149.60	12.13%	123.08	7.86%	否	否
5	浙江利尔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池放电 PCB 板、电池主板等	119.97	9.73%	210.04	13.41%	否	否
6	昆山利百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池主板，电池放电 PCB 板	112.72	9.14%	437.11	27.90%	否	否
7	昆山镭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齿轮连杆组合件、抵钉座等	28.43	2.30%	112.92	7.21%	否	否
合计	-	-	-	1,110.61	90.03%	1,350.08	86.18%	-	-

注：以上选取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同控交易金额前五大的外协厂商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总装和质量控制为主体的生产模式，利用公司周边地区发达、成熟的精密机加工业的优势，采购自主设计的定制化零部件，经过进料检验、

粗洗、清洗烘干、组装、在制品检验、内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等工序，最终形成合格的产品。

公司取得合格的零部件后，自主进行除灭菌外的全部生产环节，掌握核心生产工序并应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及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能够保证产品的最终交付质量。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及行业通行惯例，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部分原材料的初步加工环节，如对钛丝的精密加工、吻合器零部件涂层、电动腔镜吻合器所需的电池主板加工等，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后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与设计图纸提供加工等相关服务；②产品灭菌，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开展，并制定了《灭菌过程和无菌屏障系统确认控制程序》，以确保灭菌产品达到规定的灭菌技术水平。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为 1,566.80 万元及 1,233.5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5%及 6.77%，占比较低，且能够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

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结合外协厂商的原材料成本、产品交期、工艺复杂程度、加工质量、售后服务等相关因素确定加工价格，不存在外协加工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单个电机驱动顺序地实现钳口的电动闭合、切割刀的电动进刀与回刀、钳口的电动打开，实现技术突破。该技术依靠特殊设计及高效的齿轮传动系统，使吻合器具有较强的切割吻合能力，且电机直径更小，具有小型化和轻量化的优势，能够实现单手操作，提高医生操作的便利性及手术效率。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2	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预压榨实现组织液的排出，降低组织厚度，保证压榨成型和完整成钉，实现更佳的吻合效果。该技术通过创新利用单片机的定时器模块实现精准控制的 15s 预压榨等待计时功能，并提供显示屏及声音智能提示，无需医生分散精力计时；同时提供可选择的压榨等待控制功能，医生可根据组织厚度及不同手术的使用需求自行取消压榨等待计时，达到最佳临床使用效果。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3	电动压榨集成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 PID 算法，实现钳口匀速关闭，避免机械关闭钳口引发的组织爆破性损伤，保障切割吻合动作的均匀平稳及安全可靠。该技术通过软启动及软关闭技术，实现了关闭钳口操作时的人机协同。相较于传统的组织压榨通过医生用手驱动、人为把控压榨力度，此技术下的切割吻合效果更佳。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4	一键多功能技术	该技术形成电动和手动双重应急回刀模式，可在击发的任意阶段强制中止和撤回，在电动控制失效时，通过手动回刀安全无损伤地将器械取出，提高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临床安全性。在手动回刀模式中，通过棘轮及离合结构，仅通过一个拉杆即可顺序地实现传动组件和电机组件的动力分离、切割刀组件回刀、钳口组件打开，即一键多种功能，相较于传统操作中的先回刀、再打开钳口，一键操作使产品使用便捷可靠。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5	往复切割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单片机控制电机的正反转，可对切割刀进刀和回刀动作进行精准控制，在一次切割过程中实现切割刀往复运动，在手术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地进刀或回刀，有效提升容错能力与击发能力，降低手术风险率。传统电动腔镜吻合器无法在回刀过程中暂停或重新击发，在遇到大负载堵转时仅可一步回刀到底，安装新钉仓后再次切割吻合；此技术可通过手动回刀按键适当地回刀一段行程，再次按下击发键后实现再次切割吻合，同时可根据需要进行多次此等操作，提高特殊情况下的切割吻合成功率，避免钉仓未被完全使用的情况。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6	无级转向技术	该技术下的吻合器钳口可通过旋钮在左右两个方向上无级转角，在范围内任何角度均可停留，无固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	是

		定挡位限制 传统吻合器的钳口转弯需先拉动旋钮解锁,同时再对钳口施加外力使其被动转弯至一定角度,此时方可松开旋钮并锁定钳口角度;此技术可通过旋钮转动主动带动钳口转弯,无需再施加外力 该种自适应式的大角度调节方式使产品的操作维度及适用范围更广,包括更多狭窄的手术操作部位,满足医生实际角度的需求,同时更加自由的操作方式能够减小不同术者水平和经验导致的差异		类、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7	双重回刀技术	ÿ此技术提供快速拉钮回刀和省力拨钮回刀两种回刀模式,医生可根据不同手术场景自由切换,提高手术效率:针对薄组织,可选择快速拉钮回刀,拉钮直接作用于输出齿条,一拉到底完成回刀,回刀效率高;针对厚组织,可选择省力拨钮回刀,通过省力杠杆系统,利用棘轮棘爪将切割刀逐步拉回,作用力臂长,回刀省力,达到效率与省力兼顾的效果	自主研发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8	防滑钉仓技术	ÿ此技术下的钉仓表面有特殊的凸起设计,在切割刀切割时可更好地实现对组织的固定和防止移动的作用,有效抓持组织,利于成钉ÿ此技术可有效解决现有技术中,在切割时组织容易在钉仓本体上滑移,向远端堆积而导致切割时阻力较大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是
9	可缝合穿刺器技术	ÿ此技术下的穿刺器具有缝合模块,将组织穿刺、筋膜缝合两种功能结合为一体,有效减少手术操作步骤ÿ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可实现将皮下组织、腹膜层和筋膜层精确紧密缝合,准确对合组织层次,显著降低缝合难度,缩短缝合时间;使医生可避免由于穿刺孔小而深、手术视野小、缝合弧度大导致的未能将腹膜层和筋膜层缝合,从根本上预防穿刺孔疝ÿ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可实现缝合线末端随缝合针穿刺腹膜层和筋膜层,穿刺完成后,缝合线末端精准分离后引出,使医生无需通过复杂的夹线器、导引器实现缝合线的夹取和引出,操作简便快捷,可快速实现筋膜缝合ÿ此技术下的穿刺器缝合模块内置缝合线,无需医生另外裁切安装,提升操作的便利性;专利设计的防缠绕机构可实现缝合线存储及释放状态稳定可控,在使用操作、存储运输等情况下,防止缝合线缠绕,且顺畅释放并配合缝合操作,显著提高筋膜缝合可靠性	自主研发	穿刺器	是
10	可安装式注气阀技术	ÿ此技术通过注气阀与套管组件的分离结构设计,使注气阀可作为附件单独放置,在术中根据需求自主安装,有效节省医生操作空间,使穿刺器轻巧灵活、密封性好、操作简单	自主研发	穿刺器	是
11	连发施夹钳技术	ÿ此技术采用“时间分离”的原理,通过特有的离合结构保证结扎夹状态的稳定性;钳口中包含可移动滑轨,滑轨、拉杆和推杆之间采用滑动铰链连接和凸台结构间歇接触连接等组合形式,实现送夹、施夹和施夹结束时滑轨有三种状态,从而保证送夹稳定、施夹可靠和防粘夹ÿ此技术通过内部延时机构的关联和状态切换,由单动力驱动,实现按压扳机在不同操作时段能够分别驱动送夹、施夹、复位	自主研发	结扎夹及施夹钳	是

		三个不同机构的功能,降低了术者操作难度。此技术通过扳机回位机构的创新导向槽设计,联动手柄的驱动特征,实现扳机在按压过程中的自动锁定以及按压结束后的自动复位,提高了操作便利性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ulbrightmed.cn	fulbrightmed.cn	苏 ICP 备 2023027846 号-1 (苏)-非经营性-2023-0092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风和医疗	33,851.00	新胜路9号	2021年3月5日-2071年3月3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琼(2025)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37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海南栗栗生	565.80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大道77号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城A21#厂房	2025年3月14日-2072年7月1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风和电动吻合器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46896	2021 年 7 月 1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2	风和电动吻合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28828	2019 年 7 月 15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3	风和击发力测试系统 V1.0	2017SR377490	2017 年 7 月 18 日	五十年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498.678069	205.00738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2,253.384362	2,084.38052	正常使用	出让
合计		2,752.062431	2,289.387904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食药监械生产许20120067号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3日	2026.1.4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锡械生产备20210009号	风和医疗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24日	长期
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苏锡械备20200228号	风和医疗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8日	长期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010951	风和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7日	2025.12.6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13010669	风和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2026.9.1
6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62020814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2025.12.15
7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72020490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2026.7.18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82061587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2028.11.28
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82021588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6日	2028.11.28
10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62020852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8日	2025.12.7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62021110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4日	2026.3.3
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82021586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2028.11.28
13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62021401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2026.7.20
14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172020152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2026.7.20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12011778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0日	2026.12.29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13021074	风和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2026.12.20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20222020956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日	2027.3.31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22021682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7.8.21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22021683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7.8.21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32020171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8.2.6
21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32011840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8.12.21
22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010026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2029.1.4
23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130275	风和 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9.2.4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011324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9.6.23
25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011689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9.8.21
26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011824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9.9.10
27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43011925	风和 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9.9.24
28	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42022439	风和 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9.12.26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53010882	风和 医疗	国家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2030.04.28
3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0242010127	海南 栗栗生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9.10.30
3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0242020128	海南 栗栗生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9.10.30
3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0242020129	海南 栗栗生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9.10.30
3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琼械注准 20242020130	海南 栗栗生	海南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9.10.30
34	CE 证书 (MDD)	HD601485250001	风和 医疗	莱茵 TÜV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8.12.31 (MDD 延期 后注)
35	CE 证书 (MDR)	HZ2082323-1	风和 医疗	莱茵 TÜV	2024 年 2 月 5 日	2028.3.5 (根 据 MDR 规则 取得的 CE 证 书)
36	ENISO13485:2016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SX2082323-1	风和 医疗	莱茵 TÜV	2024 年 2 月 15 日	2027.2.14
37	FDA 认证	K182476	风和 医疗	美国 FDA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38	FDA 认证	K202467	风和 医疗	美国 FDA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长期

39	FDA 认证	K180208	风和医疗	美国 FDA	2018 年 4 月 9 日	长期
40	FDA 认证	K242679	风和医疗	美国 FDA	2024 年 10 月 4 日	长期
41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323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长期
42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694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长期
43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589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0 年 10 月 5 日	长期
44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638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长期
45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602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长期
46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702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长期
47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2586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长期
48	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102513313	风和医疗	巴西卫生监督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长期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1824C2018SSA	风和医疗	墨西哥卫生部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8.6.21
50	医疗器械登记证	DM19873E	风和医疗	秘鲁卫生部医疗用品和药品总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6.1.5
51	医疗器械登记证	DM17579E	风和医疗	秘鲁卫生部医疗用品和药品总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9.08.21
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2322-DME-0117	风和医疗	厄瓜多尔卫生登记处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7.1.25
53	医疗器械注册证	15192-DME-0923	风和医疗	厄瓜多尔卫生登记处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8.9.27
54	医疗器械注册证	15485-DME-1123	风和医疗	厄瓜多尔卫生登记处	2023 年 9 月 2 日	2028.11.2
55	医疗器械注册证	18562-DME-0425	风和医疗	厄瓜多尔卫生登记处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30.4.28
56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MDMA-2020-0126	风和医疗	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6.1.16
57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MDMA-2-2025-1912	风和医疗	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8 日	2028.6.28
58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MDMA-2-2025-2419	风和医疗	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8.8.4
59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INVIMA 2019DM-0020659	风和医疗	哥伦比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9.10.24
60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INVIMA 2019DM-0020763	风和医疗	哥伦比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2 日	2029.11.13
61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INVIMA 2019DM-0020774	风和医疗	哥伦比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29.11.15

6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INVIMA 2019DM-0020779	风和医疗	哥伦比亚国家药品和食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2029.11.15
6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16964948	风和医疗	江阴海关	2023年11月6日	长期
6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锡药监械出 20233210号	风和医疗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1日	2025.8.31
6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1620	风和医疗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6日	2026.11.5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2017年4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采用关于医疗器械的新规则MDR以取代MDD，2023年3月15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宣布更新的MDD过渡期条款法规，进一步延长符合规定的基于MDD法规申请的CE证书有效期时间。在满足相关适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相关产品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直至2028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产品满足过渡期延长的适用条件。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86.578937	339.480654	1,447.098283	81.00%
运输设备	1,248.124374	303.243438	944.880936	75.70%
电子设备	577.209086	399.482999	177.726087	30.79%
其他设备	2,348.547981	1,020.304583	1,328.243398	56.56%
合计	5,960.460378	2,062.511674	3,897.948704	65.4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装钉机	31	461.319209	112.210613	349.108596	75.68%	否
自动推钉片装机	18	300.884957	35.571612	265.313345	88.18%	否
超声波焊接机	9	143.954114	17.182581	126.771533	88.06%	否
带刀钉仓紫色装钉机	2	90.265486	3.930311	86.335175	95.65%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钉仓缺陷检测站	1	84.070796	4.65892	79.411876	94.46%	否
钉仓组装盖组装设备	1	75.22124	4.168509	71.052731	94.46%	否
封口机	8	39.852367	16.199907	23.65246	59.35%	否
全自动吸塑包装机	1	35.39823	5.324484	30.073746	84.96%	否
四轴高精度数控工具磨床专机	1	29.663716	11.507062	18.156654	61.21%	否
尿路支架检测设备	1	24.778761	2.550145	22.228616	89.71%	否
X-ray 设备	1	22.566372	6.431411	16.134961	71.50%	否
软膜包装机	1	16.371682	6.998886	9.372796	57.25%	否
气动压力机	34	30.035401	3.642616	26.392785	87.87%	否
激光打标机	3	15.907571	8.103491	7.80408	49.06%	否
合计	-	1,370.289902	238.480548	1,131.809354	82.6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琼(2025)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32377号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生态科技新城美安大道77号东湖高新海口生物城A21#厂房460105、103005、GB02069、F00230001	1,904.25	2025年3月14日	厂房
2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新胜路9号	52,583.66	2025年5月29日	厂房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风和医疗	廖雪梅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1单元6层604号A和B房	140.55	2025.05.22-2027.05.21	办公
风和医疗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406号之二3401单元	49.41	2025.03.01-2026.02.28	办公
风和医疗	浙江路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199号太平金融大厦507室	130	2024.12.30-2027.01.05	办公
风和医疗	邹玉喜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办公部分1-办810室	152.26	2024.7.21-2026.7.20	办公
风和医疗	赵永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26号世茂国际广场6号楼1201	49.79	2024.11.01-2025.10.31	办公
风和医疗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528号江阴大厦(华西融创中心)	721.36	2024.12.20-2027.12.19	办公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2301、2302、2307 室			
风和医疗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财富中心之 1 幢 39 层 05、06、07；40 层 01-08	2,876.85	2022.10.01-2027.09.30	办公
风和医疗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中海财富中心之 1 幢 39 层 08	267.04	2023.11.01-2027.09.30	办公
风和医疗	江阴扬子江创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东盛西路 6 号扬子江生物医药加速器 D3 楼用房及 D2 栋 1 层西用房	6,175	2023.11.01-2025.10.31	生产、办公
风和医疗	鼎晟创新（武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 K11ATELIER 写字楼 20 层 2007 单元	105.27	2025.08.01-2026.07.31	办公
风和医疗	长沙创享云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03 号富兴世界金融中心写字楼 T6 栋 36 层 36006 号	104.5	2024.09.30-2025.09.29	办公
风和医疗	郑州向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22 层 2210 号	124.18	2024.10.01-2025.09.30	办公
海南栗栗生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2 号楼（B 栋）第 4 层 403 室	111.93	2025.08.01-2026.07.31	办公
风和医疗北京分公司	北京天竺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2 单元 2 层 214 号	61.99	2022.10.01-2025.09.30	办公
德国风和	SND GmbH	KurzerKamp32,22339Hamburg	-	2022.08.12-长期	注册地址
风和医疗	西安华宜置地有限公司	西安市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 层 C02 号	69.7	2024.04.10-2026.04.09	办公
风和医疗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主楼 23 层（实际楼层 22 层）01 单元	1,282.97	2023.06.16-2026.06.30	办公

注：除与赵永伟承租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上述境内非自有不动产权的房屋均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

关于境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与廖雪梅、赵永伟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该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其将承担公司承担的全部损失。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前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	1.68%
41-50 岁	114	17.44%
31-40 岁	359	54.89%
21-30 岁	170	25.99%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46%
硕士	77	11.77%
本科	256	39.14%
专科及以下	318	48.62%
合计	6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9	25.84%
销售人员	144	22.02%
行政管理人员	202	30.89%
研发人员	129	19.72%
财务人员	10	1.53%
合计	65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宝峰	54	董事长、总经理;自公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	中国	专科	-

			司成立至今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余铭钢	47	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 CTO	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通用电气医疗集团探测器系统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锐珂(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工程研发中心研发总监;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恒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德适生物 CTO;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 CTO	中国	博士研究生	-
3	王翔	54	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青岛塑料模具实业公司工程师;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新加坡新锐私人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机械研发经理及康复设备部门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总监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4	李正治	38	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佑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一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
5	王吉胜	42	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项目主管、研发二部经理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资深创新工程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研发工程师;2019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项目主管、研发二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6	周小鹏	45	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结构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主管、底层技术研究与产品维护部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苏州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可利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范罗士商业机械(苏州)有限公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经理	司资深研发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结构研发工程师、研发项目主管、底层技术研究与产品维护部经理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孙宝峰：基于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对市场的深刻理解，长期从事公司的研发与管理工作，包括：统筹公司研发方向，定义新产品研发路径，指导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实践应用，密切联系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挖掘潜在创新点，并建立解决路径与方案。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电动腔镜吻合器、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可缝合穿刺器等具有较高创新性及技术水平的产品。

余铭钢：曾工作于通用电气、锐珂医疗、恒瑞医疗等公司，领导研发团队进行医疗影像设备、介入医疗耗材的研发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拥有 20 余项专利，目前并担任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利用在设备/高值耗材研发、人工智能、影像算法、机器人等领域积累的深厚专业知识与丰富实践经验，推动公司吻合器、连发施夹钳、可缝合穿刺器等产品的迭代更新，同时启动无创产品线平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

王翔：基于在医疗企业龙头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近 20 年的研发工作经验，主持建立了符合 ISO13485 标准以及达国际先进水平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包含项目管理、结构、软件、硬件、软件测试等职能的研发团队，可同时进行十余项创新医疗产品的研发。主持开发的 Lunar®电动腔镜吻合器已成功上市，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可缝合穿刺器、胸科专用吻合器已获批，Lunar® Pro 电动吻合器（含不等钉高带刀钉仓）、复合动力吻合器等新产品也将陆续推出。

李正治：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了 Lunar®电动腔镜吻合器的架构设计，并带领团队完成了该产品的开发与顺利交付，该项目共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93 项。同时交付了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可缝合穿刺器等高创新性产品。领导团队同期开发从无到有的全新产品数量达 8 个。

王吉胜：带领团队完成在研创新产品复合动力吻合器的平台搭建、技术路线的制定以及核心技术方案的设计。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可缝合穿刺器、一次性使用连发施夹钳、Mini 穿刺器等产品的技术路线的制定以及设计方案的实现。作为核心人员参与多款吻合器、穿刺器等产品的技术评审并提出改进的技术方案。

周小鹏：作为核心人员负责开发了多款吻合器、Mini 穿刺器、旗舰穿刺器、防滑钉仓、可拆卸吻合器钉砧组件、取钉器、拆装工具组件等产品的技术路线的制定以及设计方案的实现。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余铭钢	2025 年 4 月 (新增)	余铭钢于 2024 年 2 月入职至今并任公司副总裁兼 CTO。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新增认定余铭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26,575,247	6.2746%	27.0750%
王翔	技术研发总监	418,037	-	0.5246%
合计		26,993,284	6.2746%	27.5996%

注：持股数量包含直接持股数量及间接持股数量。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并考虑人员管理成本等因素，存在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补充用工的情形。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均为操作工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总量未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所在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规定。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94.25	99.99%	42,893.73	99.99%
吻合器类	44,707.85	85.49%	38,294.74	89.27%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36,394.90	69.59%	28,944.47	67.47%
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	12,627.39	24.14%	10,956.65	25.54%
电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23,757.27	45.43%	17,981.22	41.92%
电池包	10.24	0.02%	6.60	0.02%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7,360.55	14.07%	8,737.50	20.37%
其中：手动腔镜吻合器	1,965.02	3.76%	2,710.13	6.32%
手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5,395.53	10.32%	6,027.37	14.05%
开放吻合器类	952.40	1.82%	612.77	1.43%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7,586.40	14.51%	4,598.99	10.72%
其他业务收入：	4.39	0.01%	2.88	0.01%
合计	52,298.641424	100.00%	42,896.61447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品主要包括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等。公司经营产品主要直接客户为境内外医疗器械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为境内外医疗机构。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3,283.54	6.28%
2	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292.24	4.38%
3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1,516.69	2.90%
4	新余市樽啍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1,205.48	2.31%
5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	1,195.21	2.29%
合计		-	-	9,493.16	18.15%
2023 年度					
1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220.73	5.18%
2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018.75	4.71%
3	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013.11	4.69%
4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	1,358.26	3.17%

5	新余市樽啍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985.95	2.30%
合计		-	-	8,596.81	20.04%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中的江苏大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以由其同一控制下主体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不同销售模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经销模式	52,267.32	99.95%	65.18%	42,649.79	99.43%	68.01%
直销模式	26.93	0.05%	75.97%	243.93	0.57%	84.64%
合计	52,294.25	100.00%	65.18%	42,893.73	100.00%	68.1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49.79 万元和 52,267.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3%和 99.95%，占比较高，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68.01%和 65.18%，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价格调整对相应业务毛利率产生影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仅一家境外客户，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收入及毛利率变动不具有代表性。

2、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产品为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等。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境内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及境外超过 90 个国家和地区，涉及区域范围较广且单个终端客户采购数量通常相对有限，而经销商在当地具有一定的渠道和资源优势，且熟悉当地市场文化及环境，更有利于客户拓展和品牌培育，通过经销商渠道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切入目标市场；同时，在资源相对有限情况下，通过拓展经销渠道，避免大规模自建销售团队相应的薪酬及培训等支出成本，有利于公司实现效益最大化。

因此，公司系结合行业市场情况、产品特征及覆盖区域等因素相应选择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策略。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占比
天臣医疗	27,233.57	100.00%	25,360.47	100.00%
东星医疗	27,193.05	62.45%	25,663.73	59.17%
戴维医疗	51,967.13	98.60%	60,932.27	98.55%
平均值	35,464.58	87.02%	37,318.82	85.91%
公司	52,267.32	99.95%	42,649.79	99.43%

注 1：上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取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模式相同，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3、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4 月起针对福建区域销售因集采政策变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基于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公司不对经销商自身经营进行干预。公司未对是否仅经销公司产品做出约定。

（2）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产品成本、订单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市场竞争环境等综合因素进行产品定价，针对集采政策执行区域，同时参考相关带量采购中标价格，与经销商协商确定销售价格。

对于境内销售,在销售订单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不同情形下约定起订量标准)时,通常由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发货地至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与经销商根据协议/订单中约定的国际贸易方式确定关于物流运费的责任方,相应承担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返利,存在实物返利。

(3) 收入确认原则

1) 境内商品销售

针对买断式经销商模式,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针对非买断式经销商模式,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为:配送商将产品发送至医院或终端客户后,公司取得配送商提供的配送清单,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境外商品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4) 物流管理模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

对于境内经销商,通常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经销商指定地点一般为经销商仓库。对于境外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不存在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情形,公司与境外经销商根据协议/订单中约定的国际贸易方式规定确认关于物流运费的责任方,相应承担运输费用,如 EXW 贸易方式下,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FOB 贸易方式下,公司需承担发货地到装运港的运输费用。

(5) 信用政策和交易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国别	客户类型/条件	信用期约定
境内	经销商客户	原则上需为先款后货
境外	经销商客户	先款后货或预付一定比例,通常而言,境外经销商得到中信保足额授信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剩余款项通常要求发货后 30-180 天付清。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款项结算主要通过对公账户的银行转账和信用证结算。

(6) 相关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2023 年 4 月起针对福建区域销售变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其余均为买断式经销。

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商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通常而言，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退换货外，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销售及库存等风险；少数情形下，对于非质量问题，公司主要考虑维护客户关系、经核实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给予部分经销商退换货。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协议中约定如因产品滞销、近效期等问题需要退换货时，公司予以退换货。

4、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如下：

单位：家

经销商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销商	期初数量	661	447
	新增数量	318	327
	减少数量	194	113
	期末数量	785	661

注 1：减少经销商指上一年度有销售收入，当期未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注 2：新增经销商指上一年度无销售收入，当期有销售收入的经销商。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仍处于市场扩张机遇期，需要不断拓展开发新经销商客户并不断巩固优化经销商渠道体系，优先选择推广能力强、信用情况良好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的经销商。公司报告期内新增或减少的经销商变动主要为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该等经销商以小额订单采购为主，具有经销商数量大、交易金额较小及不稳定的特征，从而使得报告期内经销商变动数量相对较多，但该等经销商收入金额占比相对不高。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

(2) 经销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分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小计	41,095.44	78.63%	33,384.93	78.28%
华东	12,217.53	23.38%	10,878.60	25.51%
西南	8,779.21	16.80%	7,880.00	18.48%
华中	8,103.84	15.50%	7,064.81	16.56%
华南	4,601.70	8.80%	3,176.71	7.45%

东北	2,610.07	4.99%	1,416.72	3.32%
华北	2,920.67	5.59%	1,392.85	3.27%
西北	1,862.43	3.56%	1,575.25	3.69%
境外小计	11,171.88	21.37%	9,264.86	21.72%
南美洲	3,774.53	7.22%	2,660.30	6.24%
欧洲	2,799.12	5.36%	2,788.29	6.54%
亚洲	2,652.12	5.07%	2,675.42	6.27%
非洲	865.68	1.66%	644.00	1.51%
北美洲	981.44	1.88%	444.55	1.04%
大洋洲	98.98	0.19%	52.30	0.12%
总计	52,267.32	100.00%	42,649.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84.93 万元和 41,095.44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78.28%和 78.63%。公司境内销售覆盖全国七大区域、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及华中区域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9,264.86 万元和 11,171.88 万元，占各期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2%和 21.37%。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六大洲，其中南美洲、欧洲及亚洲销售占比较高。

(3) 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及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3,283.54	6.28%
2	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292.24	4.38%
3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1,516.69	2.90%
4	新余市樽嘟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1,205.48	2.31%
5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	1,195.21	2.29%
合计		-	-	9,493.16	18.15%
2023 年度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220.73	5.18%
2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018.75	4.71%
3	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2,013.11	4.69%
4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	1,358.26	3.17%
5	新余市樽嘟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吻合器、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985.95	2.30%
合计		-	-	8,596.81	20.04%

注：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

注：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中的江苏大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注销，以由其同一控制下主体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合作整体稳定。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有关经销商的管理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1、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公司主要围绕经销商经营资质、工商注册情况、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初步核查，针对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经销商，公司进一步对经销商信誉、经营能力、经营条件等进行确认及评估，经内部评估审批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

2、经销商日常管理及维护

公司未设置多类别或多层级的经销模式。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4 月起针对福建区域销售变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外，公司向经销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通常经销商自主定价、发货及收款。具体下游客户拓展方面，针对境内经销商，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协议中，通常会约定具体授权医院或授权区域。针对境外经销商，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协议中通常仅会约定授权的国家或区域，由其自行独立开展业务。

3、终端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4 月起针对福建区域销售变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外，公司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方式。经销商与公司交易合作，相关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产品销售主要由其自主确定。公司未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信息设置信息系统管控，主要通过销售人员日常客户维护及拜访时对经销商库存和终端销售情况进行关注和了解。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	2,357.17	13.24%
2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	1,434.17	8.05%
3	苏州铭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	1,168.33	6.56%
4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	999.39	5.61%
5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模具	851.79	4.78%
合计		-	-	6,810.84	
2023 年度					
1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	2,067.44	13.65%
2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模具	1,531.20	10.11%
3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	1,018.08	6.72%
4	苏州铭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	857.88	5.66%
5	昆山市永威塑制厂	否	原材料、外协加工、模具	751.42	4.95%
合计		-	-	6,226.03	

注 1：上表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统计。

注 2：上表列示的采购金额以与公司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原材料、外协加工、固定资产（除建筑工程类固定资产）和能耗为统计口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8,420.00	100%	32,599.20	1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48,420.00	100%	32,599.2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总计分别为 32,599.20 元和 48,420.00 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废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49,302.70	100%	80,218.00	1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49,302.70	100%	80,218.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支出总计分别为 80,218.00 元和 349,302.70 元，主要为发放员工人才薪酬补贴、福利与现金奖励等。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纳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主要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环保施工验收情况
1	风和医疗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	澄高行审环[2025]2 号	尚未验收
2	风和医疗	年产 67 万件一次性微创高端医疗器械及研发项目	GXHJ20191209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已竣工验收
3	风和有限	二类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项目	2012320281007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已竣工验收

3、排污许可

根据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公司属于该名录中第三十类“专用设备制造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首次登记，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延续。

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不从事生产性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与纠纷,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参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员工总人数	654	100.00%	567	100.00%
公司缴纳社保	608	92.97%	531	93.65%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	30	4.59%	24	4.23%
公司实际承担社保费用	638	97.55%	555	97.88%
公司缴纳公积金	606	92.66%	531	93.65%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公积金	30	4.59%	24	4.23%
公司实际承担公积金费用	636	97.25%	555	9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63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55%。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员工退休返聘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较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6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25%。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主要是由于新入职员工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申报时间并于次月缴纳、员工退休返聘等。

2、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公司招聘的部分销售人员要求公司在其实际工作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且分散，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为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在上海、广州、合肥、济南、郑州、武汉、长沙、重庆、西安和杭州陆续设立分公司，并通过该等新设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降低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3、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主管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信用报告及缴费凭证等文件,其在报告期内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公司当前的经营模式根据行业特点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采购两类。

(1) 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①少量标准件,如电池、螺丝等;②定制化零部件,如钉砧、钉仓座、线路板、切割刀等。公司注重产品的研发设计,定制化零部件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由供应商按照图纸数据参数、技术规格要求、公司检验标准进行生产,能够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

在定制化采购过程中,公司通过遴选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明确质量要求及执行和验收标准、提供设计图纸、指定原材料的型号与规格、全程跟踪把控供应商生产过程、严格的物料检验流程以保证定制的零部件满足公司内部质量体系要求。公司严格把控原材料质量,由质量部根据《进料检验作业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原材料进行检验;针对结构电子类零部件,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相应的自动化测试工装,并已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以确保零部件可用于下一步加工生产。

(2) 外协采购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生产效率等因素及行业通行惯例,对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①部分原材料的初步加工环节,如对钛丝的精密加工、吻合器零部件涂层、电动腔镜吻合器所需的电池主板加工等,公司采购基础原材料后委托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与设计图纸提供加工等相关服务;②产品灭菌,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协厂商进行开展,并制定了《灭菌过程和无菌屏障系统确认控制程序》,以确保灭菌产品达到规定的灭菌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严格的物料检验流程以保证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及产品品质满足公司内部质量体系要求,由质量部根据《进料检验作业标准操作规程》《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对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及产品进行检验,可保证其交付质量。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和关键加工工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3)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绩效管理制度》《供应商审核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及程序，以规范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公司通过科学的供应商选择办法，与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采购部负责调查、收集供应商的基本概况，调查内容包括合法主体证明、产品质量、产品执行标准、所具备的检测手段、生产能力、生产历史、设备、厂房设施、企业规模、交货能力、供货信誉，作为初步的筛选依据；并根据产品类别分类管理，组织审核小组进行供应商审核，输出《供应商审核报告》。经评定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部填写申请，经审批后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与考评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估与日常跟踪，以选择具有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稳定的配套交付能力的供应商，确保合格供应商能长期稳定地为公司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采购部从质量、交期、服务、成本和结算方式等多个维度进行“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供应商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级。对于A级供应商，正常采购，新项目优先考虑；对于B级供应商，采购策略保持不变；对于C级供应商，采购部和质量部共同负责对其提出改善要求；对于D级供应商，采购部对其下发整改通知并于两个月内寻找新的供应商。

(4)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等与采购相关的标准化操作程序，明确了采购流程及执行等关键环节，确保采购决策的高效合规及有效执行。

公司计划部结合销售订单需求及原材料储备情况进行采购申请，由运营总监批准后，计划部和采购部在合格供应商名单内执行采购，确定原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与供货时间等，最终在检验合格入库后根据采购合同条款申请支付相应货款。

原材料到库后，由仓管员进行初检，初检合格后填写《送检单》交予质量部检验。质量部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并填写《进料检验记录》，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用于产品生产。若物料检验合格，由质量部在《送检单》上反馈检验结论并通知仓库入库；若产品检验不合格，由质量部通知采购部，再由采购部通知供应商后进行退货。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总装和质量控制为主体的生产模式，利用公司周边地区发达、成熟的精密机加工业的优势，采购自主设计的定制化零部件，并视需要进行外协加工，经过进料检验、粗洗、清洗烘干、组装、在制品检验、内包装、灭菌、外包装、成品检验等工序，最终形成合格的产品。

公司取得合格的零部件后，自主进行除灭菌外的全部生产环节，掌握核心生产工序并应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公司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及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能够保证产品的

最终交付质量。同时此种生产模式通过对外部规模化、专业化生产能力的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发挥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对环境的应变能力。

(1) 生产流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排产的订单式生产。

公司计划部组织对销售部和国际部的业务订货通知单进行评估和交期回复,制定并下达生产计划。计划部将客户订单需求及库存状况等信息汇总,以作为生产计划制定的依据,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生产车间实施。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原材料库领取所需物料,安排生产,科学计划以缩短生产周期、减少在制品数量和库存量。同时,生产部负责保证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行能力。

公司质量部对于出现的工艺与质量的异常情况,报质量部门主管以协调解决。同时,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设备上的控制仪表、计量器具进行定期抽查、检定,以确保符合生产能力及规定要求。

(2) 生产质量控制

公司结合医疗器械法规要求,严格按照 YY/T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各个产品的质量特性建立相应的质量控制流程及检验作业指导书,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检验和控制。

生产过程中由作业人员根据产品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质量部根据作业指导书的规定进行首检和过程检,对工序产品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并完成灭菌解析后,质量部按照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全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销售。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有关的部门主要为市场部、销售部和国际部。市场部主要负责公司定位与竞争战略规划、公司品牌形象塑造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关策略制定、市场策略制定、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等。销售部主要负责招标信息和行业政策跟踪、各省市招投标工作、技术支持、境内经销商管理、制定年度营销预算等销售运营工作。国际部主要负责境外市场策略制定、境外业务拓展与境外经销商管理、公司品牌形象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 境内销售

2023年4月起,国内若干省份陆续执行“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集采政策,其中福建省规定¹“对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价格共享、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严格执行由生产企业选择1-2家本地

¹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管

配送企业属地化配送政策”，从而公司在福建省区域的客户与销售方式调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在配送商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医院后取得其提供的配送清单，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选择合适的经销商开展销售，由经销商负责相关医院的供货、回款、推广和售后服务。在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签订配送协议，由配送商负责相关医院的供货、回款、推广和售后服务，由推广商负责推广服务。公司境内市场的终端客户为分布在全国的医疗机构。

通过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可充分利用经销商的销售网络、地域优势、渠道资源，有效降低获取终端用户成本，增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从而在短时间内实现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向公司购买产品后，自行向终端医院或终端医院指定的采购平台开展销售活动。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通常按年度签订，并约定经销商覆盖的区域、医院和产品规格型号，对于满足公司考核条件的经销商每年续签。

境内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销商准入与管理

公司通过尽调对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进行调研和实地考察，以确认经销商具备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相关资质且符合公司的合作要求。

经销商仅可在公司授权的指定区域内进行指定产品的销售，不得串货或在指定区域外任何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保留任何经销库房，确保产品在全流程中可追溯。

经销协议中列明产品价格、年度指标及订换货流程，并就市场推广与销售、保密、不可抗力等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确保双方利益不受损害。

②产品定价

目前国内医院主要通过省级采购平台进行采购。省级采购平台负责接受医用耗材生产企业的产品申报或直接投标，并对其进行资质审核或产品评审，最终确定采购平台中的挂网（或中标）品种和价格。因此，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省级采购平台投标或挂网方式来确定。在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参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综合考量后制定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并对经销商设置下限指导销售价格。

③收入确认时点

针对境内商品销售，相关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为：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在非买断式经销商模式下，配送商将产品发送至医院或终端客户后，

公司取得配送商提供的配送清单,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④退换货政策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 4 月起针对福建区域销售变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外,公司向经销商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在与主要经销商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通常而言,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经公司确认后可进行退换货外,由经销商自行承担产品销售、库存等风险。公司 2023 年 4 月起在福建区域调整为配送商模式,公司与配送商协议中约定如因产品滞销、近效期等问题需要退换货时,公司予以退换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非因质量原因形成的退换货,主要原因包括:(1)因境内集采政策执行导致少量经销商库存型号无法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双方协商换货或退货后重新下单;(2)终端客户不再采购相关型号产品或终端需求变更,公司出于维护经销商及其下游客户资源、维持自身产品市场地位等因素考虑允许退换货;(3)由于经销商业绩不及预期、经销商更换经营主体、两票制政策或其他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与经销商终止合作或更换经销商,为防止该等未经授权的经销商继续销售公司产品导致串货或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经销商相关库存退回等。

⑤信用期政策

公司原则上对境内经销商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销售。

(2)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买断式经销模式,并因业务开展需要,与个别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境外经销模式下,公司需要境外经销商配合开展产品的注册、招投标和销售工作,由于境外终端客户较为分散,所在地区、国家文化、语言、习俗有所不同,通过与境外经销商合作,可发挥其区位优势,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及维护。境外经销模式下,若经销商未完成销售目标,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分析原因,并要求经销商进行整改,若经销商销售能力不足,公司将考虑更换经销商。

在境外,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拉美、中东及亚洲等多个境外市场,销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墨西哥、沙特、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等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分布。公司在德国设有子公司,未来主要负责境外业务拓展和国际合作交流。

针对境外商品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对于境外经销商,公司除结合客户资质及经营、业务规模及合作时间等综合评估外,还会评估其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信用情况并进行投保,以赊销和中信保保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授信。在经销商得到中信保足额授信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或分阶段付款,剩余款项于发货后一定天数内付清。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坚持市场驱动和技术驱动两条路线，以市场需求作为产品立项的现实依据，以技术创新作为研发立项的战略依据。市场驱动是指公司依托国内外市场及客户的前沿产品需求，通过多种方式与外科医生沟通交流，深入了解临床痛点，以转化为新产品研发输入，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及进行迭代，为医生、患者提供全面、安全、有效的解决方案。在创新驱动的技术开发上，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创新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技术发展趋势，如从开放手术到微创外科手术、从手动腔镜吻合器到电动腔镜吻合器及智能吻合平台等，并以此制定技术创新路径，规划产品的短期、中期及长期开发策略，保证公司在前沿技术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实现技术突破。

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部门对医疗器械研发项目批准及临床试验开展的要求不同，研发项目流程存在不同。公司研发流程严格遵循医疗器械监管要求和 ISO 质量体系标准。为确保产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产品定义及市场需求，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程序》，将研发管理贯穿于研发工作的全过程。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计划、开发及验证、确认和转移等阶段。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注 1：工程变更申请（Engineering Change Request）的缩写，指设计输出阶段后产生的设计变更，通过 ECR 发出变更申请，相关部门评审决定是否执行此变更；

注 2：工程变更通知（Engineering Change Notice）的缩写，指针对 ECR 申请，经评审、验证和确认后，若确认实施执行，则通过 ECN 通知相关部门并实施变更；

注 3：设计历史文档（Design History File）的缩写，指医疗器械设计过程的有关记录，包括项目策划、用户需求、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评审、设计转换以及设计变更等相关的设计开发全流程记录。

（1）计划阶段

计划阶段包括立项、策划两部分。立项主要包括三个环节：①公司研发部、市场部等相关部门进行调研，围绕公司既定的产品方向，制定公司年度开发项目计划；②针对国内外市场的微创外科

产品技术发展现状、重要客户改进需求进行调研,分析市场上产品最新技术,总结市场需求,初步论证新产品的临床意义、经济效益;③根据调研情况和课题要求,研发部组织编制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立项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从技术与市场等方面,分别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合理性,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研发周期、研发成本、产品预估成本、产品预估性能等指标。经总经理、研发部及市场部负责人审议立项报告并一致同意后,确认研发项目立项,并分配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编制《设计开发计划》,并制定项目预算及进度计划安排,形成项目策划等文件。在策划阶段,成立风险管理组,负责撰写项目《风险管理报告》。

(2) 开发及验证阶段

开发及验证阶段包括设计输入、设计过程和设计输出、设计验证三部分。

在设计输入环节,研发项目负责人带领项目团队,明确方案设计、基本参数及性能、关键技术、资源配置等项目开发信息,并且明确样品试制、验证和确认、小试、产品定型各阶段的划分和要求。同时,公司知识产权部将检索识别研发项目是否蕴含专利风险,协助项目团队规避专利风险,并持续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在设计过程和设计输出环节,依据《立项报告》《设计开发计划》等文件组织研发资源,项目团队严格遵守公司内部研发规范进行产品设计,生成图纸向采购部下达研发物料采购申请。必要时,按照《设计开发任务书》的要求,在各个设计阶段及重要设计节点进行设计评审。

在设计验证环节,项目团队根据设计验证方案会同工程部进行实验室阶段的样品开发,并对样品的结构、功能性、安全性、外观设计等方面进行验证和优化,最终形成产品确认方案、制造产品样机。

(3) 确认和转移阶段

在设计确认环节,项目团队将相关设计输出文件传递给生产、质量、售后等相关部门,并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并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验证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满足要求后,实施研发确认等工作,公司注册法规部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要求,判定产品的管理类别和选择国家药监局授权的具有检测该产品资质的医疗器械检测所,将产品送至该检测所进行安全性、功能性、稳定性和生物相容性等相关检测,在测试通过后获得合格检测报告,并根据法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或临床评价。公司凭上述资料向国家或省级医疗器械主管部门提交产品注册申请,公司根据医疗器械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注册相关的补正资料,直至通过评审并获得产品注册证书。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潜心研究与临床实践，公司攻关并掌握了吻合器、穿刺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关键核心技术；其中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往复切割控制技术、双重回刀技术、可缝合穿刺器技术为国内首创，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

公司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能够支持后续持续的技术创新。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胸科专用吻合器已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获批，是国内首个且唯一专业用于胸外科手术的腔镜吻合器。公司的“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被列入 2022 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

(2) 产品创新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打造高性能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产品，以满足日益增长与变化的微创外科手术临床需求。

经过自主研发，公司在吻合器关键操作步骤上均实现电动控制，有效提升切割吻合质量与临床安全性；同时公司作为引领吻合器智能化的国产厂商代表，在产品中引入软件、算法与传感器，识别并反馈吻合器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人机交互能力，打破了国际医疗巨头在吻合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已取得 CE 认证、FDA 认证、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涉及 79 项境内发明专利、21 项境外发明专利。Lunar®是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 FDA 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同时是继强生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覆盖血管适应症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临床适用范围更广。公司亦基于更加专业化、精细化的临床需求获批了国内首个且唯一的胸科专用吻合器。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基于临床需求设计开发了包括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在内的多款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可缝合穿刺器是继美敦力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具有筋膜缝合功能的穿刺器，创新地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3) 模式创新

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部深入运用并行工程的原理，开创了独有的“风和敏捷开发”机制（Fulbright Agile Development, FAD），具有创新性。该机制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 敏捷规划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设计、改良与技术创新。公司特别设立了“Fulbright 服务和升级平台”，保证产品升级与创新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公司将临床医生发展为“风和意见领袖”

(Fulbright Opinion Leader, FOL), 定期开展与全球 FOL 的线上及线下技术研讨。公司将 FOL 的临床需求与市场及技术调研结果融入产品开发路线, 研判可行性后启动研发项目, 提高产品转化成功率; 并在样机调试完成后第一时间请 FOL 体验, 将临床使用反馈迅速导入产品规划, 最终实现更完善的市场交付。

② 敏捷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多个具备专业特长的小组, 如基础研究、传动研究、仿真研究、软件开发、硬件开发等。公司将研发任务化整为零, 在多个小组间同时开展, 由架构师进行规划与协调, 缩短项目开发时间, 同时最大程度发挥研发人员优势。在软件开发过程中, 公司采用了敏捷式项目管理方法, 尽早产出功能样机用于验证及确认, 并通过多次迭代, 不断提高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

③ 敏捷验证

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 采用静力学、动力学、流体、电磁等仿真方法对零件及系统进行功能验证, 作为对产品设计的第一轮修正, 修正完成后再开发物理样机, 节省前期物理样机的开发与成本。物理样机开发完成后, 公司在进行正式验证流程的同时进行动物试验, 并通过动物实验结果进一步修正设计, 实现动物试验与正式验证流程同步完成, 节省开发时间。

④ 敏捷转移

公司的产品转移过程在研发早期即已开始。公司首先通过质量功能展开流程 (Quality Function Deployment, QFD) 分解用户需求、精确定义产品, 并层层传递至零件公差、工艺要求与控制计划。产品概念产生后, 公司组织早期供应商介入 (Early Supply Involvement, ESI), 协同研发部、工程部、质量部与供应商, 删除未来可能影响产品成本、可靠性与可加工性的设计, 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可靠性与可加工性。公司工艺部门与供应商在研发中期即开始工装设计加工, 以缩短产品转移时间, 尽快达成量产。

(4) 转型升级

公司积极开拓并布局智能化手术器械市场、研发外科手术器械领域先进技术, 以利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对传统医疗行业进行升级, 推动产业和产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 相关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吻合器系列和手术及辅助机器人系统系列。其中, 吻合器系列主要为对电动化技术的迭代升级, 以及针对不同微创外科手术术式和临床使用场景研发的精细化、专业化吻合器, 包括实现全功能单手操作及主动式电动钳口转向的 Lunar® III 电动吻合器等, 进一步巩固微创外科手术领域布局, 提高吻合器的电动化、智能化、个性化水平。手术及辅助机器人系统系列包括基于 AI 技术的吻合替代者机器人系统、基于 AI 技术的视野移动及手术暴露控制机器人系统、智能机器手等, 结合机器人技术及 AI 技术, 以提升外科手术的智能化水平为目标, 实现能够进行术中导航的一键自动化切割吻合操作, 建立全新的术中吻合解决方案, 开拓外科手术缝合新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与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35	0
2	其中：发明专利	172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1	0
4	外观设计专利	102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0	0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为中国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1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52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微创外科手术领域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同时对已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公司立足行业前沿技术与临床治疗需求不断升级、拓展产品线，持续加强产品创新与技术积累，目前已有多项在研产品处于设计开发、注册许可申请等研发阶段，技术储备丰厚。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unar® III电动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59.858253	654.274605
基于 AI 技术的视野移动及手术暴露控制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56.004962	906.470169
智能机器人手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15.507793	65.098742
复合动力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89.403221	569.891649
一次性连发施夹钳性能提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20.359743	124.356602
匠心款胸科专用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06.995799	1.986956
复用关节型连发施夹钳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88.167456	130.391441
可恢复减轻重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82.278833	202.422094
基于 AI 技术的吻合替代者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59.731318	251.843283
新一代穿刺缝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38.519385	
胸科专用吻合器（短款）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5.822923	121.203273
子宫肌瘤旋切及保护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9.016162	326.054719
脑外科特种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5.700386	29.432932
Lunar-Cardia30 电动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73.09325	
尿路支架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28.672705	302.590711
基于可重复使用全电驱动的吻合手术设备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2.462967	124.284024
关节头 45 度转角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88.645417	1.301559
可缝合穿刺器（可吸收性缝线版及加长版）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2.860652	39.275973
Lunar® Pro 电动吻合器（含不等钉高带刀钉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03.126543
可缝合穿刺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23.862706
全电动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44.132081
结扎夹及一次性连发施夹钳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67.776407
匠心款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7.341131
胸科专用吻合器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67.741492
PSS 电动吻合器（含不等钉高带刀钉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68.31548
精准局部缝合器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2.754778
带过滤组件单孔多通道穿刺器性能提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8.950698
穿刺器性能提升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7.675565
合计	-	7,593.101222	6,192.55561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52%	14.4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密切关注科技成果与产业应用的深度融合，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积极与重庆医科大学等临床一线学府等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外部资源推进技术产业化。报告期内，公司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合作内容	双方承担的责任	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期限	保密措施

1	重庆医科大学	减重与代谢外科腔镜手术助手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	已结束	本项目采用产学研合作方式,由风和医疗牵头进行技术开发,重庆医科大学作为临床专家,在研发过程中提供临床指导意见	风和医疗负责完整的基础技术研究、样机生产与医疗器械注册工作;重庆医科大学主要负责共同探讨研究需求,提供验证环境,并对测试结果进行反馈,共同组织学术会议宣传,并担任宣讲者等	专利申请权以及专利权由风和医疗单独所有	2021/10/1-2023/10/1	签订保密协议

此外,出于研发成本、效率及合规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在以自主研发为主的前提下,将某些非核心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服务机构或研发机构。公司的委外服务包括检测服务、产品修模、产品设计、专利代理服务、CE 技术文档临床评价评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通常不享有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服务金额分别为 951.52 万元和 991.38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37%和 13.06%。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凭借技术创新与研发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胸科专用吻合器已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获批,是国内首个且唯一专业用于胸外科手术的腔镜吻合器。 具体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 2023 年,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江苏省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2023 年,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及江苏省税务局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于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与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职责包括：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与医疗器械监管相关的职责包括：负责实施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医疗器械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3	国家医疗保障局	管理医疗保障体系，参与拟定医疗保障政策，制定并监督执行医用耗材支付标准、价格政策、招标采购政策，调控医用耗材价格总水平等
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改革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涉及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高新技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的公告》	2024年第3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主要明确了医疗器械注册人对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注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细化委托生产中的责任划分（如生产过程监督、质量体系审核等），并强化监管部门对委托生产的动态检查要求。其核心目标是解决委托生产中的责任模糊问题，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性和可追溯
2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加	药监综械管（2022）7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的风险程度、经营业态、质量管理水平

	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				和企业监管信用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制定并印发分级监管细化规定,明确监管级别划分原则,以及对不同监管级别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形式、频次和覆盖率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保证医疗器械经营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保证医疗器械生产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5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2年第28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3月	规范涵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全过程,包括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方案设计、实施、监查、稽查、检查以及数据的采集、记录、保存、分析,总结和报告等
6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2021年第12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	规范注册申请人注册自检工作,确保医疗器械注册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7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的注册检测、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与审批、医疗器械的延续注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变更与补办、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8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3月	强化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审批、备案程序,充实监管手段,增设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对涉及质量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对严重违法单位及责任人采取吊销许可证、实行行业和市场禁入等严厉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2019年第53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	对定制式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生产、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且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
10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	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规范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

	则》				管理,为在我国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赋予唯一标识,实现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的透明化、可视化,提升产品的可追溯性
11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8月	对在我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要求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有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质量管理能力和相应责任能力、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直接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2月	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13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4月	加强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对我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标准的制修订、实施及监督管理等起到了指导作用
14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1月	主要规定了在我国境内加强对医疗器械召回工作的管理办法
1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在采购、验收与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内容
16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4年第64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医疗器械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过程进行规范
17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2014年第58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12月	规定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应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的鼓励支持,得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的支持。这些法规与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

带量采购及医疗器械“两票制”的实施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分析如下:

(1) 带量采购政策

1) 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纳入带量采购政策具体情况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要求完善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高值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并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按照带量采购、

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2020 年 11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 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吻合器等高值耗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已有湖南省、重庆八省采购联盟、江苏省、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山东省、京津冀“3+N”采购联盟、云南省、重庆接续采购联盟共开展过八次腔镜吻合器带量采购，基本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及地区。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发布《关于抓好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落实的通知》（国医改秘函〔2021〕67 号），鼓励以省为单位或建立省际联盟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实施集中带量采购。各省份（含省际联盟）每年至少开展或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各 1 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有山东、福建、常州五市联盟、株洲八市采购联盟、河北、广州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团、宁夏开展共七次涉及穿刺器的带量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腔镜吻合器（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和手动腔镜吻合器）、开放吻合器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如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等），其中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和穿刺器，该等主要销售产品已纳入带量采购政策实施范围，具体产品类型系根据在各地带量采购招标中标具体确定。

公司主要产品参与带量采购政策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① 腔镜吻合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国范围内共开展过八次腔镜吻合器带量采购，其中公司中标七次。报告期内，公司腔镜吻合器类产品中标地区、起始时间、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省/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执行起始时间	采购周期	中标数量	中标价格
1	湖南	手动产品：腔镜吻合器及钉匣/钉仓	2021 年 9 月 25 日	1 年	无相关信息	747.18 元（按照一个吻合器和一个钉仓成套计算）
2	重庆、海南、云南、广西、青海、河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省采购联盟（简称“重庆八省采购联盟”）	手动及电动产品：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从重庆市开始陆续执行	2 年	无相关信息	手动腔镜吻合器中标价格为 202.80-223.06 元/个，手动腔镜吻合器钉仓中标价格为 116.55-177.51 元/个； 电动腔镜吻合器中标价格为 3,064-3,162 元/个，电动腔镜吻合器钉仓中标价格为 144.75 元/个
3	江苏	手动产品：腔镜切割吻/缝合器及钉匣	2022 年 10 月 1 日	2 年	241 个腔镜吻合器和 1,033 个钉仓	2,520 元（按照一个吻合器和五个钉仓成套计算）
4	福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湖北、广东、贵州、西	手动及电动产品：腔镜切割吻/缝合器、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电动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电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从福建省开始陆续执行	2 年	手动产品：腔镜吻合器 2,743 个，钉仓 13,462 个； 电动产品：腔	手动产品：6,380 元/套； 电动产品：12,420 元/套 （按照一个吻合器和五个钉仓成套计算）

	藏、陕西、甘肃、宁夏(简称“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	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镜吻合器 7,004 个, 钉仓 20,570 个	
5	山东	手动及电动产品: 电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电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2023 年 9 月 12 日	2 年	未中标	未中标
6	京津冀“3+N”采购联盟(具体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安徽省、河南省和江西省)	手动及电动产品: 电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电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手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手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2024 年 2 月 5 日起从天津市开始陆续执行	1 年	手动产品: 腹腔镜吻合器 1,994 个; 钉仓 7,019 个; 电动产品: 腹腔镜吻合器 10,743 个; 钉仓 19,444 个	手动腹腔镜吻合器中标价格为 882-1,000 元/个; 手动腹腔镜吻合器钉仓中标价格为 816-1,076 元/个; 电动腹腔镜吻合器中标价格为 2,400-3,600 元/个; 电动腹腔镜吻合器钉仓中标价格为 1,683-2,498 元/个
7	云南	手动及电动产品: 一次性腹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及附件(含电动吻合器及组件)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年	无相关信息	手动腹腔镜吻合器及钉仓中标价格为 816-1,076 元/个; 电动腹腔镜吻合器及钉仓中标价格为 1,683-3,119 元/个;
8	重庆、湖南、广西、海南、四川、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采购联盟(简称“重庆接续采购联盟”)	手动及电动产品: 手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及钉仓(钉匣), 电动腹腔镜切割吻/缝合器及钉仓(钉匣)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从重庆市开始陆续执行	2 年	无相关信息	手动腹腔镜吻合器及钉仓中标价格为 128.96-1,220.97 元/个; 电动腹腔镜吻合器及钉仓中标价格为 1,683-3,600 元/个;

注 1: 湖南省、重庆八省采购联盟、云南省、重庆接续采购联盟带量采购并未公布中选企业各自的具体采购量, 最终以采购周期内医院对中标企业的具体勾选数量为准。

注 2: 江苏省、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京津冀“3+N”采购联盟带量采购中, 各中标企业中标数量仅为根据集采规则计算出的基础约定采购量, 除约定采购量之外的采购需求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进行自主采购, 最终以采购周期内医院对中标企业的具体勾选数量为准。因此上表中标数量并非企业此次带量采购中的总采购数量。

注 3: 上表 1、2 省/采购联盟集采已到期, 河南已加入京津冀“3+N”采购联盟, 目前已开始执行; 云南已单独开展省级带量采购, 公司已中标, 目前已开始执行; 重庆、海南、广西、青海、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加入重庆接续采购联盟带量采购, 公司已中标, 目前已从重庆市开始陆续执行。

② 穿刺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福建等地区开展共九次涉及穿刺器的带量采购。报告期内, 公司穿刺器产品中标地区、起始时间、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省/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执行起始时间	采购周期	中标数量	中标价格
1	山东	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	未披露	不少于 1 年	未中标	未中标
2	福建	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类	2021 年 6 月 28 日	1 年	未中标	未中标
3	常州、无锡、连云港、扬州、镇江五市采购联	穿刺器	未披露	1 年	未中标	未中标

	盟（简称“常州五市采购联盟”）					
4	株洲、湘潭、邵阳、娄底、郴州、永州、怀化、张家界、衡阳八市采购联盟（简称“株洲八市采购联盟”）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穿刺器（不含单孔多通道穿刺器）	2022年1月1日	2年	未中标	未中标
5	河北	胸腹腔镜穿刺器	2022年9月1日	2年	2,704个	111元/个
6	广州、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阳江、清远、潮州等21个地市采购联盟（简称“广州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团”）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	2023年6月1日	2年	40,419个	76.27-349.08元/个
7	宁夏	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器（含胸腔镜用穿刺器，不包括单孔多通道穿刺器）	2024年3月6日	2年	未中标	未中标
8	山东	一次性使用套管穿刺器	2024年4月10日	2年	无相关信息	105.44-290.07元/个
9	云南	一次性使用胸（腹）腔镜用穿刺器	2025年5月20日	2年	无相关信息	80-349.08元/个

注 1：山东、云南带量采购并未公布中选企业各自的具体采购量，最终以采购周期内医院对中标企业的具体勾选数量为准。

注 2：河北、广州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各中标企业中标数量仅为根据集采规则计算出的基础约定采购量，除约定采购量之外的采购需求由医疗机构在中选产品中进行自主采购，最终以采购周期内医院对中标企业的具体勾选数量为准。因此上表中标数量并非企业此次带量采购中的总采购数量。

2）公司纳入带量采购政策产品金额、价格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型产品参与带量采购的金额、价格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① 2024 年度

项目		带量采购产品销售			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毛利率
电动 腔镜 吻合 器类	电动腔镜吻合器	6,458.54	939.23	32.29%	4,290.44	954.39	33.65%
	电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9,501.16	326.64	90.26%	9,035.80	445.74	92.90%
小计		15,959.70	443.77	66.80%	13,326.24	538.06	73.82%
手动 腔镜 吻合 器类	手动腔镜吻合器	567.99	341.18	-36.83%	980.61	873.05	42.21%
	手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1,838.44	224.56	85.96%	2,343.60	414.14	92.32%
小计		2,406.43	244.27	56.98%	3,324.22	490.15	77.53%
穿刺器		2,007.20	84.82	46.22%	2,876.65	143.73	47.74%

注：计算带量采购及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金额时仅考虑公司内销部分销售产品情况，对比口径为实际销售的带量采购订单和剩余所有未参与带量采购的订单价格对比，下同。

② 2023 年度

项目		带量采购产品销售			非带量采购产品销售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只)	毛利率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电动腔镜吻合器	5,055.24	1,034.77	36.58%	4,247.90	1,023.76	36.58%
	电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5,962.91	250.27	87.88%	8,060.73	454.97	93.05%
小计		11,018.15	383.76	64.34%	12,308.64	562.91	73.62%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手动腔镜吻合器	246.62	332.19	-51.46%	1,847.62	858.96	38.93%
	手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905.08	219.58	86.10%	3,799.26	422.59	92.66%
小计		1,151.69	236.76	56.64%	5,646.88	506.83	75.08%
穿刺器		659.64	70.10	34.16%	2,052.24	117.17	60.79%

如前所述，一方面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大部分省市及地区的逐步推行覆盖，除因带量采购入围价格过低或在相关地区无历史采购量等主客观原因未中标外，公司已实现在大部分区域带量采购投标中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开展 8 次腔镜吻合器带量采购，公司中标 7 次；在全国范围内累计开展 9 次穿刺器带量采购，公司中标了河北省带量采购和广州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集团带量采购。公司主要收入贡献产品腔镜吻合器取得绝大部分地区带量采购投标中标，从而借助带量采购政策获得一次性规模化订单、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因而公司报告期内带量采购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在快速提升。

另一方面，从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水平来看，客观上因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行，公司纳入带量采购政策的订单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非集采订单大幅下降，具体到细分产品类型来看：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因其技术门槛及供需关系等降价幅度整体低于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而腔镜吻合器组套产品内部结构中，吻合器产品自身毛利空间不高，带量采购政策大幅降价背景下，相应毛利空间大幅下降，如手动腔镜吻合器则可能出现负毛利情形，但钉仓产品自身毛利率较高，尽管因带量采购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但仍可保持可观利润空间，从而整体组套产品的毛利稀释相应被摊薄。此外，通常在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初期，因产品大幅降价相应毛利率快速下降构成一定负面影响，但随着带量采购规模的快速提高使得公司产品得以以价换量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则相应产品生产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单位成本下降亦会减轻因销售价格下降导致的盈利负面影响。

①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带量采购中标规则包括基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有效申报价的降幅要求、与其他省/采购联盟最低中标价或当地最低入院价的价格联动机制及产品价格竞标机制等。基于前述规则限制，公司可能

因报价不满足要求或因无法预判竞争厂商竞价策略从而导致产品落标的风险。

目前全国范围内,多个省/采购联盟陆续开展涉及开放吻合器、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带量采购。若公司在某地区中标,带量采购以价换量的效应将有利于中标企业一次性获得规模化的订单,迅速增加覆盖的医院数量,提升销量,并且公司可以根据确定的销量更好地安排采购、生产,配备资源,节约管理成本,能够节省大量促销、流通等环节的费用,对提高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市场份额有望提升。但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可能较原售价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即使产品实现中标,亦可能存在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售价下降进而导致利润水平降低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某个地区中标,在采购周期内公司将失去该地区大部分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与其他未中标厂家竞争该地区带量采购用量以外的市场份额,公司可能被迫调低产品价格以适应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产品销量下降、产品价格下降、销售费用增加的风险,导致收入水平、利润水平及毛利率水平明显降低的不利格局。

②公司应对带量采购政策的措施

A. 自主创新,保证产品竞争优势

自主创新能力是医疗器械企业在带量采购的谈判中获得议价能力、在行业中长期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一方面,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技术优势,不断推出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价值型产品,脱离低端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进行业务多元化布局,降低对单一产品的收入依赖。

B. 避开冲击,持续开拓境外市场

公司将持续布局境外市场,避免对境内市场的单一依赖。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在准入制度、销售渠道与应用场景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境外市场的开拓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运营管理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将利用在境外市场开发方面的丰富经验,进一步扩大在境外市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来源为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减重手术。由于部分国内吻合器厂商也在重点布局国外减重手术市场,导致该细分市场的竞争加剧,公司正在境外积极拓展腔镜吻合器在胸外科和结直肠手术领域的应用,丰富境外产品应用场景与客户群体;同时正在研发可恢复轻减重系统等较传统产品更具有优势的新产品,以进一步打开境外销售的增长空间。

(2)“两票制”政策 2016年6月,国家卫计委、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联合下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首次在国家级文件中提到“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8年3月5日,国家卫计委等六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明确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两票制”政策的目的是精简流通环节,降低加价空间,以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对医用耗材的整体市场需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医用耗材“两票制”目前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在公司的销售区域内,已有福建、陕西、安徽等地区推行包含吻合器在内的医用耗材“两票制”。

① “两票制”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地区，医疗器材产品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将会改变，配送商不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及终端医院服务，相关服务由公司自主负责或委托推广服务商（CSO）开展。因此生产企业需要承担更多的市场推广职责，需要筛选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广、配送能力强的配送商，加强与此类优质配送商的合作，充分利用配送商的医院覆盖能力，保障自身产品的稳定销售。

在“两票制”政策下，公司产品销售至配送商的价格将接近于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价格，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将有所上升。随着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提升，公司增值税税负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及后续服务，因此需要付出更多的市场推广费用，将会导致销售费用和销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②公司应对“两票制”政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两票制”政策开展情况，提前选择在当地市场影响力较大的配送商，加强与具备完善配售网络、能够及时响应终端医疗机构产品需求的优质配送商合作，借助配送商的配送网络，提升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配送效率和覆盖面；公司将加强当地营销团队建设和渠道搭建，并及时进行渠道的优化、整合与下沉，提高销售团队的人员素质，提升产品销售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将做好与原有经销商的业务交接，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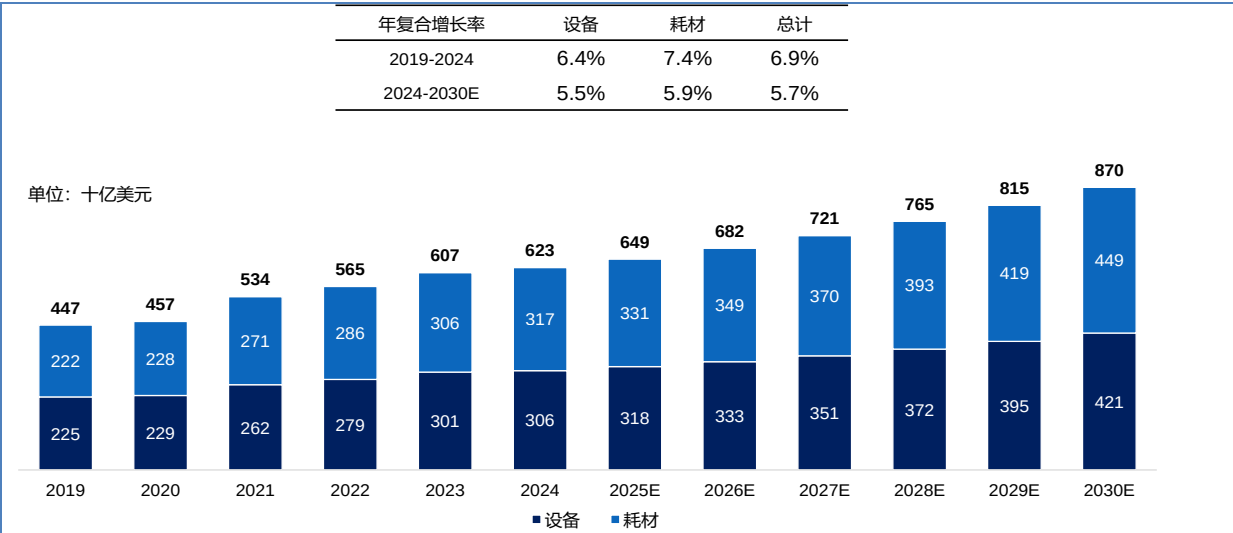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医疗器械市场概览

（1）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重、疾病患病率不断提升，不断增长的医疗器械临床需求推动了全球医疗器械市场的持续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6,23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6.9%；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8,697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7%。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9-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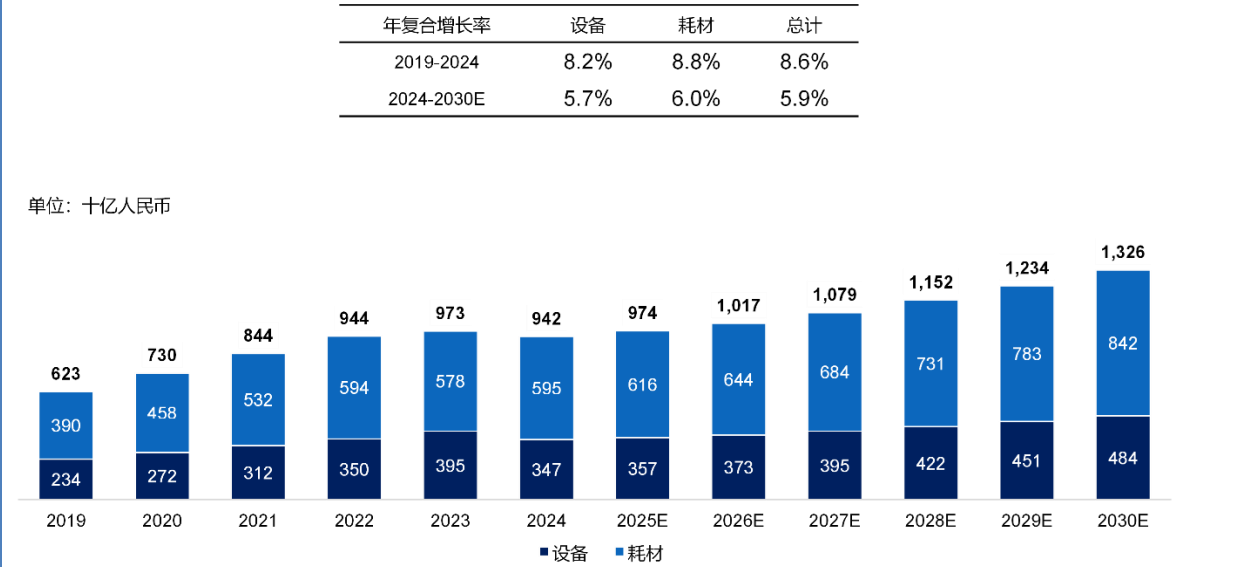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趋势

历经多年的发展，中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链已基本形成。由于中国医疗器械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以及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多项利好政策，中国医疗器械企业已逐步由追赶西方成熟医疗器械企业发展到如今朝着高端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达到 9,417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13,260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9%。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及预测，2019-2030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吻合器行业概览

吻合器是替代手工切除与缝合的医疗器械，由于其具有安全及操作便捷等特点，在微创外科手术领域中应用广泛。一方面，微创外科手术具有手术创伤小、疼痛感和术后并发症少、患者恢复快

等优势，已逐步扩展至各个科室，微创外科手术的普及将会拉动吻合器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生和患者对外科手术的精准性与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吻合器可提高手术效率与质量、缩短康复时间，吻合器市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1）吻合器分类及适用范围分析

吻合器可分为开放吻合器和腔镜吻合器两大类，广泛应用于各个科室中。

大类	细分类别	适用范围
开放吻合器	直线型吻合器	可对组织进行线性缝合，主要应用于腹部外科、胸外科和儿科手术
	管型消化道吻合器	主要应用于食管、胃肠道消化道末端吻合、肛肠痔切除术等食道和胃肠外科手术
	直线型切割吻合器	可进行组织器官的切除与吻合，主要应用于胃肠外科、妇科、胸外科和儿科手术
	肛肠吻合器	主要用于黏膜及黏膜下层组织的吻合和直肠全层的吻合
	荷包钳吻合器	拥有荷包缝合线，通常与管型消化道吻合器配合使用，应用于食道和胃肠外科手术
	弧形切割吻合器	主要用于术野显露困难的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吻合口创建及残端或切口的闭合
腔镜吻合器	皮肤吻合器	用于缝合较长的皮肤切口，可用于普通外科、骨科、妇产科、烧伤、急诊、胸外科、神经外科等多类手术
	手动腔镜吻合器	可对组织进行切除及缝合，广泛应用于肿瘤外科、胸外科、胃肠外科、肝胆脾胰外科、普通外科、妇科等多个科室的手术中
	电动腔镜吻合器	

传统的开放手术具有手术创伤大、出血量大、患者恢复缓慢等特点，而微创外科手术通过腔镜吻合器、内窥镜等手术器械的辅助，可在最大化减轻患者损伤的情况下实现疾病的治疗，提高手术安全性与效率。随着微创外科手术的发展，腔镜吻合器有望逐步替代开放吻合器。

	开放吻合器	腔镜吻合器
手术类型	• 开放手术	• 开放手术 • 腔镜手术
特点对比	• 手术创伤大 • 出血量大 • 患者恢复缓慢	• 手术创伤较小 • 出血量小且全身应激反应轻，对免疫系统影响较小 • 患者恢复快
优势分析	• 操作简单	• 切割吻合质量高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来，中国微创外科手术数量逐步增加，医生对吻合操作的稳定性、便捷性、临床预后等需求逐步提高，电动腔镜吻合器应运而生。在手动腔镜吻合器机械结构的基础上，电动腔镜吻合器增加电机与相关电控装置以实现更多先进功能，如电动击发、智能压榨、智能提示等，同时实现了操作的自动化、标准化，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差异和经验影响，使手术更加安全高效。因此，电动腔镜吻合器是目前吻合器产品中技术水平最高的细分品类及未来吻合器发展的重要方向。

	手动腔镜吻合器	电动腔镜吻合器
操作难易度	• 手动操作，学习成本高	• 操作简单快速，学习成本低
组织缝合情况	1. 手动操作的不一致性导致缝合过程不能做到连续平稳 • 易造成缝合处拉伸或裂开	2. 切割缝合组织过程连续稳定，动力均匀平稳 3. 组织的缝合边缘连续、光滑 4. 速度更快，副作用更少
预后	• 组织伤口恢复缓慢	1. 减少出血、感染等术后并发症的发生率 2. 降低医疗事故风险
技术壁垒	• 低于电动腔镜吻合器	•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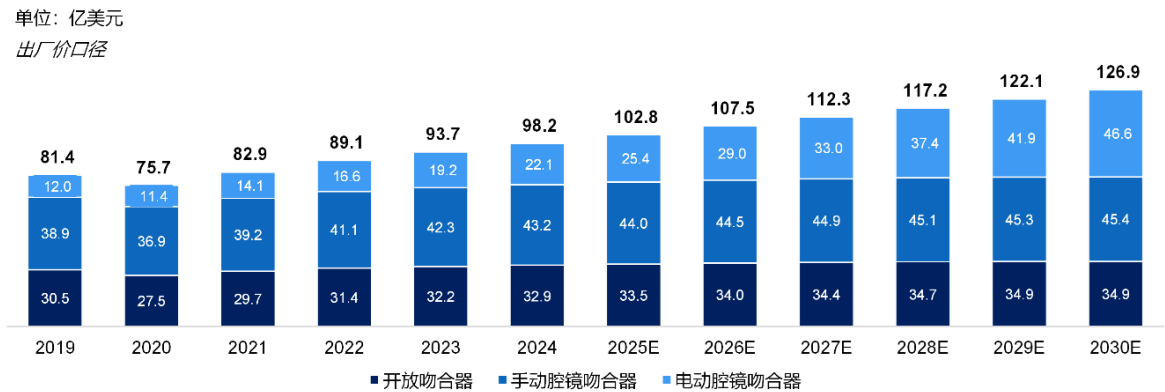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全球吻合器市场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在全球，2024 年吻合器市场规模达到 98.2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规模达到 22.1 亿美元，占总体的 22.5%，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0%；预计到 2030 年，全球吻合器市场规模增长至 126.9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的市场规模预计增长至 46.6 亿美元，占总体的 36.7%，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 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

全球吻合器市场规模，按产品类型拆分，2019-2030E

年复合增长率	开放吻合器	手动腔镜吻合器	电动腔镜吻合器	总计
2019-2024	1.5%	2.1%	13.0%	3.8%
2024-2030E	1.0%	0.8%	13.2%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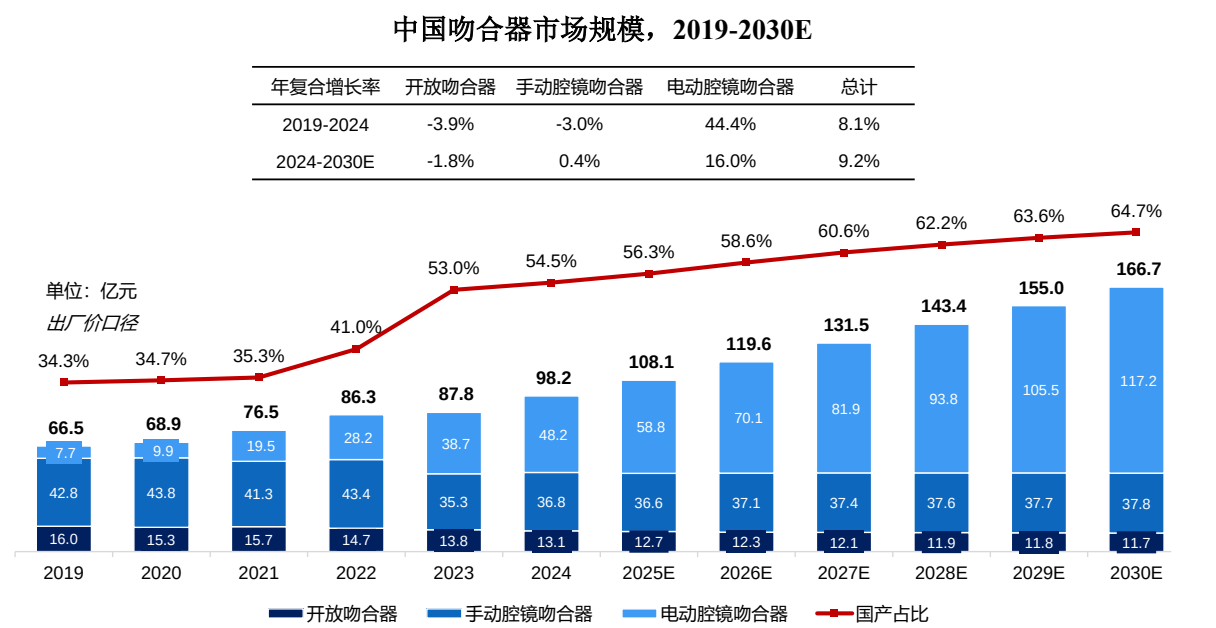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3) 中国吻合器市场概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在国内，2024 年吻合器市场规模达到 98.2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8.1%，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规模达到 48.2 亿元，占总体的 49.1%，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 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4.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吻合器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166.7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9.2%，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规模预计进一步增长

至 117.2 亿元，占总体的 70.3%，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 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6.0%。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4）吻合器行业的趋势分析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不断支持国产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国家带量采购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地使用国产医疗器械，为科技创新型的国产医疗器械厂商注入了政策红利。在吻合器行业，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上的不断突破，国产手动腔镜吻合器已经逐步达到与进口品牌相当的技术水平，而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也已经能够与进口品牌共同竞争。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推进及国产吻合器厂商技术的持续创新，国产吻合器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国产厂商的市场份额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5）吻合器行业发展驱动力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A. 中国微创外科手术渗透率持续增长，未来腔镜吻合器将逐步替代开放吻合器

微创外科手术可广泛应用于各个科室，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中国微创外科手术渗透率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仅为 14.2%，美国同期微创外科手术渗透率已超 50%，中国微创外科手术临床未满足需求极大。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居民医疗意识的提升，临床预后、手术精准性与安全性等问题愈发受到重视，相较于开放吻合器通过较大切口在暴露的手术环境下切割组织和器官，将有更多患者选择创口更小、恢复更快的微创外科手术，并应用腔镜吻合器。因此，腔镜吻合器在各级医院中的普及速度将逐步加快，使用量将逐步增加，并有望在未来替代开放吻合器。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具有稳定性高、速度快等优势，能够进一步减轻医生负担，市场规模有望实现高速增长，进一步加速腔镜吻合器对于开放吻合器的替代。

B. 微创外科手术智能化是外科发展的重要方向，未来电动腔镜吻合器将逐步替代手动腔镜吻合器

随着中国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医生与患者对外科手术器械操作便捷性与稳定性、手术效率与质量、临床预后等需求逐步提高,手术微创化、智能化是现代外科发展的必然趋势。与手动腔镜吻合器相比,电动腔镜吻合器具有更多智能化功能,同时实现了操作的自动化、标准化,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差异和经验影响,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将持续增长。对医生来说,电动腔镜吻合器操作简单、使用安全高效;对患者来说,电动腔镜吻合器切割缝合过程连续平稳,更利于组织创口恢复和手术效果。因此电动腔镜吻合器有望在未来逐步替代手动腔镜吻合器。

C. 国产吻合器加速发展,并将出口参与全球竞争,进一步增加市场影响力

中国政府近年来出台多项政策不断支持国产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在《“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医疗器械厂商发展迅速。随着国产医疗器械的技术水平逐步提升,在国产产品技术水平接近甚至超越进口产品的行业赛道,政策鼓励优先采购国产产品。加之国产产品具有较强的本土优势,在产品价格、供货周期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更具优势,国产吻合器厂商市场份额将迎来明显提升。

同时,中国吻合器厂商已建立完善的一体化吻合器产业链,为国产吻合器的出口提供了便利的生产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国产吻合器已成功出口至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世界各地,与跨国公司产品展开国际竞争,进一步获取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影响力。

3、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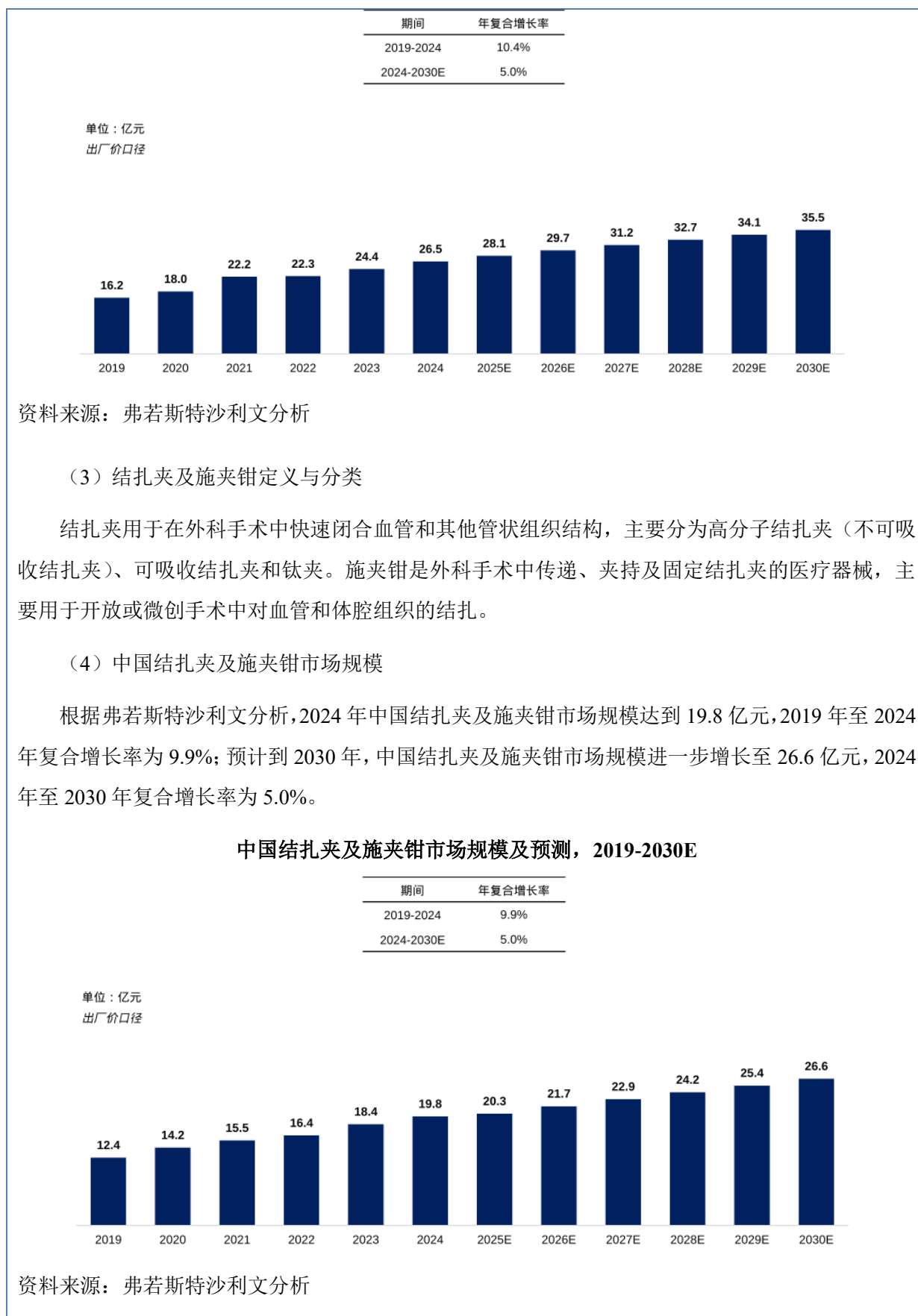
(1) 穿刺器定义与分类

穿刺器是微创外科手术过程中被广泛应用的医疗器械,通过对人体腹壁、胸壁等组织的穿刺,为吻合器、内窥镜以及其他手术器械提供进入体腔的入口和建立手术的工作通道。主要分为重复使用型和一次性使用穿刺器。

(2) 中国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市场规模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2024 年中国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市场规模达到 26.5 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为 10.4%;预计到 2030 年,中国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至 35.5 亿元,2024 年至 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0%。

中国一次性使用穿刺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9-2030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不断的技术迭代，吻合器已历经第一代开放吻合器、第二代手动腔镜吻合器、第三代电动腔镜吻合器的发展，进入电动化时代，以提高吻合质量、吻合安全性，降低对医生操作水平的依赖，并加速步入智能化时代，通过全自动及实时智能反馈为医生提供更加智能可靠的术中吻合解决方案。中国腔镜吻合器市场主要分为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和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

(1) 电动腔镜吻合器

目前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主要为进口厂商主导，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大多于近五年内获批，国产厂商处于快速发展期。参与国内竞争的主要厂商包括：强生、美敦力、风和医疗、维尔凯迪、瑞奇外科、逸思医疗等。

中国主要电动腔镜吻合器上市产品及其获批时间

主要厂商	最早获批产品名/型号/管理类别	中国最早获批时间*	适应症	最新一代可比产品主要技术特征	管理类别**
强生	Powered ECHELON FLEX™ (III)	2013年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及儿科手术的组织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可与吻合钉线或组织支持材料联用	ECHELON™+ Stapler: • 45°固定转角 • 更低的畸形钉率 • 独立的组织和血管吻合器产品 • 一次性使用	III
美敦力	iDRIVE™ (III) ***	2014年	用于器官、组织的切除、横断和吻合。也可用于肝脏实质、肝脏血管、胆管结构和胰腺的横断和切除	Signia™ Stapling System: • 可自动调整击发速度 • Tri-Staple™不等高钉设计 • 可重复使用系统	III/II
维尔凯迪	一次性腔镜用电动切割吻合器 (II)	2018年	用于腔镜下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中的残端或切口的闭合	一次性腔镜用直线型电动转弯切割吻合器: • 全电动60°大转角 • 阶梯成钉设计 • 智能电量显示 • 一次性使用	III/II
瑞奇外科	iREACH (III)	2019年****	用于腔镜手术中食管、胃肠组织、肺的切除、离断和吻合，也可用于肝脏、肾脏、脾脏的离断和切除，以及肺、肝脏、肾脏、脾脏相关血管的离断	安志: • 55°大转角 • 智能15s预压榨 • 智能电量检测 • 一次性使用	III/II
风和医疗	Lunar®系列 / 蓝电系列 (III)	2020年	用于开放或微创的胃肠、肝胆和肺部手术中，进行组织的离断、切除和/或建立吻合，以及血管的离断	Lunar® II: • 50°无级转角 • 国内首创电动钳口开合及击发回退 • 国内首创智能15s预压榨 • 国内首创“拉锯刀”功能 • 国内首创一键手动回刀并打开钳口 • OLED显示屏全状态图示显示 • 易于拆卸的吻合器钉砧组件 • 一次性使用	III/II
逸思医疗	easyEndo™ Powered (II)	2021年	用于开放或腔镜下肺、胃、肠组织的切除、横断和吻合	easyEndo™ Powered: • 60°固定转角，每档15° • 电动钳口开合及击发回退 • 智能LED指示区 • 一次性使用	II
派尔特	PEA 系列	2021年	适用于消化道、肺部手术吻合用。	• 45°无级转角 • 电动钳口开合 • 一次性使用	II

注 1：此处为 NMPA 可追溯的最早获批时间；

注 2：此处为公司全部获批产品的管理类别；

注 3：iDrive™ 为可重复使用电动腔镜吻合器，与一次性使用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不直接可比；

注 4：2019 年获批适应症为“用于开放或腔镜下的外科手术中肺、支气管组织及胃、肠切除、横断和吻合”，于 2022 年变更为此适应症。

资料来源：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于多年以来的技术追赶，如今大批国产厂商已成功布局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打破了进口厂商垄断的局面。

(2) 手动腔镜吻合器

参与国内竞争的主要厂商包括：强生、美敦力、瑞奇外科、派尔特、乐普医疗、天臣医疗、风和医疗、逸思医疗等。

中国主要手动腔镜吻合器上市产品及其获批时间

主要厂商	最早获批产品名/型号/管理类别	中国最早获批时间*	适应症	最新一代可比产品主要技术特征	管理类别**
 强生	ENDOPATH® 系列 (III)	2006年	用于普通外科、妇产科、泌尿科、胸科及儿科的多种开放手术或微创外科手术	ECHELON FLEX™ ENDOPATH® Stapler: 45°固定转角 - 最大击发次数12次 - 更低的吻合口瘘和畸形钉发生率	III/II
 美敦力	ENDO GIA™ 系列 (III)	2011年	用于腹部和胸外科手术中肺组织及全消化道组织的切除、横断以及吻合	Endo GIA™ Ultra Universal Stapler: 45°固定转角 - 最大击发次数25次 - 不等钉高设计	III/II
 瑞奇外科	ENDO RLC (II)	2009年	用于开放或腔镜下供胸外科、腹部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等外科手术中组织及组织中血管的切除、横断和吻合	ENDO III: 45°无级转角 - 一次性保险机制	II
 派尔特	镜下吻合器 (II)	2009年	用于腔镜下切割吻合器产品，适用于胃、肺等组织和消化道手术吻合	Disposable Endoscopic Cutting Stapler: 45°无级转角 - 增强抓持力设计	II
 乐普医疗	一次性腔内切割吻合器及组件 (II)	2010年	用于外科手术中，开放或内镜下肺、支气管及胃、肠等组织的切除、横断和吻合	公开资料未披露	II
 天臣医疗	Bendos™ ELC (II)	2012年	用于各种微创外科手术，进行组织的闭合或切除	Bendos™ ELC: 22°、45°两档固定转角 - 最大击发次数25次 - 击发保险及空钉保险	II
 风和医疗	岚喀特系列 (II)	2013年	用于多种开放性或微创手术，进行组织的横切，切除和/或吻合，也可与组件支撑物质配合使用	穿云系列: 50°无级转角 - 最大击发次数15次 - 双重压榨 - 国内首创双重回刀模式，可省力回刀 - 人体工程学设计 - 易于拆卸的吻合器钉砧组件	II
 逸思医疗	easyEndo™ 系列 (II)	2014年	用于开放或腔镜下肺、胃、肠组织的切除、横断和吻合。不可用于切除、横断和吻合肝实质组织（肝脏血管系统和胆道结构）、胰腺、肾脏和脾脏	easyEndo™ Lite: 60°固定转角，每档15° - 适宜的钳口夹持力和组织压榨力 - 优化的钳口距离和更大的远端开口	II

注 1：此处为 NMPA 可追溯的最早获批时间；

注 2：此处为公司全部获批产品的管理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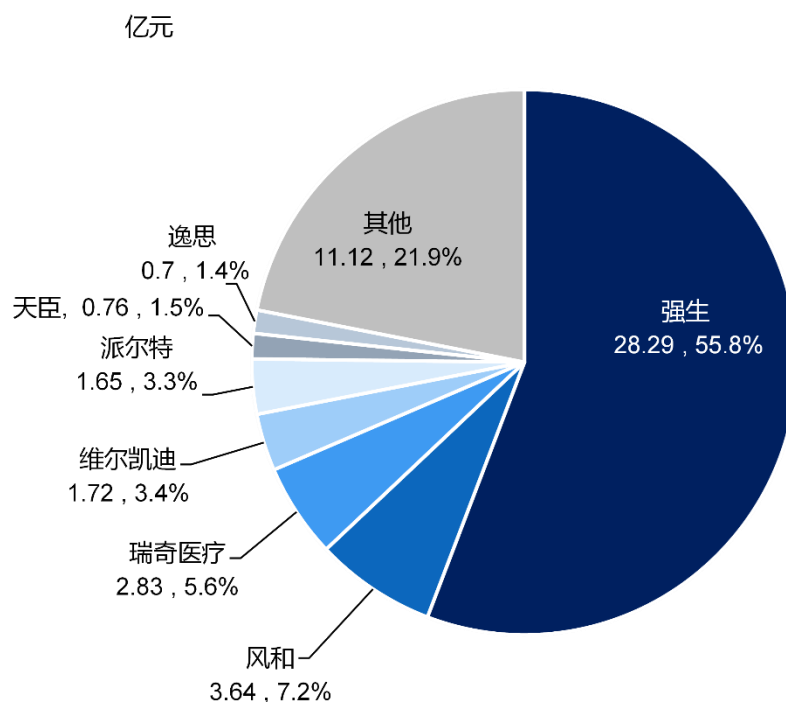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MP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度，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二位、国产品牌第一位，约占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国内和出口市场的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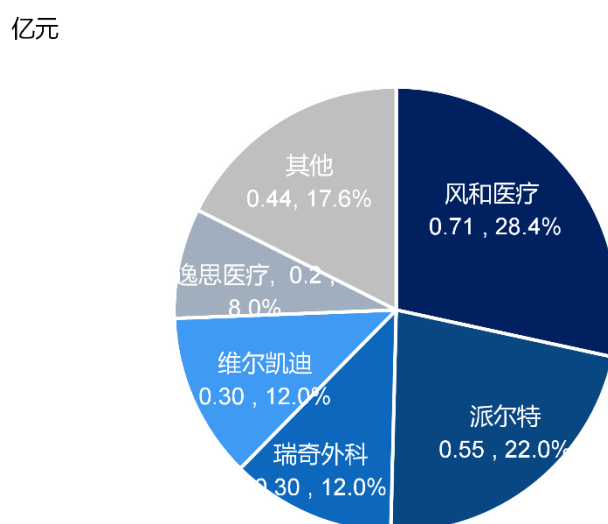
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份额拆分，2024



注：市场份额计算包括 2024 年中国国内和出口的电动腔镜吻合器总体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度，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一位，约占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的 28.4%。

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份额拆分，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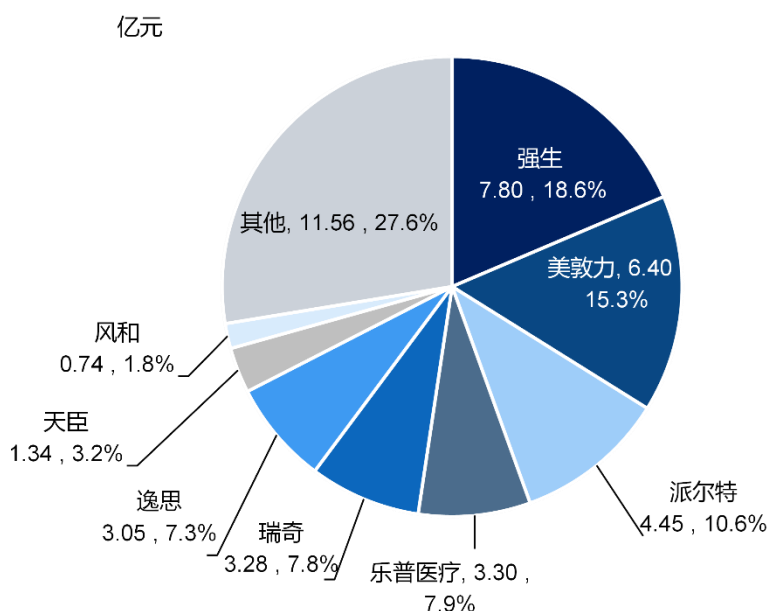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份额计算包括 2024 年中国出口的电动腔镜吻合器总体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市场研究报告》，2024 年度，在中国手动腔镜

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约占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国内和出口市场的1.8%。

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份额拆分，2024



注：市场份额计算包括 2024 年中国国内和出口的手动腔镜吻合器总体销售额，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竞争优势

(1) 作为国内领先的吻合器品牌，将在市场竞争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以销售额计，2024 年，在中国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二位、国产品牌第一位；在国产电动腔镜吻合器出口市场中，公司位列第一位；在中国手动腔镜吻合器市场中，公司位列第八位、国产品牌第六位。

随着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组合、优化产品功能、提升产品质量、扩大终端用户群，公司产品得到广泛的客户认可，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与日俱增。公司攻关并掌握了吻合器、穿刺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多项技术创新，推出包含国内首创的单电机多功能驱动技术、智能预压榨控制技术、一键多功能技术、往复切割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电动腔镜吻合器，该系列产品及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

强生、美敦力等进口品牌凭借其技术先发优势与较高水平的产品质量长期垄断国内吻合器市场。在国内电动腔镜吻合器市场，2020 年至 2024 年，强生、美敦力合计占据市场份额从 93%降低

至 59%。公司是继强生之后，首个电动腔镜吻合器产品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领先吻合器生产商，具备技术实力。随着我国医疗器械技术进步、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进，国产品牌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作为领先的国产品牌，公司将凭借产品性能与技术优势、更高的性价比，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拥有不断丰富及迭代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多元产品矩阵，技术业内领先

公司产品线布局丰富多元，涵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多个品类，能够较为全面地满足日益增长和变化的微创外科手术临床需求，包括：①腔镜吻合器，包括电动腔镜吻合器和手动腔镜吻合器，适用于开放或微创的普通外科、腹部外科、妇产科、泌尿外科、胸外科、儿科等多个科室的外科手术；②开放吻合器，包括直线型切割吻合器、管型消化道吻合器等，适用于食管、胃、肠等消化道重建及脏器切除手术等；③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如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等，适用科室及术式较广。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研发商与生产商，凭借多年的技术积淀与经验积累，截至 2024 年年底，公司已获批 25 项注册证，其中持有Ⅲ类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5 项，Ⅱ类国内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0 项，14 项产品取得 CE 认证，4 项产品取得 FDA 认证。

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拥有先进的核心技术，其中 6 项核心技术为国内首创，核心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医疗巨头同等水平。经过自主研发，公司在吻合器关键操作步骤上均实现电动控制，有效提升切割吻合质量与临床安全性；同时公司作为引领吻合器智能化的国产厂商代表，在产品中引入软件、算法与传感器，识别并反馈吻合器工作状态，产品具有人机交互能力，打破了国际医疗巨头在吻合器核心技术上的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公司的电动腔镜吻合器 Lunar®已取得 CE 认证、FDA 认证、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共涉及 79 项境内发明专利、21 项境外发明专利。Lunar®是国产品牌中首个取得 FDA 认证、首个通过注册临床试验取得 NMPA 第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电动腔镜吻合器；同时是继强生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覆盖血管适应症的电动腔镜吻合器，临床适用范围更广。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基于临床需求设计开发了包括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尿路支架在内的多款微创外科手术器械，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可缝合穿刺器是继美敦力后的国内第二个、国产品牌中首个具有筋膜缝合功能的穿刺器，创新地整合组织穿刺与筋膜缝合两种功能。

（3）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保持领先地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组建了具备资深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并注重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9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19.7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6,192.56 万元、7,59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4%、14.52%。公司拥有强有力的技术储备与创新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35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2 项），包括 53 项欧盟、英国、巴西、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的境外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 230 项境内在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4 项）。凭借技术创新

与研发实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潜在独角兽企业、江苏省高新区瞪羚企业,发明专利“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911294293.8)荣获第十四届无锡市专利奖银奖,胸科专用吻合器已通过江苏省第二类医疗器械创新产品注册程序获批,是国内首个且唯一专业用于胸外科手术的腔镜吻合器。公司的“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被列入2022年江苏省重大项目清单。

(4) 公司拥有广泛的境内外销售网络

公司拥有广泛的境内外销售网络。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已准入全国超过1,200家医院,其中三级医院共700余家,包括同济大学附属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中国科技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市场覆盖广泛。同时,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多个境外市场,销往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巴西、墨西哥、沙特、厄瓜多尔、秘鲁、土耳其等超过90个境外国家与地区,拥有广泛的国际市场分布。

3、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不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多项技术和产品开发,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加大研发力度、吸引优质人才、扩大生产规模,因此公司对资金规模需求较大。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以及自身规模发展,公司需要尽快对接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效率。

(2) 与跨国公司相比,综合实力相对薄弱

公司产品属于高性能医疗器械,新产品从研究开发、临床试验、产品注册、批量生产到市场推广及销售,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资金保障能力将直接影响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工艺升级等环节。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资金需求不断增长,资金实力不足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领域的耕耘,已形成自身产品特色与良好市场口碑。但与国际医疗器械行业巨头强生、美敦力相比,公司在整体规模、研发投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研发商与生产商,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技

术为驱、生产为基、市场为径，为全球患者提供更加先进、可靠、高效的微创外科手术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产品完善、升级与推广，构建先进的研发体系，不断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成梯次与成系列的全产品线布局，用更前沿的科技创新日益全面地覆盖微创外科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积累与突破，构建专利壁垒，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与时效性；公司将着力于打造精湛的研发团队，布局整合全球研发资源，配备高等级实验室设备与完善的实验资源，以持续保持研发优势，引领行业内研发及技术发展水平。公司的研发方向主要包括：1、强化吻合器产品线，并基于市场细分发展进行拓展延伸，如智能腔镜吻合器、复合动力吻合器、可复用吻合器平台系统；2、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领域开拓手术及辅助机器人系统，如腔镜手术器械夹持系统、智能缝合系统等，与市场现有手术机器人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3、针对不同科室研发专用的外科手术器械，如泌尿外科、妇科、消化内科产品，以及研发各科室通用的手术器械产品，如可复用连发施夹钳、局部吻合器械等。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已有生产线，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提升现有产能，同时加快新厂房的建设，扩大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对标国际标准，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并推动生产制造自动化、智能化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 PLM/MES/ERP 三大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现场管理的可视化、设备的数字化、制程质量的稳定化以及端对端供应链的数字链接。在目前新厂房的建设中，公司将以“灯塔工厂”为目标，全面实现“黑灯产线”，布局自动智能数字化产线，建立智能数字化智慧园区，联动端对端供应链，实现个性化定制等服务，更好地为医生及患者服务。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创新与全球化双驱动战略，在境内外市场全面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针对境内市场，公司将与临床端及头部医院紧密合作，提升创新产品的临床价值，并迅速在已有市场中铺入其他管线的创新产品以发挥品牌效应。针对境外市场，公司将依靠长期以来在临床与市场中建立的品牌优势及影响力，发挥渠道优势，并打造数字化服务品牌“风和关怀”，通过提供信息共享的平台，实现终端客户、经销商、企业三方联动的服务新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在产品与服务方面均具备国际竞争力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二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会内部直接选举产生。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孙宝峰、董事张兴华、独立董事宋成利组成,其中孙宝峰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韦炜、董事孙宝峰、独立董事宋成利组成,其中韦炜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宋成利、独立董事韦炜、董事孙宝峰组成,其中宋成利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前述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暂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公司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制定了调整计划,计划于本次挂牌完成后、2026年1月1日前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平稳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等。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 在各项业务环节均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 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	是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 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履行缴纳义务, 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 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隔, 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阴柳涤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5.9817%
2	上海观度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2%
2	上海羿彤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潢设计;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9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宝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光军、上海观度已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孙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6,575,247	6.2746%	27.0750%
2	李风	-	孙宝峰之配偶	424,850	-	0.5331%
3	王光军	董事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21,914,363	27.1542%	0.3464%
4	张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56,497	-	0.9493%
5	张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63,997	-	0.4568%
6	俞建忠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49,498	-	0.438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孙宝峰、王光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宝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光军系公司董事。除前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职务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以及《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自相关合同或协议签订以来，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前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

相关承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或承诺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或违背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孙宝峰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羿彤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上海观度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江阴柳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光军	董事	青岛友达	监事	否	否
		青岛微智合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丁旭生	董事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张劲	董事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部合伙人	否	否
韦炜	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否	否
宋成利	独立董事	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理工大学	健康科学与工程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睢县慕诚服装店	经营者	否	否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阴 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江阴分所	江阴分所副所长	否	否

注: 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孙宝峰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羿彤	98.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江阴柳涤	5.981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上海观度	2.0000%	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对外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1%	对外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王光军	董事	青岛友达	99.0000%	人工关节销售	否	否
		杭州盛杭景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74%	对外投资	否	否
		北京嘉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9%	对外投资	否	否
		昆山嘉成富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139%	对外投资	否	否
		马鞍山融慧鼎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16%	对外投资	否	否
		嘉兴享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对外投资	否	否
		嘉兴享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22%	对外投资	否	否
		新疆捷翔众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	对外投资	否	否
		新余驰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9410%	对外投资	否	否
		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90%	对外投资	否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37%	对外投资	否	否
		新余嘉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455%	对外投资	否	否
		新余逸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270%	对外投资	否	否

		宁波分享医呼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5%	对外投资	否	否
		昆山嘉成晨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39%	对外投资	否	否
		江阴柳涤	5.095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海南嘉成锦还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43%	对外投资	否	否
		青岛微智合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	糖尿病产品销售	否	否
张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江阴柳涤	13.966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夏薇	董事、副总经理	江阴柳涤	5.104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俞建忠	财务总监	江阴柳涤	6.452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1333%	生产聚酰亚胺薄膜	否	否
		江阴骏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0000%	商业服务业	否	否
		淄博正夫启源岭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15%	影视业	否	否
		淄博正夫启源德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6%	影视业	否	否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00%	制造工业机器人手臂	否	否
宋成利	独立董事	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	微创医学教育培训	否	否
		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才项目，医疗器械研发	否	否
韦炜	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34%	测序仪 / 自动化设备	否	否
		西藏家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12%	对外投资	否	否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洁	董事	离任	-	公司 2023 年 2 月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免去王洁董事职务，选举韦炜、宋成利、沙智慧为独立董事
沙智慧	-	新任	独立董事	
宋成利	-	新任	独立董事	
韦炜	-	新任	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87,721.83	156,426,320.3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9,511.11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361,730.06	20,557,014.9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947,467.17	10,798,268.1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3,625,773.58	4,545,015.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6,416,122.22	43,250,698.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930,900.48	4,276,377.42
流动资产合计	296,149,226.45	289,853,693.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8,979,487.04	33,122,239.27
在建工程	398,326,439.96	292,047,18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921,141.49	26,244,849.88
无形资产	22,893,879.04	24,201,233.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7,961.03	3,406,68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77.27	2,004,51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870.80	1,690,87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1,127,556.63	382,717,578.73
资产总计	787,276,783.08	672,571,272.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127,388.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99,580,374.69	61,679,269.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266,404.60	26,433,11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2,909,558.67	33,646,097.50
应交税费	5,094,189.52	2,012,819.77
其他应付款	13,114,912.15	6,335,376.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60,644.54	24,909,680.31
其他流动负债	1,747,698.56	1,841,052.48
流动负债合计	236,601,170.73	158,857,412.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4,452,183.33	34,463,24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525,925.81	15,481,453.1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8,446,192.30	13,254,454.38
递延收益	2,954,728.24	2,608,77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9,029.68	65,807,925.17
负债合计	272,980,200.41	224,665,33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9,686,855.00	79,686,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3,723,392.42	193,723,392.4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9,943.84	50,945.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357,775.84	17,575,185.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5,508,615.57	156,869,5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96,582.67	447,905,934.92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296,582.67	447,905,93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276,783.08	672,571,272.7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其中：营业收入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54,288,124.82	364,607,307.82
其中：营业成本	182,084,851.10	136,830,416.96
利息支出	1,034,620.13	1,347,353.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176,330.90	2,716,082.61
销售费用	99,269,964.44	90,886,368.52
管理费用	93,455,072.40	75,321,748.10
研发费用	75,931,012.22	61,925,556.13
财务费用	-629,106.24	-3,072,864.50
其中：利息收入	830,029.46	2,222,973.02
利息费用	1,034,620.13	1,347,353.89
加：其他收益	9,062,764.34	6,799,44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893.55	1,675,80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59.89	-426,570.00
信用减值损失	-1,420,742.83	-386,457.76
资产减值损失	-925,551.38	-807,65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55.75	-141,584.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45,537.46	71,071,817.18
加：营业外收入	5,009,917.50	4,627,588.73
减：营业外支出	2,356,464.55	261,033.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998,990.41	75,438,372.66
减：所得税费用	2,218,049.76	3,050,73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0,940.65	72,387,638.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6,780,940.65	72,387,638.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80,940.65	72,387,638.83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01.75	50,94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001.75	50,945.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001.75	50,945.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001.75	50,945.59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49,938.90	72,438,5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49,938.90	72,438,58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9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826,455.89	473,235,764.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2,571.69	15,500,21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09,027.58	488,735,984.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02,140.42	141,999,07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607,156.76	144,050,21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16,627.81	18,843,78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1,290.79	91,981,04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917,215.78	396,874,12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1,811.80	91,861,86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93.55	1,675,8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22.42	2,29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97,015.97	303,678,10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797,734.63	175,675,270.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0	2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797,734.63	455,675,27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00,718.66	-151,997,1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402.76	2,572,020.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048.35	10,626,74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9,451.11	23,198,7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9,451.11	-18,198,76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0,762.01	1,854,367.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47,595.96	-76,479,705.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71,038.32	230,550,74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23,442.36	154,071,038.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053,521.62	155,642,861.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9,511.11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1,361,730.06	20,557,014.9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889,970.87	10,798,268.14
其他应收款	11,382,068.36	4,552,028.57
存货	46,416,122.22	43,250,698.0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677,545.47	4,270,738.68
流动资产合计	300,860,469.71	289,071,61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734,160.00	734,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7,998,633.23	32,440,423.95
在建工程	380,688,747.09	292,047,182.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0,921,141.49	26,244,849.88
无形资产	22,893,879.04	24,201,233.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7,961.03	3,406,68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5,645.76	3,936,282.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870.80	1,690,87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38,038.44	384,701,692.51
资产总计	785,898,508.15	673,773,302.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127,388.00	2,000,000.00
应付账款	96,531,626.68	61,679,269.8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8,266,404.60	26,433,115.93

应付职工薪酬	42,264,170.26	33,602,976.60
应交税费	5,083,169.69	2,001,799.95
其他应付款	13,109,661.38	6,335,376.8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60,644.54	24,909,680.31
其他流动负债	1,747,698.56	1,841,052.48
流动负债合计	232,890,763.71	158,803,27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2,183.33	34,463,24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525,925.81	15,481,453.11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18,446,192.30	13,254,454.38
递延收益	2,954,728.24	2,608,77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79,029.68	65,807,925.17
负债合计	269,269,793.39	224,611,197.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686,855.00	79,686,85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93,723,392.42	193,723,392.4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357,775.84	17,575,185.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7,860,691.50	158,176,67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28,714.76	449,162,10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98,508.15	673,773,302.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减：营业成本	182,084,851.10	136,830,416.96
税金及附加	4,173,422.86	2,712,147.57
销售费用	101,184,858.53	94,234,704.44
管理费用	91,887,335.61	75,226,717.51
研发费用	75,300,543.06	61,877,319.23
财务费用	-616,722.05	-3,067,213.20
其中：利息收入	816,562.49	2,215,532.38
利息费用	1,034,620.13	1,347,353.89
加：其他收益	9,056,907.63	6,778,88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2,893.55	1,675,80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859.89	-426,570.00
信用减值损失	-506,861.68	1,990,421.30
资产减值损失	-925,551.38	-807,65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255.75	-141,584.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27,397.61	70,221,348.82
加：营业外收入	5,009,917.50	4,327,588.73
减：营业外支出	2,356,464.55	256,104.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180,850.56	74,292,833.50
减：所得税费用	2,354,950.37	3,407,24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25,900.19	70,885,590.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825,900.19	70,885,590.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825,900.19	70,885,590.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826,455.89	473,235,76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87,323.41	15,475,36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613,779.30	488,711,12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43,402.36	142,191,23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22,046.52	143,066,5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1,252.13	18,809,28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58,009.50	93,342,26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094,710.51	397,409,33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19,068.79	91,301,78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2,893.55	1,675,80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22.42	2,296.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297,015.97	303,678,101.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06,735.12	174,928,41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280,734,1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606,735.12	455,662,57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09,719.15	-151,984,475.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91,402.76	2,572,02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8,048.35	10,626,74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29,451.11	23,198,768.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9,451.11	-18,198,76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763.76	1,803,42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98,337.71	-77,078,036.2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287,579.86	230,365,61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89,242.15	153,287,579.8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丰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0.20	报告期	新设	子公司
2	Fulbright GmbH		100%	100%	73.42	报告期	新设	子公司
3	江苏风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	报告期	新设	子公司
4	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2024 年 4 月成立至今	新设	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度在海南省海口市登记注册设立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风和医疗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风和医疗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风和医疗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营业收入 风和医疗主要从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风和医疗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896.61 万元和 52,298.64 万元，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为此确定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风和医疗销售器械及耗材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风和医疗会计政策，客户取得控制权的确认标准为：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报关单、回款单据等；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抽样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6、抽样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7、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业务性质和规模考虑，公司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公司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总额的 5%。综上，公司确定的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370.00 万元和 390.0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存在撤销、破产、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的债务单位，且该债务单位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其	影响坏账准备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他应收款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在建工程期初、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且该债权单位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龄超过一年的，且该合同履约义务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且该债权单位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累计发生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的 5%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累计发生额超过当期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具体如下：

核算主体名称	记账本位币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上海丰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Fulbright GmbH	欧元
江苏风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海南栗栗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期中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

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组合划分为一般客户组合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对于一般客户组合，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呆滞物料	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呆滞、毁损、长期未领用、无法出售的存货	判定不具有正常使用价值, 可变现净值为零
非呆滞物料	除呆滞物料以外的存货	不具有减值迹象, 按产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

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软件	2-1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00	受益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与摊销、测试试制费、专利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具体归集口径如下：

职工薪酬：研发活动相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括研发活动相关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薪酬支出等；

研发材料：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为实施研发项目而购买并领用的材料支出等；

折旧与摊销：研发过程中使用消耗的使用权资产（房屋租赁）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测试试制费：研发过程中测试环节等过程的相关费用支出等；

专利服务费：在专利申请、维护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如专利申请费、审查费等；

其他费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款	年限平均法	受益期限

18、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9、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

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买断模式和非买断模式）和直销模式。

① 经销商模式（买断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A、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B、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 经销商模式（非买断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A、境内销售：配送商将产品发送至医院或终端客户后，公司取得配送商的配送清单，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③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A、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3、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

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

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6、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 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22、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9、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四、(一)、9、金融工具”。

27、回购本公司股份

回购本公司股份,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库存股”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注销库存股时, 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 借记“股本”科目, 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贷记“库存股”科目, 按其差额, 冲减股票发行时原记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 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回购价格超过上述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的部分, 依次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如果回购价格低于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 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所冲减股本的差额作为增加股本溢价处理, 按回购股份所对应的股本面值, 借记“股本”科目, 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贷记“库存股”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资

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 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

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12.31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5709	-12.805747	200.451343
		盈余公积	1,758.799157	-1.280575	1,757.518582
		未分配利润	15,698.480781	-11.525172	15,686.955609
		所得税费用	306.601863	-1.52848	305.073383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子公司上海丰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延续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丰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01620，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 年、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综合毛利率	65.18%	68.10%
营业利润（万元）	7,634.553746	7,107.181718
净利润（万元）	7,678.094065	7,238.7638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9%	1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80.64299	6,206.05118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6.61 万元和 52,298.6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各期占比均超过 99.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销售规模得以持续提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8.10%和 65.18%，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六、（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107.18 万元和 7,634.55 万元，同比增长 7.42%，净利润分别为 7,238.76 万元和 7,678.09 万元，同比增长 6.07%，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买断模式和非买断模式）和直销模式。 （1）经销商模式（买断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公司将产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后，客户签收时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经销商模式（非买断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2023 年 4 月起，国内若干省份陆续执行“福建十五省采购联盟”集采政策，其中福建省规定“对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价格共享、集中带量采购的产品，严格执行由生产企业选择 1-2 家本地配送企业属地化配送政策”，从而公司在福建省区域的客户与销售方式调整为非买断式配送商模式，该等模式下，公司在配送商将产品发送至终端医院后取得其提供的配送清单，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3)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约定，按客户要求的产品发运模式，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报关手续完成后，认为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据此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94.25	99.99%	42,893.73	99.99%
吻合器类	44,707.85	85.49%	38,294.74	89.27%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36,394.90	69.59%	28,944.47	67.47%
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	12,627.39	24.14%	10,956.65	25.54%
电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23,757.27	45.43%	17,981.22	41.92%
电池包	10.24	0.02%	6.60	0.02%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7,360.55	14.07%	8,737.50	20.37%
其中：手动腔镜吻合器	1,965.02	3.76%	2,710.13	6.32%
手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5,395.53	10.32%	6,027.37	14.05%
开放吻合器类	952.40	1.82%	612.77	1.43%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7,586.40	14.51%	4,598.99	10.72%
其他业务收入：	4.39	0.01%	2.88	0.01%
合计	52,298.641424	100.00%	42,896.61447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吻合器类产品和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为 38,294.74 万元和 44,70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27%和 85.49%，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2024 年度，吻合器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75%，主要得益于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的市场局面进一步打开，电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手动腔镜吻合器类产品受市场竞争激烈、集采政策及电动类产品对手动类产品一定程度的需求替代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4,598.99 万元和 7,586.40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大幅增长 64.96%，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获批产品一次性使用可筋膜缝合穿刺器、结扎夹及施夹钳在 2024 年度开始放量，新产品输尿管支架系统上市及其他主要产品销量持续增长。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94.251601	99.99%	42,893.729592	99.99%
内销小计	41,095.443392	78.58%	33,384.9334	77.83%
华东	12,217.526383	23.36%	10,878.598575	25.36%
西南	8,779.214781	16.79%	7,879.995186	18.37%
华中	8,103.843712	15.50%	7,064.809778	16.47%
华南	4,601.696276	8.80%	3,176.705611	7.41%
东北	2,610.071061	4.99%	1,416.716953	3.30%
华北	2,920.665195	5.58%	1,392.853475	3.25%
西北	1,862.425984	3.56%	1,575.253823	3.67%
外销小计	11,198.808209	21.41%	9,508.796192	22.17%
南美洲	3,801.457236	7.27%	2,904.237415	6.77%
欧洲	2,799.124668	5.35%	2,788.291466	6.50%
亚洲	2,652.121619	5.07%	2,675.415029	6.24%
非洲	865.678774	1.66%	644.000506	1.50%
北美洲	981.441762	1.88%	444.548229	1.04%
大洋洲	98.98415	0.19%	52.303547	0.12%
其他业务收入：	4.389823	0.01%	2.884884	0.01%
合计	52,298.641424	100.00%	42,896.6144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384.93 万元和 41,095.4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83%和 78.58%。公司境内销售覆盖全国七大区域、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华东区域、西南区域及华中区域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508.80 万元和 11,198.8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17%和 21.41%。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六大洲，其中南美洲、欧洲及亚洲销售占比较高。 1、境外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美洲	3,801.46	33.95%	2,904.24	30.54%
欧洲	2,799.12	24.99%	2,788.29	29.32%
亚洲	2,652.12	23.68%	2,675.42	28.14%
非洲	865.68	7.73%	644.00	6.77%
北美洲	981.44	8.76%	444.55	4.68%
大洋洲	98.98	0.88%	52.30	0.55%
合计	11,198.81	100.00%	9,50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9,508.80 万元和 11,198.81 万元，其中南美洲、欧洲及亚洲销售占比较高。2024 年度，公司在南美洲实现销售收入 3,801.4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0.8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在南美洲市场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该区域整体销售需求快速增长，经销商整体向公司采购金额增加，从而带动公司 2024 年度境外收入增长。

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境外收入占比	销售模式	是否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
2024 年度	1	Cirurgia Laparoscopica SA de CV	890.68	7.95%	经销	是
	2	CIRURGICA CAPITAL COM. DE PRODUTOS HOSPITALARES EIRELI	699.17	6.24%	经销	是
	3	Medsurgery Hospitalar LTDA	656.30	5.86%	经销	是
	4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 Hospitalar LTDA	571.18	5.10%	经销	是
	5	MOVI S.P.A.	425.23	3.80%	经销	是
	合计		3,242.56	28.95%	/	/
2023 年度	1	ARTION ADVANCED MEDICAL DEVICES SINGLE P.C.	410.06	4.31%	经销	是
	2	UAB Baros LT	373.87	3.93%	经销	是
	3	SCITECH PRODUTOS MEDICOS S/A	359.9	3.78%	经销	是
	4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	356.36	3.75%	经销	是

	Hospitalar LTDA				
5	WELLISTIC SRL	348.98	3.67%	经销	是
合计		1,849.17	19.45%	/	/

注：以上列示客户为合并口径客户

3、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仅针对个别境外客户采用直销模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商务开发、医生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订单获取，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公司对于境外销售产品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当地市场经济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等因素，并结合目标市场竞争格局和品牌战略定位，最终确定境外销售产品价格。销售定价原则同境内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经销模式下采用不同信用政策：公司境内销售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政策；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除结合客户资质及经营、业务规模及合作时间等综合评估外，还会评估其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信用情况并进行投保，以赊销和中信保保险相结合的方式授信，境外经销商得到中信保足额授信后，可以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剩余款项通常要求发货后 30-180 天付清。

4、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67.09%	68.67%
境外	58.17%	66.10%
合计	65.18%	68.1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67%和 67.09%，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10%和 58.17%。2023 年度，公司境内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境外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境内外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型、市场定位等不同所致。境外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方面，2024 年度，受行业出口竞争格局变化影响，公司针对部分外销产品采取销售价格调整策略，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有一定下降。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105.14	-243.87
利润总额	7,899.90	7,543.84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33%	-3.2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3.87 万元和-105.1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3%和-1.33%,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6、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来自于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2025 年 6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2025/1197 号执行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禁止中国企业参与超过 500 万欧元的欧盟医疗器械公共采购,并要求中标的采购所含来自中国的医疗器械比例不得超过 50%。报告期内,除个别客户外,公司境外销售基本为经销模式,该等经销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参与境外终端医疗机构的采购招标,公司仅在经销商需要参与当地医疗机构招投标时协助提供支持,且根据公司内部协助参与境外招投标项目统计信息,大多数招投标项目单笔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因此,公司预估该等政策现阶段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影响较小。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国际经贸关系以及对中国有关产品的进口政策、外汇环境总体上保持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并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贸易限制性政策。

7、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业务之外的明显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94.251601	99.99%	42,893.729592	99.99%
经销模式	52,267.324581	99.94%	42,649.794743	99.42%
直销模式	26.92702	0.05%	243.934849	0.57%
其他业务收入：	4.389823	0.01%	2.884884	0.01%
合计	52,298.641424	100.00%	42,896.6144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49.79 万元和 52,267.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2%和 99.94%。公司直销模式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93 万元和 26.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7%和 0.05%；直销模式主要针对个别外销客户，2024 年度该直销客户采购减少，导致直销模式收入有所下降。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季度的营业收入确认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290.65	17.76%	7,790.90	18.16%
第二季度	13,799.06	26.39%	10,070.51	23.48%
第三季度	11,697.43	22.37%	11,452.08	26.70%
第四季度	17,511.51	33.48%	13,583.14	31.66%
合计	52,298.64	100.00%	42,896.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23-2024 年，公司第一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一季度受农历春节等节假日的影响，出货量减少，第四季度经销商为应对节假日并基于下游需求预期为新一年增加备货所致。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吻合器等	因带量采购、客户需求变更、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原因造成的退换货	14,440,186.72	2022 年-2024 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吻合器等	因带量采购、客户需求变更及部分产品质量瑕疵等原因造成的退换货	17,846,658.49	2021 年-2023 年
合计	-	-	-	32,286,845.2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具体的归集与分配情况如下： （1）成本归集 直接材料领用：公司的原材料领用按照生产计划单，由生产部门填写领料单，仓库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并录入系统。月末财务部根据系统中的生产领料汇总表，将本月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编码进行汇总，归集当月的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人员职工薪酬。每月末人力资源部依据相关薪酬制度对生产部门人员的薪酬进行核定并编制工资汇总表，财务部依据工资汇总表按产品归集当月的直接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公司制造费用为分类别归集的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每月末财务部按照实际费用类别进行汇总，在各产品间分配，归集当月的制造费用。 （2）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分配：当月某产品的直接材料为该月该产品各生产计划单领料汇总金额； 直接人工分配：当月某产品的直接人工=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直接人工分配率=当月生产部门工资合计*（该产品当月耗用的标准工时/当月生产产品耗用的总标准工时）； 制造费用分配：当月某产品的制造费用=当月制造费用合计*制造费用分配率=当月制造费用合计*（该产品当月耗用的标准工时/当月生产产品耗用的总标准工时）。 （3）成本结转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各月末财务部对产品成本按上述成本分配方法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在产品不分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4) 营业成本结转

产成品入库金额根据上述归集分配的成本确定，每月末，公司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商品金额，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产品数量由发出商品金额结转至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以保证销售成本结转与销售收入确认配比。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吻合器类	14,352.097431	78.82%	11,610.684494	84.85%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11,454.225671	62.91%	8,736.807026	63.85%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2,367.351314	13.00%	2,513.274442	18.37%
开放吻合器类	530.520446	2.91%	360.603026	2.64%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3,856.387679	21.18%	2,072.357202	15.15%
合计	18,208.48511	100.00%	13,683.0416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683.04 万元和 18,208.49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吻合器类产品成本，该等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85%和 78.82%，与该等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整体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51.544314	76.62%	10,506.370776	76.78%
直接人工	1,884.588422	10.35%	1,412.329389	10.32%
制造费用	2,218.812928	12.19%	1,685.854444	12.32%
运费	153.539445	0.84%	78.487086	0.57%
合计	18,208.48511	100.00%	13,683.0416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			

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系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其金额主要随着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增长而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8%和 76.62%,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涉及产品为电动腔镜吻合器类、手动腔镜吻合器类、开放吻合器类以及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等产品。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按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直接材料	86,275,408.94	75.32%	66,434,694.87	76.04%
	直接人工	12,124,074.12	10.58%	8,944,055.26	10.24%
	制造费用	15,176,918.68	13.25%	11,453,940.44	13.11%
	运费	965,854.88	0.84%	535,379.68	0.61%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直接材料	17,863,792.90	75.46%	19,383,609.12	77.12%
	直接人工	2,640,781.85	11.16%	2,653,941.71	10.56%
	制造费用	2,969,316.24	12.54%	2,950,215.98	11.74%
	运费	199,622.23	0.84%	144,977.59	0.58%
开放吻合器类	直接材料	4,965,351.62	93.59%	3,404,891.01	94.42%
	直接人工	134,733.88	2.54%	90,312.78	2.50%
	制造费用	160,383.87	3.02%	108,926.24	3.02%
	运费	44,735.09	0.84%	1,900.24	0.05%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直接材料	30,410,889.67	78.86%	15,840,512.76	76.44%
	直接人工	3,946,294.37	10.23%	2,434,984.15	11.75%
	制造费用	3,881,510.49	10.07%	2,345,461.78	11.32%
	运费	325,182.25	0.84%	102,613.35	0.5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不同产品类型因产品结构及工艺复杂度等差异,相应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运费构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99%	65.18%	99.99%	68.10%	
吻合器类	85.49%	67.90%	89.27%	69.68%	
电动腔镜吻合器类	69.59%	68.53%	67.47%	69.82%	
其中：电动腔镜吻合器	24.14%	29.50%	25.54%	35.95%	
电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45.43%	89.28%	41.92%	90.46%	
电池包	0.02%	44.99%	0.02%	42.80%	
手动腔镜吻合器类	14.07%	67.84%	20.37%	71.24%	
其中：手动腔镜吻合器	3.76%	12.37%	6.32%	27.40%	
手动吻合器钉仓组件	10.32%	88.04%	14.05%	90.95%	
开放吻合器类	1.82%	44.30%	1.43%	41.15%	
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	14.51%	49.17%	10.72%	54.94%	
其他业务：	0.01%	100.00%	0.01%	100.00%	
合计	100.00%	65.18%	100.00%	68.1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10%和 65.18%，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腔镜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叠加其他微创外科手术器械销售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经销模式	65.18%	99.95%	68.01%	99.43%
	直销模式	75.97%	0.05%	84.64%	0.57%
	合计	65.18%	100%	6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68.01%和 65.18%，整体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 84.64%和 75.97%。公司直销模式下仅向个别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销售定价和毛利率不具有代表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内	67.09%	78.59%	68.67%	77.83%
境外	58.17%	21.41%	66.10%	22.17%
合计	65.18%	100.00%	6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来源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8.67%和 67.09%，报告期内毛利率小幅度下滑，主要受市场环境及同类型产品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10%和 58.17%，报告期内境外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受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采取销售价格调整策略，导致境外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5.18%	68.10%
天臣医疗	58.48%	56.09%
东星医疗（吻合器类产品）	68.88%	69.97%
戴维医疗（微创外科手术器械类产品）	65.10%	70.43%
平均值	64.15%	65.5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68%和 67.90%。报告期内，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与东星医疗、戴维医疗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当，高于天臣医疗产品毛利率。天臣医疗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毛利率较低的开放吻合器类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吻合器类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98.641424	42,896.614476
销售费用（万元）	9,926.996444	9,088.636852
管理费用（万元）	9,345.50724	7,532.17481
研发费用（万元）	7,593.101222	6,192.555613
财务费用（万元）	-62.910624	-307.28645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6,802.694282	22,506.08082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98%	2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87%	17.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2%	14.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2%	-0.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1.25%	52.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2,506.08 万元和 26,802.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7%和 51.25%，公司 2024 年度整体期间费用率相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88.64 万元和 9,92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19%和 18.98%。202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市场逐步打开，产品知名度逐渐提升，公司收入增幅超过销售费用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532.17 万元和 9,34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6%和 17.8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92.56 万元和 7,593.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44%和 14.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7.29 万元和-62.91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所持有外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超过同期利息费用支出所致。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771.698733	5,779.293591
市场推广费	1,223.738701	1,383.463542
差旅费	700.368117	548.139947
业务招待费	311.113278	297.755151
注册费	176.089867	251.886361
办公费	188.115254	270.892689
折旧与摊销	472.076881	451.194286
其他	83.795613	106.011285
合计	9,926.996444	9,088.63685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779.29 万元和 6,771.7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63.59%和 68.21%。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因业务规模增长及市场拓展需要，公司销售人员相应薪酬支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383.46 万元和 1,223.74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15.22%和 12.33%。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为增强产品知名度与终端医院接受度，聘请外部第三方服务商下沉相关区域自行开展的渠道推广费用，以及销售团队日常业务开展及营销推广费用。2024 年市场推广费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调整市场推广策略，减少了第三方服务商的渠道推广聘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分别为 548.14 万元和 700.37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6.03%和 7.06%，占比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984.207395	4,688.259076
办公费	577.408852	878.538616
中介机构费	1,328.913664	624.210576
折旧与摊销	449.929805	428.356172
诉讼费	318.056324	162.166159

业务招待费	401.066875	406.440307
商标服务费	44.064756	110.864699
差旅费	230.660505	140.629075
其他	11.199064	92.71013
合计	9,345.50724	7,532.174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机构费和折旧与摊销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4,688.26万元和5,984.21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2.24%和64.0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应管理及行政团队配置同步提高，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分别为624.21万元和1,328.91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29%和14.22%，中介机构费主要系聘请上市相关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经中介招聘员工产生的中介费用及中介咨询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428.36万元和449.93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69%和4.81%，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的折旧。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4,673.968821	3,475.783516
研发材料	1,377.476732	1,260.742447
测试试制费	666.923374	649.166524
折旧与摊销	385.814259	329.851672
专利服务费	281.120072	233.442974
其他	207.797964	243.56848
合计	7,593.101222	6,192.5556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和测试试制费等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3,475.78万元和4,673.97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56.13%和61.56%。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持续引进优秀人才，扩充研发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材料分别为1,260.74万元和1,377.48万元，	

	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36%和 18.14%。报告期内，研发材料费用金额较高，主要系 Lunar®III 电动吻合器研发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视野移动及手术暴露控制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智能机器手研发项目、复合动力吻合器研发项目、基于 AI 技术的吻合替代者机器人系统研发项目等在研项目的持续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测试试制费分别为 649.17 万元和 666.9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48%和 8.78%，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462013	134.735389
减：利息收入	83.002946	222.297302
银行手续费	21.76659	24.144763
汇兑损益	-105.136281	-243.8693
合计	-62.910624	-307.2864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07.29 万元和-62.91 万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公司所持有外币资金产生汇兑收益超过同期利息费用支出所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74.007199	642.44222
其他	232.269235	37.502354
合计	906.276434	679.9445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79.94 万元和 906.28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

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8.289355	167.580472
合计	128.289355	167.5804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67.58 万元和 128.29 万元，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91173	41.30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37447	-2.660344
合计	142.074283	38.6457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8.65 万元和 142.0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4903	-14.158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007199	704.942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6.103366	124.923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53125	374.155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291155	19.523309
小计	1,055.72144	1,209.3861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8.270365	-176.673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7.451075	1,032.712694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1.933243	9.47211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补贴	1.12308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0.06112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上市专项资金	3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项	227.80725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14.5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创业补贴	100.2702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生命健康产业发展专项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济发展局数字化转型升级	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稳岗补贴	20.592255	16.8333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2024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	15.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经济发展局产业强区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2024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7.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4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	4.4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专项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4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专项奖励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党群工作部2024年国家重点人才工作补贴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苏州社保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人社局发就补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0.1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创业补贴		120.3242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资金		43.97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人才发展资金		38.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		3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商务局机关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3.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高新技术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房租补贴		31.37142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财政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2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补助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专项资金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江阴高新区党建项目奖励费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扩岗补贴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专项资金		0.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不适用
合计	1,124.007199	704.94222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78.772183	42.81%	15,642.632036	5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7.951111	20.29%	5,000.00	17.25%
应收账款	4,136.173006	13.97%	2,055.701499	7.09%
预付款项	1,094.746717	3.70%	1,079.826814	3.73%
其他应收款	362.577358	1.22%	454.501507	1.57%
存货	4,641.612222	15.67%	4,325.0698	14.92%
其他流动资产	693.090048	2.34%	427.637742	1.48%
合计	29,614.922645	100.00%	28,985.369398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和应收账款等为主，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528355	1.260625
银行存款	10,768.304866	15,330.984618
其他货币资金	1,902.938962	310.386793
合计	12,678.772183	15,642.6320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511015	74.858589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76.7388	200.00
履约保证金	36.076747	35.528204
诉前财产保全	223.6124	-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511015	74.858589
合计	1,902.938962	310.38679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7.951111	5,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6,007.951111	5,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007.951111	5,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4.528989	100%	258.355983	5.88%	4,136.173006
合计	4,394.528989	100%	258.355983	5.88%	4,136.173006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7.145752	100%	111.444253	5.14%	2,055.701499
合计	2,167.145752	100%	111.444253	5.14%	2,055.70149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36.998765	94.14%	206.849938	5.00%	3,930.148827
1 至 2 年	257.530224	5.86%	51.506045	20.00%	206.024179
合计	4,394.528989	100.00%	258.355983	5.88%	4,136.1730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46.565976	99.05%	107.328298	5.00%	2,039.237678
1 至 2 年	20.579776	0.95%	4.115955	20.00%	16.463821
合计	2,167.145752	100.00%	111.444253	5.14%	2,055.70149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Hospitalar LTDA	非关联方	757.286194	1 年以内、1-2 年	17.23%
CIRURGICA CAPITAL COM. D EPRODUTOS HOSPITALARES EIRELI	非关联方	417.975563	1 年以内	9.51%
Cirurgia Laparoscopica SA de CV	非关联方	389.610008	1 年以内	8.87%
Medsurgery Hospitalar LTDA	非关联方	359.423594	1 年以内	8.18%
TAGUMÉDICA S.A.	非关联方	207.946754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2,132.242113	-	48.5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Hospitalar LTDA	非关联方	283.308	1 年以内	13.07%
Cirurgia argentina S.A.	非关联方	204.828829	1 年以内	9.45%
Staplecare Kft.	非关联方	157.620909	1 年以内	7.27%
Artion Advanced Medical Devices Ltd.	非关联方	153.031835	1 年以内	7.06%
WELLISTIC	非关联方	143.398512	1 年以内	6.62%
合计	-	942.188085	-	43.4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7.14 万元和 4,394.5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 Hospitalar LTDA、CIRURGICA CAPITAL COM. DE PRODUTOS HOSPITALARES EIRELI、Cirurgia Laparoscopica SA de CV、Medsurgery Hospitalar LTDA、TAGUMÉDICA S.A.等大客户采购金额上升,上述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和 8.4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05%和 94.14%,应收账款状况良

好，回款及时，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依据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天臣医疗	5%	10%	30%	50%	80%	100%
东星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戴维医疗	5%	10%	20%	50%	80%	100%
风和医疗	5%	2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5.374403	96.40%	1,064.697895	98.60%
1 至 2 年	37.841268	3.46%	14.235319	1.32%
2 至 3 年	1.531046	0.14%	0.8936	0.0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094.746717	100.00%	1,079.82681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128289	38.92%	1 年以内、1-2 年	材料采购
江苏博朗森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70373	10.5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35	6.27%	1 年以内	检测/认证服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6.603774	5.17%	1 年以内	年报审计预付款
苏州三卓韩一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1908	3.77%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708.549344	64.7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89.707547	17.57%	1 年以内	IPO 法律服务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86.792453	17.30%	1 年以内	IPO 鉴证服务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62.099471	15.01%	1 年以内	代理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43397	13.98%	1 年以内	IPO 保荐服务
上海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74896	12.79%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827.617764	76.6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62.577358	454.50150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362.577358	454.50150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660376	19.083018	-	-	-	-	381.660376	19.083018
合计	381.660376	19.083018	-	-	-	-	381.660376	19.083018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422639	23.921132	-	-	-	-	478.422639	23.921132
合计	478.422639	23.921132	-	-	-	-	478.422639	23.92113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125144	10.78%	2.056257	5%	39.068887
1 至 2 年	80.510061	21.09%	4.025503	5%	76.484558
2 年以上	260.025171	68.13%	13.001259	5%	247.023912
合计	381.660376	100.00%	19.083018	5%	362.5773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7.958268	22.57%	5.397913	5%	102.560355
1 至 2 年	247.535821	51.74%	12.376791	5%	235.15903
2 年以上	122.92855	25.69%	6.146428	5%	116.782123
合计	478.422639	100.00%	23.921132	5%	454.50150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组合	327.211985	16.360599	310.851386
代垫款组合	54.448391	2.722419	51.725972
合计	381.660376	19.083018	362.5773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组合	417.474248	20.873712	396.600536
代垫款组合	60.948391	3.04742	57.900971
合计	478.422639	23.921132	454.50150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海海隆商业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6.350439	1 年以内、2 年	35.73%

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以上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8.0494	2 年以上	30.93%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54.418386	1-2 年	14.26%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5531	1 年以内	4.60%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	1-2 年	2.83%
合计	-	-	337.171325	-	88.35%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海海隆商业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4.958513	1-2 年、2 年以上	26.12%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18.0494	1-2 年	24.67%
江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85	2 年以上	22.75%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项	60.918386	1 年以内	12.73%
富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80	1 年以内	2.26%
合计	-	-	423.576299	-	88.5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6.515117	35.305489	1,731.209628
在产品	556.225249	-	556.225249
库存商品	497.809653	62.859836	434.94981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413.378059		413.378059
半成品	1,501.58673	56.354706	1,445.232024
发出商品	60.617445		60.617445
合计	4,796.132253	154.520031	4,641.61222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2.949001	26.397666	1,746.551335
在产品	119.533686	-	119.533686
库存商品	218.388412	45.115151	173.27326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370.715179		370.715179
半成品	1,257.534704	52.670783	1,204.863921
发出商品	710.132418		710.132418
合计	4,449.2534	124.1836	4,325.0698

(2) 存货项目分析**1) 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5.07 万元、4,641.6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相对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551.72419	424.14254
增值税留抵	141.365858	3.495202
合计	693.090048	427.6377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897.948704	7.94%	3,312.223927	8.65%

在建工程	39,832.643996	81.10%	29,204.718241	76.31%
使用权资产	2,092.114149	4.26%	2,624.484988	6.86%
无形资产	2,289.387904	4.66%	2,420.123305	6.32%
长期待摊费用	220.796103	0.45%	340.668509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77727	0.52%	200.451343	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8708	1.07%	169.08756	0.44%
合计	49,112.755663	100.00%	38,271.7578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8,271.76 万元和 49,112.76 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整体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28.298434	1,248.613293	16.451349	5,960.460378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52.555074	534.023863		1,786.578937
运输工具	1,124.515701	123.608673		1,248.124374
电子设备	479.464563	98.538942	0.794419	577.209086
其他设备	1,871.763096	492.441815	15.65693	2,348.5479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6.074507	658.352819	11.915652	2,062.51167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98.30959	141.171064		339.480654

运输工具	191.0118	112.231638		303.243438
电子设备	315.333291	84.904406	0.754698	399.482999
其他设备	711.419826	320.045711	11.160954	1,020.3045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2.223927	590.260474	4.535697	3,897.94870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4.245484	392.852799		1,447.098283
运输工具	933.503901	11.377035		944.880936
电子设备	164.131272	13.634536	0.039721	177.726087
其他设备	1,160.34327	172.396104	4.495976	1,328.2433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2.223927	590.260474	4.535697	3,897.94870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054.245484	392.852799		1,447.098283
运输工具	933.503901	11.377035		944.880936
电子设备	164.131272	13.634536	0.039721	177.726087
其他设备	1,160.34327	172.396104	4.495976	1,328.24339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29.448299	1,534.604069	35.753934	4,728.29843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8.196178	513.008682	8.649786	1,252.555074
运输工具	1,010.380143	118.604585	4.469027	1,124.515701
电子设备	374.675134	107.547179	2.75775	479.464563
其他设备	1,096.196844	795.443623	19.877371	1,871.7630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4.347392	492.70609	20.978975	1,416.07450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25.988467	80.258681	7.937558	198.30959
运输工具	87.391446	104.964794	1.34444	191.0118
电子设备	247.595161	70.152624	2.414494	315.333291
其他设备	483.372318	237.329991	9.282483	711.4198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5.100907	1,041.897979	14.774959	3,312.2239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2.207711	432.750001	0.712228	1,054.245484
运输工具	922.988697	13.639791	3.124587	933.503901
电子设备	127.079973	37.394555	0.343256	164.131272
其他设备	612.824526	558.113632	10.594888	1,160.343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5.100907	1,041.897979	14.774959	3,312.223927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2.207711	432.750001	0.712228	1,054.245484
运输工具	922.988697	13.639791	3.124587	933.503901
电子设备	127.079973	37.394555	0.343256	164.131272
其他设备	612.824526	558.113632	10.594888	1,160.3432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49.008874	610.841204	510.346111	3,849.503967
房屋及建筑物	3,734.008874	610.841204	510.346111	3,834.503967
运输设备	15.00			1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4.523886	959.231779	326.365847	1,757.389818
房屋及建筑物	1,117.523886	956.231779	326.365847	1,747.389818
运输设备	7.00	3.00		10.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24.484988	-348.390575	183.980264	2,092.114149
房屋及建筑物	2,616.484988	-345.390575	183.980264	2,087.114149
运输设备	8.00	-3.00	0.00	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4.484988	-348.390575	183.980264	2,092.114149
房屋及建筑物	2,616.484988	-345.390575	183.980264	2,087.114149
运输设备	8.00	-3.00	0.00	5.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2.932204	781.659376	195.582706	3,749.008874
房屋及建筑物	3,147.932204	781.659376	195.582706	3,734.008874
运输设备	15.00			15.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0.747587	949.416125	165.639826	1,124.523886
房屋及建筑物	336.747587	946.416125	165.639826	1,117.523886
运输设备	4.00	3.00		7.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22.184617	-167.756749	29.94288	2,624.484988
房屋及建筑物	2,811.184617	-164.756749	29.94288	2,616.484988
运输设备	11.00	-3.00		8.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22.184617	-167.756749	29.94288	2,624.484988
房屋及建筑物	2,811.184617	-164.756749	29.94288	2,616.484988
运输设备	11.00	-3.00		8.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自建厂房	28,931.434174	8,993.984939			643.434224	221.365282	4.65%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 他来源	37,925.419113
海南综合大楼		1,763.769287						其他来源	1,763.769287
合计	28,931.434174	10,757.754226	-	-	643.434224	221.365282	-	-	39,689.1884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 余额
自建厂房	16,893.824322	12,037.609852			422.068942	245.599358	4.65%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 他来源	28,931.434174
海南综合大楼								-	
合计	16,893.824322	12,037.609852	-	-	422.068942	245.599358	-	-	28,931.43417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7.281323	15.822134	1.041026	2,752.062431
软件	483.896961	15.822134	1.041026	498.678069
土地使用权	2,253.384362			2,253.3843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7.158018	146.557535	1.041026	462.674527
软件	193.221868	101.489843	1.041026	293.670685
土地使用权	123.93615	45.067692		169.0038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0.123305	-130.735401	0.00	2,289.387904
软件	290.675093	-85.667709	0.00	205.007384
土地使用权	2,129.448212	-45.067692		2,084.380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0.123305	-130.735401	0.00	2,289.387904
软件	290.675093	-85.667709		205.007384
土地使用权	2,129.448212	-45.067692		2,084.3805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5.19506	272.086263	0.00	2,737.281323
软件	211.810698	272.086263		483.896961
土地使用权	2,253.384362			2,253.38436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6.475424	140.682594	0.00	317.158018
软件	97.606965	95.614903		193.221868
土地使用权	78.868459	45.067691		123.936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88.719636	131.403669	0.00	2,420.123305
软件	114.203733	176.47136		290.675093
土地使用权	2,174.515903	-45.067691		2,129.448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88.719636	131.403669	0.00	2,420.123305
软件	114.203733	176.47136		290.675093
土地使用权	2,174.515903	-45.067691		2,129.4482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1.444253	146.91173				258.3559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21132	0.121044	4.958491		0.000667	19.083018
存货跌价准备	124.1836	92.555138		62.218707		154.520031
合计	259.548985	239.587912	4.958491	62.218707	0.000667	431.9590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38133	41.30612				111.44425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581031	0.015273	2.675617		0.000445	23.921132
存货跌价准备	97.821671	80.765804		54.403875		124.1836
合计	194.540835	122.087197	2.675617	54.403875	0.000445	259.5489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40.668509	0.000001	119.872407		220.796103
合计	340.668509	0.000001	119.872407	-	220.79610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54.774466	402.774988	116.880945		340.668509
合计	54.774466	402.774988	116.880945	-	340.6685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520031	23.178005
信用减值损失	277.302906	41.595436
租赁负债相关	2,028.657035	304.298555
预计负债相关	1,044.63064	156.694596
递延收益相关	295.472824	44.320924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0.583436	570.08751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100.06526	315.009789
合计	1,700.518176	255.0777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1836	18.62754
信用减值损失	135.349667	20.30245
租赁负债相关	2,539.113342	380.867001
预计负债相关	901.302898	135.195435
递延收益相关	260.877768	39.13166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827275	594.1240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484988	393.672748
合计	1,336.342287	200.4513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购置款	524.78708	169.08756
合计	524.78708	169.0875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94	24.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94	3.7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6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小幅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67.14 万元和 4,394.53 万元，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Alran Comercio de Material Medico Hospitalar LTDA、CIRURGICA CAPITAL COM. DE PRODUTOS HOSPITALARES EIRELI、Cirugia Laparoscopica SA de CV、Medsurgery Hospitalar LTDA、TAGUMÉDICA S.A.等大客户采购金额上升，上述客户有一定的信用期，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5%和 8.40%，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匹配，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05%和 94.14%，应收账款整体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坏账的风险。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1,612.7388	6.82%	200.00	1.26%
应付账款	9,958.037469	42.09%	6,167.926981	38.83%
合同负债	1,826.64046	7.72%	2,643.311593	16.64%
应付职工薪酬	4,290.955867	18.14%	3,364.60975	21.18%
应交税费	509.418952	2.15%	201.281977	1.27%
其他应付款	1,311.491215	5.54%	633.537682	3.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6.064454	16.80%	2,490.968031	15.68%
其他流动负债	174.769856	0.74%	184.105248	1.16%
合计	23,660.117073	100.00%	15,885.7412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885.74 万元和 23,660.12 万元, 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612.7388	200.00
合计	1,612.7388	2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45.452545	97.87%	6,159.984981	99.87%
1-2 年	212.584924	2.13%	7.582	0.12%
2 年以上	-	0.00%	0.36	0.01%
合计	9,958.037469	100.00%	6,167.92698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	1,328.726651	1 年以内	13.34%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	1,220.250032	1 年以内	12.25%
江苏安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999.35411	1 年以内	10.04%
苏州铭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模具	424.952429	1 年以内	4.27%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	418.291415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	4,391.574637	-	44.1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	937.375395	1 年以内	15.20%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	553.452895	1 年以内	8.97%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模具	472.631453	1 年以内	7.66%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模具	400.904411	1 年以内	6.50%
昆山市永威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材料+外协+模具	390.274054	1 年以内	6.33%

合计	-	-	2,754.638208	-	44.6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履约义务	1,826.64046	2,643.311593
合计	1,826.64046	2,643.31159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1.084197	91.58%	542.137082	85.57%
1—2 年	84.12467	6.41%	84.176815	13.29%
2—3 年	19.058563	1.45%	0.39	0.06%
3—4 年	0.39	0.03%	-	-
4—5 年	-	-	0.1296	0.02%
5 年以上	6.833785	0.52%	6.704185	1.06%
合计	1,311.491215	100.00%	633.5376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871.9868	66.49%	259.50	40.96%
费用款项等	439.504415	33.51%	374.037682	59.04%
合计	1,311.491215	100.00%	633.5376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乔泽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7.62%
安徽祝立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4.57%
四川五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3.81%
江苏亿仕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3.05%
河北曜日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3.05%
合计	-	-	290.00	-	22.11%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合肥邦亮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76.20	1 年以内	12.03%
广州埃维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63.010189	1 年以内	9.95%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00	1 年以内	6.31%
福州跳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项	30.22	1 年以内	4.77%
上海逸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16%
江苏航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3.16%
蚌埠宜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3.16%
河南柏之茂医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3.16%

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	289.430189	-	45.6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332.191851	18,075.561058	17,158.757148	4,248.995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17899	1,324.947141	1,315.404934	41.960106
三、辞退福利	-	92.133594	92.13359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364.60975	19,492.641793	18,566.295676	4,290.9558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1.073549	14,468.709732	13,357.59143	3,332.1918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17392	998.322647	998.22214	32.417899
三、辞退福利	-	49.208162	49.20816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53.390941	15,516.240541	14,405.021732	3,364.60975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7.964507	16,139.380485	15,221.122193	4,206.222799
2、职工福利费	-	634.28457	634.28457	-

3、社会保险费	21.691219	579.320168	573.576311	27.435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12286	506.776355	501.269411	25.61923
工伤保险费	0.550629	27.822039	27.627099	0.745569
生育保险费	1.028304	44.721774	44.679801	1.070277
4、住房公积金	8.451917	602.4336	604.158674	6.72684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84208	120.142235	125.6154	8.61104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332.191851	18,075.561058	17,158.757148	4,248.99576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3.794153	13,126.939894	12,032.76954	3,287.964507
2、职工福利费	-	323.629118	323.629118	-
3、社会保险费	10.983273	418.820867	408.112921	21.691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44635	368.161278	358.493627	20.112286
工伤保险费	0.419368	16.980617	16.849356	0.550629
生育保险费	0.11927	33.678972	32.769938	1.028304
4、住房公积金	8.610859	433.304304	433.463246	8.45191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85264	143.88366	137.484716	14.0842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2.131889	22.131889	-
合计	2,221.073549	14,468.709732	13,357.59143	3,332.19185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47.273045	50.12220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7.744415	134.787872
个人所得税	74.83978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82938	3.707352
教育费附加	28.844955	2.648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38825	5.07765
印花税	7.794986	4.93879
合计	509.418952	201.28197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4.769856	184.105248
合计	174.769856	184.1052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45.218333	12.24%	3,446.324	52.37%
租赁负债	1,052.592581	28.93%	1,548.145311	23.53%
预计负债	1,844.61923	50.71%	1,325.445438	20.14%
递延收益	295.472824	8.12%	260.877768	3.96%
合计	3,637.902968	100.00%	6,580.7925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580.79 万元、3,637.90 万元，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4.67%	33.40%
流动比率（倍）	1.25	1.82
速动比率（倍）	1.06	1.55
利息支出(万元)	103.462013	134.7353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6	56.99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40%、34.67%，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天臣医疗	8.76%	8.79%
东星医疗	9.22%	6.16%
戴维医疗	17.15%	15.33%
平均值	11.71%	10.09%
风和医疗	34.67%	33.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2、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1.06 倍，报告期内相对稳定，其中 202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金额上升导致流动负债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倍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天臣医疗	8.69	8.09	9.32	8.75
东星医疗	6.79	6.26	11.43	10.62
戴维医疗	3.88	3.10	5.03	4.22
平均值	6.45	5.81	8.59	7.86
风和医疗	1.25	1.06	1.82	1.5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可比上市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募集资金，资金实力更为雄厚。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47,353.89 元和 1,034,620.13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6.99 倍和 77.36 倍，2024 年利息支出规模降低，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69.18118	9,186.186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50.071866	-15,199.716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52.945111	-1,819.87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564.759596	-7,647.970561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6.19 万元、9,669.1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99.72 万元、-10,550.0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建设新车间、办公楼及购置设备发生的支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9.88 万元、-3,752.9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分配股利和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6,780,940.65	72,387,638.8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20,742.83	386,457.76
资产减值准备	925,551.38	807,658.04
固定资产折旧	6,583,528.19	4,927,060.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92,317.79	9,494,161.25
无形资产摊销	1,014,898.43	956,149.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8,724.07	1,168,80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490.30	141,584.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59.89	426,5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485.37	-882,63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2,893.55	-1,675,8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263.84	908,97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0,975.60	-16,916,570.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9,938.50	-12,740,74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710,344.39	32,472,562.8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691,811.80	91,861,863.87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注于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于腔镜吻合器等微创外科手术器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产品管线日益丰富，产业布局逐渐完善，展现出较好的成长性。

一方面，与传统开放手术相比，微创外科手术具有手术创伤小、疼痛感和术后并发症少、患者恢复快等优势，微创外科手术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以及临床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将拉动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及耗材市场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伴随着中国医疗水平的不断提升，医生和患者对于外科手术的精准性与安全性要求日益提高，腔镜吻合器可提高手术效率与质量、缩短康复时间，腔镜吻合器市场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尤其是电动腔镜吻合器通过电机实现了操作的自动化、标准化，降低了人为操作的差异和经验影响，已成为吻合器发展的重要方向。随着我国一系列鼓励创新医疗器械政策的出台，引导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国产医用耗材等扶持政策的发布，再加上国产医疗器械加速研发创新与工艺升级，价格优势日益凸显；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吻合器品牌，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享有巨大市场空间。

此外，中国吻合器厂商已建立完善的一体化吻合器产业链，为国产吻合器的出口提供了便利的生产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国产吻合器已成功出口至欧洲、拉美、中东、亚洲等世界各地，公司产品已销往超过 90 个境外国家与地区，与跨国公司产品展开国际竞争，进一步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影响力。

公司拥有不断丰富及迭代的微创外科手术器械多元产品矩阵，技术业内领先，并凭借高性能与高性价比的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建立起广泛的境内外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96.61 万元和 52,298.6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坚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并不断扩大销售网络覆盖，以更加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竞争优势较为明显，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宝峰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6.2746%	27.07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烟台泰达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上海观度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江阴柳涤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上海羿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青岛友达	董事王光军控制的企业
青岛然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的配偶袁媛控制的企业
青岛微智合泰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配偶袁媛的父亲袁有光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厦门宝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劲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世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控制的企业
上海世恒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控制的企业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成利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炜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江苏耀坤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江阴骏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阴纳尔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担任该公司董事
睢县慕诚服装店	独立董事沙智慧系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江阴扬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俞建忠的兄弟俞建良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丰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风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栗栗生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风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星赞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杜岳颖的配偶黄晓君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7月18日注销
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辉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的母亲武秀英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0月29日注销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程海月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已于2023年9月19日注销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婿柏绪振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已于2023年8月24日注销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宝峰	董事长、总经理
王光军	董事
张兴华	董事、副总经理
夏薇	董事、副总经理
丁旭生	董事
张劲	董事
韦炜	独立董事
宋成利	独立董事
沙智慧	独立董事
杜岳颖	监事会主席
于丽娟	监事
陶琴	职工代表监事
俞建忠	财务总监
王洁	董事会秘书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以上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天津全和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张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劲已于 2023 年 12 月辞任董事
江阴市星赞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杜岳颖的配偶黄晓君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注销
江苏大经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沙智慧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独立董事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沙智慧已于 2023 年 7 月辞任董事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沙智慧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沙智慧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董事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丁旭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丁旭生已于 2023 年 11 月辞任董事
青岛辉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光军的母亲武秀英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程海月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注销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宝峰的外甥女婿柏绪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		-	79.886139	0.53%
小计	-	-	79.886139	0.5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自关联方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开放吻合器类产品，采购原因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自该处采购产品符合商业实质，具			

	有合理性与必要性。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济南明阙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均价位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区间内，公司关联采购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	39.26814	0.09%
小计	-	-	39.26814	0.0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原因为依托其销售能力进行产品市场拓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当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孙宝峰、李风	500	2023/2/16-2023/8/15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李风	采购运输设备	393,800.00	-

2024 年度，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配偶李风采购运输设备，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公司提供的评估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于丽娟	0.614202	3.898838	员工费用报销款
小计	0.614202	3.898838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4) 合同负债	-	-	-
山东飞骋商贸有限公司	0.371681	0.371681	预收款项
小计	0.371681	0.371681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没

有发生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董事、副总经理夏薇退休离任由张方替代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订单不含税金额为 23,639.93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裕。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采购金额为 8,364.74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1,684.60 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 228.02 万元。

②关联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新增关联担保金额 3000.00 万元，由孙宝峰、李风夫妻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和关联担保外，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余额。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按计划在正常推进中，无重大变化。

（7）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的重要资产未发生变动。

2025 年 1-6 月，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薇已于 2025 年 4 月退休离职，由张方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8）对外担保

2025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

（9）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5 年 1 月-6 月，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情况为：短期借款增加 1,897.94 万元，长期借款减少 1500.00 万元。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新增对外投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新增设立全资孙公司海南斯维特哈特以及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德。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684.60
净利润	356.68
研发投入	3,486.72
所有者权益	51,78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5

(11) 非经常性损益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24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7.69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16
所得税影响额	232.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 计	-1,318.00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除未决诉讼一审判决结果影响非经常性损益

外, 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 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6,170	(1) 案件基本事实 2023 年 8 月，公司收到三份民事起诉状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西拉格、上海强生（以下与西拉格合称“原告”）将公司作为被告，向南京中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A.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39932.1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DSML 系列和 DSMM 系列；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180057826.6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DSML 系列和 DSMM 系列；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080059401.4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型号包括但不限于：DSML 系列和 DSMM 系列；B.公司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500 万元；C.公司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 2024 年 3 月 1 日，（2023）苏 01 民初 2705 号案件开庭审理，西拉格、上海强生变更诉讼请求为：A.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0980139932.1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产品为蓝电系列，型号规格包括但不限于：DSM、DNM、FSM、FNM 等系列；B.公司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合计 1,662 万元；C.公司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 2024 年 6 月 18 日，西拉格、上海强生再次针对（2023）苏 01 民初 2705 号案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390 万元（适用惩罚性赔偿）。 2024 年 7 月 12 日，针对（2023）苏 01 民初 2707 号案，西拉格、上海强生变更诉讼请求为：（1）公司立即停	截至本次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认为承担责任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50%。

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180057826.6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产品为蓝电系列，型号规格包括但不限于：DSM、DNM、FSM、FNM 等系列；（2）公司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390 万元（适用惩罚性赔偿）；（3）公司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

2024 年 7 月 12 日，针对（2023）苏 01 民初 2708 号案，西拉格、上海强生变更诉讼请求为：（1）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201080059401.4 号专利权的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具体产品为蓝电系列，型号规格包括但不限于：DSM、DNM、FSM、FNM 等系列；（2）公司向原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5,390 万元（适用惩罚性赔偿）；（3）公司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

变更诉讼请求后，西拉格、上海强生就前述三项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的经济损失合计 16,170 万元（不含律师费等合理诉讼费用开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起案件已开庭审理且均已收到一审判决。三起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索赔金额 (万元)	受理 法院	案件进展
1	西拉格、上海强生	风和医疗	(2023)苏01民初2705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原告认为公司生产的蓝电系列一次性电动腔镜用直线型切割吻合器侵犯了其第200980139932.1号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适用惩罚性赔偿）	5,390	南京中院	2025 年 7 月 31 日，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

									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公司尚未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	
(2) 根据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2023) 苏 01 民初 2705 号、(2023) 苏 01 民初 2707 号及 (2023) 苏 01 民初 2708 号案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判决依据或理由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			主要判决依据或理由			执行/上诉情况
		1	(2023) 苏 01 民初 2705 号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名称为“具有可手动回缩的击发系统的电动外科切割缝合装置”、专利号为ZL200980139932.1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 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 共计 530 万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关于赔偿数额: (1) 关于侵权获利: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 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 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被告系以侵权为业, 且原告主张赔偿数额计算的依据是在案证据中显示的蓝电系列吻合器销售收入以及总收入的毛利率, 而非专利法规定的营业利润, 故不能以此为依据直接计算赔偿数额; (2) 关于专利贡献度: 在案证据显示, 该3项专利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只涉及被诉侵权产品部分的零部件及控制电路, 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3项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有100%的贡献度; (3) 关于惩罚性赔偿: 在先判决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5 年 8 月 27 日, 西拉格、上海强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涉及的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均不相同，故被告并未对涉案专利进行重复侵权，原告也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本案还存在其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故对原告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酌定赔偿：鉴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被告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本院依法酌情予以确定。		
		2	(2023)苏 01 民初 2707 号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名称为“具有功率控制电路的外科器械”、专利号为ZL201180057826.6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关于赔偿数额： （1）关于侵权获利：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被告系以侵权为业，且两原告主张赔偿数额计算的依据是在案证据中显示的蓝电系列吻合器销售收入以及总收入的毛利率，而非专利法规定的营业利润，故不能以此为依据直接计算赔偿数额； （2）关于专利贡献度：在案证据显示，该3项专利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只涉及被诉侵权产品部分的零部件及控制电路，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3项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有100%的贡献度； （3）关于惩罚性赔偿：在先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5年8月15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5年8月27日，西拉格、上海强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涉及的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均不相同，故被告并未对涉案专利进行重复侵权，两原告也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本案还存在其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故对原告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 酌定赔偿：鉴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被告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本院依法酌情予以确定。		
		3	(2023)苏 01 民初 2708 号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名称为“具有电致动器定向控制组件的电机驱动的外科切割器械”、专利号为 ZL201080059401.4 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500 万元，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30 万元，共计 530 万元；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被诉侵权产品技术方案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关于赔偿数额： (1) 关于侵权获利：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本案并无证据证明被告系以侵权为业，且两原告主张赔偿数额计算的依据是在案证据中显示的蓝电系列吻合器销售收入以及总收入的毛利率，而非专利法规定的营业利润，故不能以此为依据直接计算赔偿数额； (2) 关于专利贡献度：在案证据显示，该3项专利中具有创造性的发明只涉及被诉侵权产品部分的零部件及控制电路，原告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该3项专利在被诉侵权产品中有100%的贡献度； (3) 关于惩罚性赔偿：在先判决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25年8月14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2025年8月27日，西拉格、上海强生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涉及的专利、被诉侵权产品与本案均不相同，故被告并未对涉案专利进行重复侵权，两原告也没有提交足够的证据证明本案还存在其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故对原告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4) 酌定赔偿：鉴于原告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以及被告因侵权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本院依法酌情予以确定。		
		根据一审判决，上述三起诉讼的结果为公司需停止对“具有可手动回缩的击发系统的电动外科切割缝合装置”（专利号：ZL200980139932.1）、“具有功率控制电路的外科器械”（专利号：ZL201180057826.6）、“具有电致动器定向控制组件的电机驱动的外科切割器械”（专利号：ZL201080059401.4）发明专利权的侵害，并需就败诉的三起案件向强生合计赔偿 1,590 万元。 上述案件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停止侵权 原告所购买并公证的涉诉产品为公司旧款电动吻合器产品。为适应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产品更新迭代，公司对涉诉产品进行了技术改进，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管控措施后开始量产技术改进后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用于替代涉诉产品。公司的业绩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公司新产品的技术方案与原告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不相同、不等同，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因此，即便公司一审败诉，鉴于公司已实现新产品对涉诉产品的替代生产、销售，停止侵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济赔偿 根据一审判决, 公司需合计向强生赔偿 1,590 万元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 该赔偿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3.09%, 占比较小,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已实现新产品对涉诉产品的替代生产、销售, 停止侵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 公司合计需向强生赔偿 1,590 万元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 该赔偿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较小,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16,17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新增一起民事诉讼

2025 年 2 月，公司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广州沂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沂美”）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江阴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①判令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合作协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解除；②判令公司向广州沂美赔偿损失 200 万元；③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由被告承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索赔金额 （万元）	当前进展/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广州沂美	风和医疗	（2025）苏0281民初2252号	合同纠纷	2022 年 12 月 7 日，广州沂美与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在协议期内，广州沂美配合公司完成电动吻合器产品在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勾标开发进院工作，如公司成功中标，公司同意授权广州沂美为该医院带量采购指定唯一合作伙伴。此后，双方对广州沂美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勾标进院工作产生分歧，广州沂美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合作协议》解除，并赔偿损失	200	2025 年 7 月 23 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州沂美与公司订立的合作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广州沂美损失 181,365 元；（3）驳回广州沂美其他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 7 日，广州沂美于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根据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苏 0281 民初 2252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沂美合同纠纷案的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判决依据或理由及广州沂美提起上诉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一审判决结果	主要判决依据或理由	执行/上诉情况
1	（2025）苏0281民初2252号	1.广州沂美与公司订立的合作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解除； 2.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广州沂美损失 181,365 元； 3.驳回广州沂美其他诉讼请求	1.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勾标进院成功系他人办理，而非广州沂美； 2.合作协议签订时对勾标进院的时间未明确约定，勾标进院在集中采购期内完成，对公司“第一年勾标进院未成功，合作协议自动作废”的抗辩意见不予支持； 3.公司同意不继续履行合作协议，广州沂美要求解除合同的诉讼主张予以支持，合作协议解除后，广州沂美	广州沂美于2025年8月7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风和医疗向上诉人赔偿损失

			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因协议解除造成的损失; 4.双方对保全保险费的承担未有相关约定,且该费用非必须发生的费用,故对广州沂美要求公司承担保险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人民币200万元;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上述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与广州沂美的合作关系解除

广州沂美与公司订立的合作协议于2024年10月29日解除,双方均无需再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2024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切割吻合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公司电动吻合器产品已于2024年6月入选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的遴选名单,实现产品的中标进院,公司与广州沂美之间合作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造成实质影响。

(2) 经济赔偿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需赔偿广州沂美损失181,365元。

鉴于广州沂美已提起上诉要求改判公司赔偿2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基于谨慎原则,如二审法院支持广州沂美全部诉讼请求,公司需向广州沂美赔偿损失20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等合理开支),该等200万元赔偿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1.84%;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0.39%,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

2、公司已对一项已决诉讼提起再审

2019年9月,伊西康、上海强生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钉仓侵犯其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上海丰和立即停止生产、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及制造侵权产品所使用的图纸、专用模具,并赔偿28,168,951.4元经济损失。

2021年9月17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73知民初661号民事判决,驳回伊西康、上海强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伊西康、上海强生于2021年10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12月17日,最高法院作出(2022)最高法知民终214号民事判决,撤销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9)沪73知民初661号民事判决;要求公司及上海丰和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侵害专利号为 200610126469.5、专利名称为“用于形成具有不同成形钉高度的钉的钉仓”发明专利的产品的行为；要求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伊西康、上海强生经济损失 200 万元，上海丰和对其中的 12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要求公司及上海丰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伊西康、上海强生支付维权合理开支 30 万元。

公司已对该案件提起再审程序并委托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博遵律所”）作为再审阶段的诉讼代理律师。根据博遵律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钉仓产品专利纠纷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在钉仓产品专利纠纷案件中虽在二审中被认定存在侵权行为，但侵权范围仅限于适配 2020 年产的 DREM60 吻合器（弯头）且型号为 FACH60、FACT60、FACM60 和 FACS60 的钉仓产品。公司其他型号的产品未被二审判决认定构成侵权，且公司进一步通过技术改进优化产品尺寸公差范围，以避免后续产品存在侵权风险。根据二审判决确认的侵权比对方式，公司技术改进后的产品不具有侵权可能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最高法院出具的再审受理通知书。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每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80%;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3-2024 年	1,035.929115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主要为第三方回款及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93.82	705.3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1%	1.6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05.31 万元和 893.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4%和 1.71%，占比较低。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仅涉及少量境外客户。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①客户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进口额度限制，存在结算不便利、额度限制、周期长等问题，从而通过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②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及款项支付便利性的需求，委托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或公司员工代付款项，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支的情形，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 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1294293.8	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	ZL201911220720.8	用于外科器械的触发装置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2年4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	ZL201910862740.9	外科器械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	ZL201910728450.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	ZL201910151960.0	一种缝合钉成型件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1年9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	ZL201811654113.8	一种传动机构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12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	ZL201811356218.5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1月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	ZL201811153573.2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	ZL201811153546.5	一种穿刺器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	ZL201811121524.0	钉仓、钉仓组件、缝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发明	2022年4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	ZL201810875678.2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	ZL201810875680.X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	ZL201810856843.X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	ZL201810856845.9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	ZL201810626311.7	驱动机构及电动吻合器	发明	2021年9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	ZL201810626296.6	螺杆及电动吻合器	发明	2022年6月1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	ZL201810626298.5	推架及电动吻合器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	ZL201810562501.7	击发手柄及其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	ZL201810562098.8	旋钮组件及其外科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	ZL201810562097.3	刀架及其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	ZL201810554048.5	闭锁结构及使用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	ZL201810561944.4	闭锁结构及使用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	ZL201810407343.8	拆卸治具及其拆卸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	ZL201810396317.X	检测工装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	ZL201711499514.6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	ZL201711499519.9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1年12月3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	ZL201711498349.2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8	ZL201711499531.X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9	ZL201711499517.X	一种穿刺体组件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0	ZL201711499511.2	一种套管组件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1	ZL201711499520.1	一种穿刺元件与套管的装配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2	ZL201711499525.4	一种套管组件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3	ZL201711499524.X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4	ZL201711497718.6	包装盒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5	ZL201711497717.1	刀架及其外科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22年5月1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6	ZL201711498831.6	一种固定组件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7	ZL201711498301.1	一种控制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8	ZL201711498144.4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8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39	ZL201711499193.X	传动组件及外科切割缝合器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0	ZL201711498302.6	一种缝合孔的缝合组件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1	ZL201711466974.9	一种无芯穿刺器的前部的组装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2	ZL201711144594.3	一种高度调节装置	发明	2021年10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3	ZL201711152984.5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4	ZL201710976286.0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5	ZL201710976110.5	一种容置空间的调节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6	ZL201710976290.7	一种高度调节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7	ZL201710655301.1	一种切割吻合器的切割刀检测方法	发明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8	ZL201710544484.X	一种血管夹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49	ZL201710544485.4	一种可吸收的血管夹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0	ZL201710540145.4	一种血管夹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1	ZL201710540227.9	一种可吸收的血管夹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2	ZL201710535785.6	一种传动机构的控制装置	发明	2019年9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3	ZL201710531506.9	用于缝合穿刺孔的缝合组件	发明	2021年1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4	ZL201710536116.0	一种电动传动机构的手动控制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5	ZL201710535783.7	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9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6	ZL201710531507.3	具有缝合功能的穿刺芯组件及其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7	ZL201710535784.1	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1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8	ZL201710535250.9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4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59	ZL201710513370.9	穿刺器及其套管组件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0	ZL201710299930.5	密封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1	ZL201710299865.6	穿刺器及应用于穿刺器的密封组件	发明	2021年12月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2	ZL201710216700.8	具有缝合功能的穿刺芯组件及其穿刺器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3	ZL201710216812.3	穿刺器、密封组件及用于密封组件的密封膜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4	ZL201710212521.7	钉仓组件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5	ZL201710212105.7	钉仓保护盖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6	ZL201710212249.2	钉仓组件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7	ZL201710212250.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2月1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8	ZL201611271006.8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69	ZL201611271008.7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0	ZL201611270690.8	密封套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2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1	ZL201611271007.2	一种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2	ZL201611254840.6	用于外科器械的杆身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1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3	ZL201611254838.9	用于外科器械的杆身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4	ZL201611254120.X	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1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5	ZL201611242821.1	密封套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6	ZL201611230952.8	一种用于检测装置的运动构件及其具有其的检测装置	发明	2020年4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7	ZL201611230951.3	一种吻合器击发力检测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8	ZL201611230408.3	止血夹	发明	2021年4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79	ZL201611230431.2	止血夹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0	ZL201611087205.3	套管摩擦力测试方法	发明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1	ZL201611087301.8	套管摩擦力测试装置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2	ZL201610878916.6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3	ZL201610878844.5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4	ZL201610880125.7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19年1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5	ZL201610878843.0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6	ZL201610878917.0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19年2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7	ZL201910263715.9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8	ZL201610878845.X	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19年7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89	ZL201610874408.0	一种吻合器击发力检测方法	发明	2019年4月1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0	ZL201610879428.7	一种吻合器击发力检测装置	发明	2019年2月1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1	ZL201610879169.8	一种用于吻合器击发力检测装置的运动构件及其检测装置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2	ZL201910288267.8	一种用于吻合器激发力检测装置的运动构件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3	ZL201610810873.8	穿刺芯杆的制造方法及穿刺芯杆和穿刺器	发明	2019年2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4	ZL201610809530.X	穿刺芯杆的制造方法及穿刺芯杆和穿刺器	发明	2019年1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5	ZL201610812140.8	穿刺芯杆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19年3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6	ZL201610810871.9	穿刺芯杆的制造方法及穿刺芯杆和穿刺器	发明	2019年1月2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7	ZL201610812116.4	穿刺芯杆制造方法及穿刺芯杆和穿刺器	发明	2018年1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8	ZL201610768878.9	穿刺器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明	2019年3月1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99	ZL201610786839.1	穿刺器气密性检测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0	ZL201610539683.7	一种医用取物装置	发明	2019年10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1	ZL201610538689.2	一种医用取物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2	ZL201610534716.9	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1月2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3	ZL201610534293.0	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5月3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4	ZL201610525886.0	密封垫及其具有其的密封组件和穿刺器	发明	2021年2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5	ZL201610524530.5	密封套及其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0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6	ZL201610523085.0	密封垫及其具有其的密封组件和穿	发明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刺器						
107	ZL201610514729.X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19年1月2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8	ZL201610474575.6	穿刺芯尖端及具有其的穿刺芯和穿刺器	发明	2021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09	ZL201610474785.5	穿刺芯尖端及具有其的穿刺芯和穿刺器	发明	2019年2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0	ZL201610306542.0	一种医用圈套器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9年3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1	ZL201610257975.1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19年6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2	ZL201610234984.9	一种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3	ZL201610238063.X	一种穿刺器套管及具有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11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4	ZL201610205206.7	一种固定结构及具有其的医用取物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5	ZL201610205208.6	一种医用取物装置	发明	2019年12月1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6	ZL201510478520.8	取物袋袋体叠卷制备装置	发明	2018年3月2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7	ZL201510102843.7	一种停止装置	发明	2016年3月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8	ZL201210487974.8	吻合钉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19	ZL201210487973.3	吻合钉的制备装置	发明	2015年1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0	ZL201910787415.0	用于外科器械的端部执行器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1	ZL202123159791.7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2	ZL202123071220.8	用于外科器械的钳口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3	ZL202122532933.3	施夹钳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4	ZL202122395094.5	电动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5	ZL202122299036.2	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6	ZL202122093195.7	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7	ZL202020488342.3	用于外科器械的分离件及外科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械						
128	ZL202020485479.3	用于外科器械的分离件、组件及外科套件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29	ZL202020489069.6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0	ZL202020264439.6	电动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1	ZL202020087528.8	组织夹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2	ZL201920369227.1	用于外科器械的指示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3	ZL201920346045.2	用于外科器械的端部执行器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4	ZL201920261188.3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5	ZL201920260408.0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6	ZL201920150855.0	转向件、吻合器用切割刀驱动装置及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7	ZL201822090510.9	缝合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8	ZL201822090544.8	缝合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39	ZL201822090509.6	缝合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0	ZL201822029418.1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1	ZL201822029416.2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2	ZL201821876532.1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3	ZL201821876340.0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4	ZL201821607209.4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注气阀和注气件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1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5	ZL201820895432.7	缝钉成型件及使用其的外科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6	ZL201820622698.4	滑块结构及使用	实用	2019年4	风和	风和	原始	中国

		其的吻合器	新型	月 19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147	ZL201721927302.9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8	ZL201721886964.6	一种穿刺尖端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49	ZL201721886962.7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0	ZL201721887538.4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1	ZL201721917831.0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2	ZL201721886965.0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3	ZL201721892557.6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4	ZL201721917794.3	一种无芯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5	ZL201721114282.3	一种抵钉座及其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6	ZL201620703573.5	密封垫及具有其的密封组件和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7	ZL201620704164.7	密封垫及具有其的密封组件和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8	ZL201620684917.2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59	ZL201520588364.6	取物袋叠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0	ZL202130562099.5	手柄装置	外观设计	2022 年 3 月 1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1	ZL202130562098.0	旋钮装置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2	ZL202130562105.7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3	ZL202030828516.1	施夹钳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6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4	ZL202030194538.7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9 月 1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5	ZL202030194539.1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2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6	ZL202030128653.4	外科器械的端部分离件组件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7	ZL202030128652.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 年 8 月 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8	ZL202030128179.5	外科器械的端部分离件	外观设计	2020 年 10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69	ZL201930677673.4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7 月 2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0	ZL201930677671.5	穿刺器	外观	2020 年 8	风和	风和	原始	中国

			设计	月 25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171	ZL201930460057.3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2	ZL201930427373.0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3	ZL201930280735.8	钉仓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4	ZL201930280664.1	钉仓	外观设计	2020 年 2 月 2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5	ZL201930280741.3	钉仓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6	ZL201930280670.7	钉仓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7	ZL201930280671.1	钉仓	外观设计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8	ZL201830695437.0	吻合器调节旋钮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23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79	ZL201830695438.5	吻合器外壳	外观设计	2019 年 4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0	ZL201830552561.1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1	ZL201830553143.4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2	ZL201830552549.0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3	ZL201830552538.2	注气阀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4	ZL201830552546.7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5	ZL201830553147.2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9 年 3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6	ZL201830006751.3	外科切割和缝合设备	外观设计	2018 年 9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7	ZL201630127240.8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8	ZL201630127244.6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89	ZL201630127250.1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0	ZL201630127247.X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1	ZL201630127249.9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2	ZL201630127242.7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9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3	ZL201630127248.4	穿刺器	外观设计	2016 年 8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4	ZL202221013751.3	钉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5	ZL202221569345.5	施夹钳	实用	2022 年 12	风和	风和	原始	中国

			新型	月 9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196	ZL202221038769.9	一种外科器械的传动件的限位装置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7	ZL202221040546.6	手动吻合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8	ZL202230243091.7	钉仓夹取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199	ZL202230242852.7	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0	ZL201811121525.5	钉仓组件、端部执行器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1	ZL201811121158.9	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2	ZL202230249783.2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3	ZL202123392442.X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4	ZL202230254135.6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9 月 2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5	ZL202123436541.3	取物袋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6	ZL202123436776.2	钳口组件及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7	ZL202123447076.3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8	ZL202123448293.4	施夹钳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09	ZL202330028215.4	控制台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0	ZL202330028007.4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1	ZL202330029027.3	抓钳手柄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2	ZL202330028702.0	脚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3	ZL202330028082.0	推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4	ZL202330054424.6	手术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5	ZL202330003453.X	穿刺套管固定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6	ZL202223420977.8	手术取物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7	ZL202223265203.2	用于缝合器的缝合线收纳结构及缝合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8	ZL202230736813.2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3 月 2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19	ZL202230737360.5	外科器械手柄	外观	2023 年 5	风和	风和	原始	中国

			设计	月 5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220	ZL202230736814.7	外科器械手柄罩壳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1	ZL202230737359.2	吻合器机头	外观设计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2	ZL20222182806.X	手术取物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3	ZL202221920491.8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4	ZL202220976244.3	一种具有分离件的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5	ZL201910164484.6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穿刺器	发明	2023 年 5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6	ZL202222820091.6	施夹钳及夹仓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7	ZL202223106452.7	施夹钳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8	ZL202223427513.X	用于外科手术缝合器及穿刺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29	ZL202230870357.0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0	ZL202330023115.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3 年 7 月 1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1	ZL202330028914.9	医用台车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2	ZL202011453389.7	电动吻合器及其电量显示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3	ZL202011448523.4	电动吻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4	ZL202010885674.X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5	ZL201811653802.7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控制机构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6	ZL201811153575.1	一种穿刺套管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7	ZL201910084128.3	驱动装置、防止传动机构卡死结构、转向件及吻合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8	ZL202011453144.4	电动吻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39	ZL202330023215.5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3 年 8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0	ZL202330029203.3	夹持装置	外观设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1	ZL201910084104.8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2	ZL202223596600.8	一种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3	ZL202330029259.9	脚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4	ZL202330029199.0	手术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5	ZL201711468696.0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6	ZL201711499515.0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7	ZL201811153616.7	一种注气阀及穿刺器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8	ZL201811153505.6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注气阀和注气件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49	ZL201811653518.X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端部执行器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0	ZL201910165762.X	一种电池容纳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1	ZL201910179320.0	一种穿刺芯组件及穿刺器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2	ZL201910930088.X	一种用于穿刺器的注气组件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3	ZL202010367654.3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4	ZL202010365525.0	驱动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5	ZL202010365534.X	控制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6	ZL202010367642.0	外科器械的控制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7	ZL202010367646.9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8	ZL202010368682.7	缝合线释放机构、穿刺芯组件、穿刺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59	ZL202010885687.7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0	ZL202010885660.8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2月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1	ZL202010886924.1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2	ZL202010928240.3	组织夹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3	ZL202011444911.5	电动吻合器及其位置检测单元失效保护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4	ZL202330528980.2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5	ZL201711468142.0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9月1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6	ZL201711468144.X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7	ZL201711468141.6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9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8	ZL201711468704.1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69	ZL201711468342.6	一种无芯穿刺器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0	ZL201810396314.6	滑块结构及使用其的吻合器	发明	2024年9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1	ZL201910169732.6	一种电池容纳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2	ZL201910474415.5	钉仓组件、端部执行器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3	ZL202011447454.5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4	ZL202323530397.9	多关节手术器械臂和助手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5	ZL202310797337.9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7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6	ZL202322504037.5	输尿管支架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7	ZL202322414476.7	缝合夹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8	ZL202323669715.X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79	ZL202430064713.9	结扎夹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80	ZL202430084112.4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81	ZL202430084113.9	吻合器的手柄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82	ZL202430084111.X	吻合器的旋钮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
283	6081647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284	7551270-000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285	6145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1年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墨西哥
286	086586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挪威
287	BR302020000523-6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巴西
288	1134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哥伦比亚
289	20201064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290	30-1083333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2月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291	MY20-00081-010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马来西亚
292	145153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2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瑞士
293	008871651-000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294	6194007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295	171672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296	30-1190830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297	BR302022000905-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3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巴西
298	6833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4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以色列
299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300	BR302022005904-8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26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巴西
301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302	7279198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3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03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04	67759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5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05	BR302023003161-8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19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巴西
306	1752469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07	015026223-0001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308	6292618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27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309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310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11	DM/224243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28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以色列
312	11819210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30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美国
313	7311630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具有穿刺芯组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年5月1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14	7309914	缝合线释放机构、	发明	2020年5	风和	风和	原始	日本

		穿刺芯组件、穿刺器及其使用方法		月 1 日	医疗	医疗	取得	
315	7393058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16	210696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2 月 25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17	359395-00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8 月 2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印度
318	373146-001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印度
319	69621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墨西哥
320	30-1258608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321	389184-001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印度
322	71018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6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以色列
323	10-2678268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324	506315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0 年 4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印度
325	7490284	电动吻合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 12 月 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日本
326	10-2701768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具有穿刺芯组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327	10-2683914	缝合线释放机构、穿刺芯组件、穿刺器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韩国
328	4129206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洲
329	40083216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发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330	D1,035,874	钉仓	外观设计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美国
331	222557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3 年 6 月 28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加拿大
332	015068231-0001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333	6381966	吻合器	外观设计	2024 年 7 月 31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334	015077643-0001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欧盟
335	6400787	钉仓组件	外观设计	2024 年 10 月 29 日	风和医疗	风和医疗	原始取得	英国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610513697.1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16年10月12日	实质审查	-
2	2017114991944	一体式定位手柄及其切割吻合器	发明	2019年7月9日	实质审查	-
3	2018107035974	钉仓、钉仓组件、缝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发明	2020年1月7日	实质审查	-
4	201811153594.4	一种外科器械的注气组件及穿刺器	发明	2020年4月7日	实质审查	-
5	201811153571.3	一种注气阀及穿刺器	发明	2020年4月7日	实质审查	-
6	2018113564142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实质审查	-
7	2018113563188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实质审查	-
8	201811356312.0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5月22日	实质审查	-
9	201811508816.X	一种传动机构卡死后的恢复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实质审查	-
10	2018115235027	缝合钉成型件及外科吻合器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实质审查	-
11	201811647999.3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穿刺器	发明	2020年7月7日	实质审查	-
12	201910084142.3	缝合钉成型件、缝合机构及外科吻合器	发明	2020年4月17日	实质审查	-
13	2019100841438	缝合钉成型件、缝合机构及外科吻合器	发明	2020年6月19日	实质审查	-
14	2019101552276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9月4日	实质审查	-
15	2019101552295	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9月4日	实质审查	-
16	2019101825822	一种缝合组件及具有其的穿刺芯组件及穿刺器	发明	2020年7月7日	实质审查	-
17	2019102205738	用于外科器械的指示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
18	201910912186.0	一种穿刺器外壳及穿刺器	发明	2020年2月21日	实质审查	-
19	2024100212653	一种用于穿刺器的注气组件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实质审查	-
20	201911353461.6	用于外科器械的端部执行器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0年3月24日	实质审查	-
21	2020100419260	组织夹	发明	2021年1月8日	实质审查	-
22	2020102610229	用于外科器械的分离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1年10月12日	实质审查	-
23	2020102610727	用于外科器械的组件及外科套件	发明	2021年10月12日	实质审查	-
24	2020102610746	用于外科器械的分离件、组件及外科套件	发明	2021年10月12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5	2024104107158	控制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26	2024101479680	驱动装置、外科器械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27	2020103686742	一种穿刺芯组件和具有穿刺芯组件的穿刺器	发明	2020 年 11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28	2020103737180	用于穿刺器的密封件和穿刺器	发明	2020 年 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29	2020108869504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0	2020114535017	电动吻合器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31	2024109773437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9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
32	2020114471180	压榨时间获取方法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33	2020116399500	一种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4	2020116421082	一种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5	2020116412990	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6	202011639945X	一种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7	2020116425577	一种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8	2020116399411	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39	2020116399430	一种施夹钳	发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实质审查	-
40	2022116823323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7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41	2021109535596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2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42	2021111149096	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43	2021111621053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实质审查	-
44	2021111621119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45	2021110194291	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46	2021108095584	吻合器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47	2023100662487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
48	2021115039339	用于外科手术的缝合器及穿刺器	发明	2023 年 6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9	2021112150315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50	2021113398178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51	2021116708123	夹仓及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2	2021116707883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3	2021116769108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4	2021116645073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5	2021116707578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6	2021116708142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7	2021116453618	用于缝合器的缝合线收纳结构及缝合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8	2021116454112	取物袋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59	2021116454131	取物袋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60	2021116454752	用于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驱动装置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7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61	2021116504770	传动机构及外科切割缝合器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62	2022103437768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63	2022103425830	施夹钳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
64	2022109266645	手术取物器	发明	2024 年 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
65	2022104757250	手动吻合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66	2022104757265	手动吻合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67	2022104742541	手动吻合器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68	2022104554684	钉仓夹取器、钉仓组件的拆卸方法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
69	2022106576086	外科器械及手术取物器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70	2022104763406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71	202211079885X	钉仓组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72	2022108708323	手术取物器	发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3	2022110652646	用于外科手术的缝合器及穿刺器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74	202211444808X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实质审查	-
75	2022111402648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76	2022112145608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实质审查	-
77	2022108054907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
78	2022112376335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79	2022112331832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
80	2022110076533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1	2022110060516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2	202211007628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3	2022110076228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4	2022110060253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5	202211625861X	手术取物器	发明	2024 年 6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
86	2022110710482	一种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87	2022115758793	电池装置、电池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88	2022115896168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
89	202211397964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90	2022112333109	夹仓及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
91	2023101877749	一种手术器械臂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92	2023101897390	关节锁定装置和助手机器人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93	2023101876888	一种关节锁定机构和多关节手术器械臂	发明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质审查	-
94	2022114181651	脚踏控制器及机器人	发明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
95	2022114453143	一种用于外科器械的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96	2022114506028	抵钉座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97	2023105999213	手术取物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98	2022117396551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99	2022117367582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100	2022117333904	缝合器和缝合器组件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01	2022117335204	缝合器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102	2022117333995	缝合器组件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03	2022117387247	缝合器组件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
104	202211716493X	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
105	2022117339065	吻合钉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4 年 7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106	202310101754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07	2023100714551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08	2023100730056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8 月 2 日	实质审查	-
109	2023115475286	结扎夹夹盒	发明	-	审查中	-
110	2023112283439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查中	-
111	2023112299314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12	2023112342085	施夹钳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查中	-
113	2023108473905	缝合器及组装治具	发明	2024 年 3 月 8 日	审查中	-
114	2023108499958	缝合器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审查中	-
115	2023110270114	电动吻合器控制方法及电动吻合器	发明	2025 年 2 月 21 日	审查中	-
116	2023106531198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审查中	-
117	2023106511334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审查中	-
118	2023106537993	用于外科器械的回刀工具和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审查中	-
119	2023103995400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 年 8 月 8 日	审查中	-
120	2023103971270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21	2023103953681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审查中	-
122	2023114262333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23	2023114380950	密封套及穿刺器	发明	-	审查中	-
124	2023105538522	缝合机器人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审查中	-
125	2023105465409	缝合机器人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审查中	-
126	2023105474605	缝合机器人	发明	2024年11月15日	审查中	-
127	202310805415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中	-
128	2023108009041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中	-
129	2023107968101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2月2日	审查中	-
130	2023108009639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审查中	-
131	2023108035667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审查中	-
132	2023108041723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审查中	-
133	2023109887096	外科器械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审查中	-
134	2023109869897	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审查中	-
135	2023110990257	电池装置、电池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2月28日	审查中	-
136	2023115362339	钉仓组件及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37	2023114521643	缝合器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审查中	-
138	2023111830310	容置装置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审查中	-
139	2023112011684	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审查中	-
140	2023112002505	电机控制电路、系统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审查中	-
141	2023111976859	电机控制电路及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审查中	-
142	2023111960719	外科器械	发明	2025年3月18日	审查中	-
143	2023114562234	施夹钳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审查中	-
144	2023115265593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45	202311461051X	缝合夹	发明	-	审查中	-
146	2023117770775	旋切器及旋切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审查中	-
147	2024107044466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2024年9月6日	审查中	-
148	202410705065X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	审查中	-
149	2024107047498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	审查中	-
150	2024107049050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	审查中	-
151	2024107500717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审查中	-
152	2023114567223	吻合器组合件和吻合器套装	发明	-	审查中	-
153	2023114542156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54	2023114516842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55	2024119980039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56	2024100399975	缝合器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审查中	-
157	202410160879X	旋切取物系统及其旋切器	发明	2024年5月31日	审查中	-
158	2024114636406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59	2024101312413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60	2024101306535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61	2024101591055	旋切取物系统、旋切器及其手柄外壳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审查中	-
162	2023118151293	缝合机器人	发明	-	审查中	-
163	2024101416959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64	202410144750X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65	202410140322X	夹仓和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66	2024101603372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67	2024109575968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2024年9月27日	审查中	-
168	2024114013161	运动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	审查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69	202411319913X	施夹钳	发明	2024年12月27日	审查中	-
170	2024106221073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1	2024106243015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2	2024106232735	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3	2024106224014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4	2024106218333	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5	2024210958302	钉仓组件和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审查中	-
176	2024113818676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7	202411376879X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8	2024113759288	电动外科器械	发明	-	审查中	-
179	2024110973006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80	2024119976391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81	2024112845549	施夹钳	发明	-	审查中	-
182	2024306211392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3	2024306213769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4	2024306212427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5	2024306215266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6	2024306216447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击发切割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7	2024306217261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8	202430621938X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击发切割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89	2024306220052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90	2024306220565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审查中	-
191	2024306221892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
192	2024306222700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93	2024307759169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
194	2024307759582	电子设备的外科器械的钳口组件操作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	实质审查	-
195	2024112403524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2月3日	实质审查	-
196	2024112341655	外科器械	发明	2024年11月22日	实质审查	-
197	2024221745884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198	2024119969326	外科器械	发明	-	实质审查	-
199	2024113599147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00	2024113584387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01	202411367428X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02	202411358880X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03	2024225335573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4	2024225397090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5	202422534903X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6	2024225398479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7	2024225311206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8	2024225398816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09	2024114594831	外科器械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0	2024114603722	外科器械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1	2024116898808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2	2024228693908	施夹钳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13	2024228691372	施夹钳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14	2024119992981	缝合机构和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5	2024119964515	缝合机构和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6	2024119964267	缝合机构	发明	-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17	2024119979703	缝合机构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8	2024119995867	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19	2024119992445	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0	2024119993274	缝合机构和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1	2024119979686	缝合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2	2024117761906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3	2024229866618	外科器械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24	2024119341798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5	2024119301057	施夹钳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6	2024232140936	施夹钳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27	2024119796308	牵开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8	2024119932228	牵开器	发明	-	实质审查	-
229	2024233137305	施夹钳	实用新型	-	实质审查	-
230	2024119802309	外科器械、用于外科器械的执行器以及机器人设备	发明	-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风和电动吻合器控制软件 V2.0	2021SR1046896	2021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
2	风和电动吻合器控制软件 V1.0	2019SR0728828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
3	风和击发力测试系统 V1.0	2017SR377490	2017 年 7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风和医疗	-
4	Fengh Academy of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FAMIS)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5050	2019 年 10 月 1 日		风和医疗	-
5	Fengh Academy of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FAMIS)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5045	2019 年 10 月 1 日		风和医疗	-
6	Fengh Academy of Minimally Invasive Surgery (FAMIS)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25046	2019 年 10 月 1 日		风和医疗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	切割吻合器 (Cutter Stapler)	国作登字 -2020-F-01152161	2020 年 2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
8	Fengh Logo	国作登字 -2020-F-01134607	2020 年 2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
9	FAMIS Logo	国作登字 -2020-F-01134608	2020 年 2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
10	切割吻合器 (Cutter Stapler)	国作登字 -2020-F-01152162	2020 年 2 月 24 日		风和医疗	-
11	软吸塑钉仓中英文彩盒贴纸	国作登字 -2020-F-00027870	2020 年 8 月 7 日		风和医疗	-
12	软吸塑钉仓英文彩盒贴纸	国作登字 -2020-F-00027871	2020 年 8 月 7 日		风和医疗	-
13	FULBRIGHT 标志	国作登字 -2021-F-00063957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和医疗	-
14	FULBRIGHT 风和医疗标志	国作登字 -2021-F-00063958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和医疗	-
15	FULBRIGHT 风和医疗及使命	国作登字 -2021-F-00234623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和医疗	-
16	Fulbright logo 彩色组合	国作登字 -2021-F-00273848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和医疗	-
17	Fulbright logo 黑白组合	国作登字 -2021-F-00273847	2020 年 9 月 3 日		风和医疗	-
18	“妙手 e 站”标志	国作登字 -2022-F-10105826	2022 年 1 月 17 日		风和医疗	-
19	风和第二标志	国作登字 -2020-F-01061887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
20	风和第三标志	国作登字 -2020-F-01042516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
21	风和第一标志	国作登字 -2020-F-01061888	2011 年 11 月 10 日		风和医疗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tepwise staple	stepwise staple	62136472	10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FULBRIGHT	59456065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FULBRIGHT	59428542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FULBRIGHT	59459853	1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FULBRIGHT	59444132	10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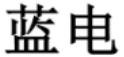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	Hyper-force	Hyper-force	59245026	10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	LunarMila	LunarMila	59158202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	pneumoneer	pneumoneer	59085365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	Smarform	Smarform	59092647	1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ssishand	Assishand	59089361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Assishand	Assishand	59084937	9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Speedpal	Speedpal	59098469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Neoform	Neoform	59085338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缝帅	缝帅	59080388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归拙	归拙	59075094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归拙	归拙	59084955	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Smartant	Smarform	59098540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Roseguardian	Roseguardian	59079243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Orderant	Orderant	59098604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Domeguard	Domeguard	59086401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Orderant	Orderant	59094996	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Flockants	Flockants	59098568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MicroThora	MicroThora	59100997	1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	冯帅	冯帅	59076064	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	冯帅	冯帅	59091208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耕工	耕工	59078848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Flockants	Flockants	59093969	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缝帅	缝帅	59099136	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耕神	耕神	59098549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Thorapler	Thorapler	59089769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Effectpal	Effectpal	59095622	10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Flexiants	Flexiants	59088553	10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Effectpal	Effectpal	59095613	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拙人	拙人	59093996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5	Effipal	Effipal	59092620	9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Lunarplus	Lunarplus	58476967	10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Orthotomus	Orthotomus	58332446	9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Orthotomus	Orthotomus	58322035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CamePal	CamePal	58319524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0		图形	58094167	35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Lunar	Lunar	57799766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Lunar II	Lunar II	57820375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Lunar I	Lunar I	57816097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Lunar power	Lunar power	57828945	10	2022.06.28-2032.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FENGH	FENGH	57682003	44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6		图形	57703532	4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FULBRIGHT	FULBRIGHT	57688080	4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风和	风和	57701621	10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FULBRIGHT	FULBRIGHT	57698657	44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FULBRIGHT	FULBRIGHT	57456736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FULBRIGHT	FULBRIGHT	57456726	10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滑喙	滑喙	55996621	1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Lunar H	Lunar H	53669213	1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Lunar two	Lunar two	53661430	1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Lunar F	Lunar F	53659856	10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Lunar G	Lunar G	53671152	1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Lunar IV	Lunar IV	53670207	1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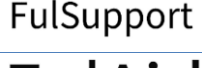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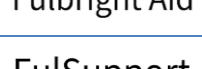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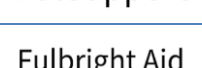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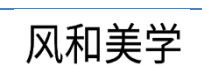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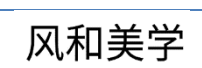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Lunar four	Lunar four	53664691	1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Lunar one	Lunar one	53664661	1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Lunar E	Lunar E	53654815	10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1	Lunar V	Lunar V	53653782	10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2	Lunar three	Lunar three	53652998	1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3	Lunar III	Lunar III	53674064	10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4	Lunar five	Lunar five	53653017	10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5	Lunar N	Lunar N	53654793	10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6	ZUT	ZUT	53336721	10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67	ZRS	ZRS	53338510	10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8	ZRT	ZRT	53354813	1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9		FULBRIGHT	51622964	1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0		FULBRIGHT 风和医疗	51631743	10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1		FULBRIGHT	51610634	35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2	Forethink	Forethink	50615063	3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3	FULBRIGHT	FULBRIGHT	50604141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4	Ivyform	Ivyform	50612730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5	FULBRIGHT	FULBRIGHT	49691337	1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6	QuanClip	QuanClip	49691842	10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7	Mechta Trocar	Mechta Trocar	49235589	10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8	Ivyform	Ivyform	49016674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79	Forethink	Forethink	49030457	10	2021.04.14-2031.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0	FAMIS	FAMIS	44639773	35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1		图形	44618298	41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2		图形	44622372	35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3	FENG 	FENG	44277092	35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4	FENG 	FENG	44274177	10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85	FENG 	FENG	43083817	10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6	fengh	fengh	43079165	10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7	Lunar	Lunar	42340824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8	LunarG	LunarG	42247681	10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	-
89	LunarF	LunarF	42251104	1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0	LunarN	LunarN	42240210	10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1	LunarE	LunarE	42231003	1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2	LunarPower	LunarPower	42234229	10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3	LunarH	LunarH	42229541	10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94	LunarE	LunarE	41925755	1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5	LunarN	LunarN	41930797	1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6	LunarH	LunarH	41916957	10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7		LunarF	41908510	10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8		LunarG	41930767	10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99		LunarPower	41919966	10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0		蓝电	26952660	10	2018.11.14-2028.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1		FENGH	25911629A	44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2		FENG	25918025	44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3		风和 FENGHE	25919240	4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4		FENG	25918025A	35	2019.05.14-2029.05.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05		FENGH	25911629A	35	2019.02.21-2029.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6		风和	25919295	4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7		风和 FENG	25919195	43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8		FENG	25899274	7	2019.09.21-2029.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9		FENGH	25904692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10		风和 FENGHE	25891641	7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1		风和	25895605A	7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2		风和 FENG	25897883	7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3		FENGHE	25795657	4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4		风和	25790398	4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15		FENGHE	25804337	10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6		图形	25800747	43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7		图形	25797419	42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8	风和 FENG	风和 FENG	25804274	1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19	风和 FENGHE	风和 FENGHE	25803196	1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0	FENG	FENG	25786967	43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1	风和 FENGHE	风和 FENGHE	25786856	3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2	FENGHE	FENGHE	25802928	44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3	FENGH	FENGH	25798690	43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4		图形	25801891	7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5		图形	25791998	35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6	风和 FENG	风和 FENG	25804884	44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7		图形	25800550	10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8	FENGHE	FENGHE	25790944	7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29	岚喀特	岚喀特	16533853	10	2016.06.07-2026.06.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0	蓝窗	蓝窗	14892117	10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31	风和	风和	13692518	3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2	FENG	FENG	13692382	42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3	FENG	FENG	13692478	35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4	FENGH	FENGH	13692491	35	2015.10.14-2025.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5	蓝眼睛	蓝眼睛	12957799	10	2015.01.14-2025.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36	蓝助手	蓝助手	12957760	10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7	FENG®	FENG	10252060	10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38	fengh	fengh	10252040	10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9	风和	风和	10252021	10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0	FulGrip	FulGrip	63745334	1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1	TetrisReload	TetrisReload	63822087	10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42	TextuReload	TextuReload	63739244	10	2022.10.07-2032.10.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3	 FULBRIGHT 风和医疗	FULBRIGHT 风和医疗	51631749	35	2022.09.21-2032.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4	巧针	巧针	64128797	10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45	巧砧	巧砧	64141371	10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46	Lunar II	Lunar II	53659884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7	Lunar power	Lunar power	53674582	1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8	Lunar I	Lunar I	53671356	10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9	Lunar	Lunar	52999887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0	 FULBRIGHT 风和医疗	FULBRIGHT 风和医疗	62998774	35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1	FulSupport	FulSupport	64708524	44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2	F Aid	F Aid	64707282	44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3	FulSupport	FulSupport	64722923	42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4		FulAid	64708455	3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5		BrightAid	64700286	38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56		FulCare	64698979	3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7		FulSupport	64716265	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58		FulAid	64710887	44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59		Fulbright Aid	64695984	44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0		FulSupport	64722909	3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1		F Aid	64718114	3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2		FulSupport	64718880	35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3		Fulbright Aid	64714217	38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4		风和美学	65173200	44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5		风和	65183324	3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66		Fulbright	65193837	37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7		风和美学	65182078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68		FULBRIGHT	65195220	38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9		FULBRIGHT	65173712	38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0		FULBRIGHT	65179181	37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1		Fulbright Lunar	65321519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2		Fulbright Lunar	65304066	10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73		Lunar	67244108	1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4		QuanClip	67267874	10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5		FENG	65191013	37	2023.06.28-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76		风和美学	65192900	35	2023.02.14-2033.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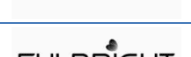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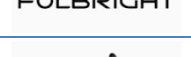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取得		
177	BrightAid	BrightAid	64718514	9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78	FulCare	Fulcare	64702089	42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9	风和美学	风和美学	65173189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80	FENGH	FENGH	65187281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81	风和	风和	65183732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82	Fulbrightmed	Fulbrightmed	69837459	10	2023.08.21-2033.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3	Fulbrightmedical	Fulbrightmedical	69802918	10	2023.08.14-2033.08.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4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9116769	41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5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9105148	44	2023.10.21-2033.10.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6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8884444	4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7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8884438	44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88		妙手 e 站	68881296	41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9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8880873	4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0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68877787	44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1		图形	68875390	44	2023.07.14-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2		穿云	72554342	10	2024.1.14-2034.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3	妙手 e 站	妙手 e 站	73080552	41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4	风和妙手 e 站	风和妙手 e 站	73074995	41	2024.1.28-2034.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95	风勒	风勒	73688970	10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96	善锋	善锋	73706082	10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7		匠心-蓝电	74462054	10	2024.4.7-2034.4.6	原始取得	正常	-
198		RoseGuardian	74824100	10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9		Thorapler	76488637	10	2024.7.14-2034.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00	赛芙波	赛芙波	79632574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1	耀绣	耀绣	79643329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2	瓷俪塑	瓷俪塑	79632974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3	洛宫	洛宫	79632549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4	芷动力	芷动力	79638464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5	兹俪塑	兹俪塑	79632523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6	丝慕波	丝慕波	79640965	10	2024.12.21-203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07	Sonicarver	Sonicarver	79640936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8	scienwave	Scienwave	79629882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9	Conlligence	Conlligence	79631044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0	Brettigend	Brettigend	79624085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1	Paradize Space	Paradize Space	79626047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2	Fi palazzo	Fi palazzo	79631019	10	2024.12.28-2034.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3	LEAMINGSION	LEAMINGSION	78910263	10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4	LEAMINGSON	LEAMINGSON	78901661	10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5	栗栗生	栗栗生	78901655	10	2024.11.21-2034.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6		FENG	2019111605-Trade	10	2019.11.12-2029.11.11	原始取得	正常	-
217	LUNAR	LUNAR	1397356	10	2020.01.20-2030.0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18	FAMIS	FAMIS	1347839	35、41	2021.06.23-2031.06.2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19		图形	1337088	35、41	2021.01.25-2031.01.25	原始取得	正常	-
220		FENG	1365901	10	2022.03.15-2032.03.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21	LUNAR	LUNAR	018284708	10	2021.03.06-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2	LUNAR	LUNAR	No.UK00003578154	10	2021.01.12-2031.01.12	原始取得	正常	-
223		图形	697193	35、41	2021.12.27-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4		图形	UK00003677207	35、41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正常	-
225		图形	018527270	35、41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正常	-
226		图形	2332076	35	2021.11.30-2031.11.30	原始取得	正常	-
227		图形	2332077	41	2021.11.30-2031.11.3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8	Fulbright	Fulbright	00306925	10	2021.04.06-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29	Fulbright	Fulbright	00130801	35	2021.05.25-2031.05.25	原始取得	正常	-
230	Fulbright	Fulbright	SENADI_2021_TI_14298	10	2021.09.21-2031.09.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31	FULBRIGHT	FULBRIGHT	363427	10	2021.11.01-2031.11.01	原始取得	正常	-
232	FULBRIGHT	FULBRIGHT	363428	35	2021.11.01-2031.11.01	原始取得	正常	-
233	FULBRIGHT	FULBRIGHT	KW1634763	10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正常	-
234	FULBRIGHT	FULBRIGHT	KW1634748	35	2021.10.19-2031.10.19	原始取得	正常	-
235	FULBRIGHT	FULBRIGHT	00318239	10	2021.12.06-2031.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36	FULBRIGHT	FULBRIGHT	00135131	35	2021.12.09-2031.12.09	原始取得	正常	-
237	FULBRIGHT	FULBRIGHT	346715	10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8	FULBRIGHT	FULBRIGHT	346717	35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39	Lunar	Lunar	346712	10	2021.03.10-2031.03.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0	FULBRIGHT	FULBRIGHT	146072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1	FULBRIGHT	FULBRIGHT	146073	35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42	Fulbright	Fulbright	UK00003592100	10、35	2021.02.08-2031.02.08	原始取得	正常	-
243	FULBRIGHT	FULBRIGHT	P382933	10	2021.12.23-2036.12.23	原始取得	正常	-
244	FULBRIGHT	FULBRIGHT	S075913	35	2022.05.27-2037.05.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5	FULBRIGHT	FULBRIGHT	305530374AA	10	2021.02.08-2031.02.0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6	FULBRIGHT	FULBRIGHT	305530374AB	35	2021.02.08-2031.02.07	原始取得	正常	-
247	FULBRIGHT	FULBRIGHT	T0001928	10、35	2021.02.09-2031.02.09	原始取得	正常	-
248	FULBRIGHT	FULBRIGHT	02161504	10	2021.08.16-2031.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49	FULBRIGHT	FULBRIGHT	02163023	35	2021.08.16-2031.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50	FULBRIGHT	FULBRIGHT	KW1626752	10	2021.03.03-2031.03.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1	FULBRIGHT	FULBRIGHT	KW1626750	35	2021.03.03-2031.03.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2	FULBRIGHT	FULBRIGHT	1351675	10	2021.08.10-2031.08.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53	FULBRIGHT	FULBRIGHT	1364114	35	2022.02.09-2032.02.09	原始取得	正常	-
254	FULBRIGHT	FULBRIGHT	201753	10、35	2021.05.10-2036.05.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55	FULBRIGHT	FULBRIGHT	1442023989	10	2021.03.11-2030.11.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56	FULBRIGHT	FULBRIGHT	1442023988	35	2021.03.11-2030.11.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57	Lunar	Lunar	KW1628178	10	2021.03.03-2031.03.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58	Lunar	Lunar	1363274	10	2022.01.24-2032.01.24	原始取得	正常	-
259	Lunar	Lunar	1442023991	10	2021.03.11-2030.11.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60		图形	1357943	35、41	2021.10.28-2031.10.28	原始取得	正常	-
261		Fulbright	305707161AA	10	2021.08.04-2031.08.04	原始取得	正常	-
262		图形	1443022185	35	2022.02.03-2031.10.11	原始取得	正常	-
263	FAMIS	FAMIS	1548133	35、41	2020.04.21-2030.04.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64		图形	1539056	35、41	2020.04.21-2030.04.21	原始取得	正常	-
265	FULBRIGHT	FULBRIGHT	1587863	10、35	2021.02.05-2031.02.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66	FULBRIGHT	FULBRIGHT	1630835	10、35	2021.08.02-2031.08.02	原始取得	正常	-
267	Smarform	Smarform	1683476	10	2022.04.14-2032.04.14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8		图形	2021/108615	35、41	2021.08.03-2031.08.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69		图形	6611445	35、41	2022.09.07-2032.09.07	原始取得	正常	-
270		图形	3048450	35、41	2022.01.31-2032.01.3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1		图形	1443022186	41	2022.02.03-2031.10.1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2		FULBRIGHT	305707161AB	35	202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3		FULBRIGHT	SENADI_2022 TI_14186	10	2022.03.24-2032.03.24	原始取得	正常	-
274		FULBRIGHT	SENADI_2022 TI_11285	35	2022.03.28-2032.03.28	原始取得	正常	-
275		FULBRIGHT	1443009901	10	2021.10.21-2031.06.28	原始取得	正常	-
276		FULBRIGHT	1443009905	35	2021.10.21-2031.06.28	原始取得	正常	-
277		FULBRIGHT	1379910	10、35	2022.09.13-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78		FULBRIGHT	2021/31408	10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正常	-
279		FULBRIGHT	2021/31409	35	2021.10.11-2031.10.11	原始取得	正常	-
280		图形	2179828	35、41	2021.05.19-2031.05.19	原始取得	正常	-
281		图形	922970530	41	2022.05.10-2032.05.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2		FULBRIGHT	2021/03183	10	2021.02.05-2031.02.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83		FULBRIGHT	2021/03184	35	2021.02.05-2031.02.05	原始取得	正常	-
284		FULBRIGHT	3311115	10	2022.08.03-2032.08.03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85	FULBRIGHT	FULBRIGHT	3311116	35	2022.08.03-2032.08.03	原始取得	正常	-
286	FULBRIGHT	FULBRIGHT	176644	10	2021.03.09-2031.03.09	原始取得	正常	-
287	FULBRIGHT	FULBRIGHT	176643	35	2021.03.09-2031.03.09	原始取得	正常	-
288		FENG	1378279	35	2022.08.16-2032.08.16	原始取得	正常	-
289		FENG	6979884	10	2023.2.14-2033.2.14	原始取得	正常	-
290		FENG	6979887	35	2023.2.14-2033.2.14	原始取得	正常	-
291		Roseguardian	1701096	10	2022.11.10-2032.11.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2		Roseguardian	1444002975	10	2022.08.17-2032.04.28	原始取得	正常	-
293		FULBRIGHT	02281638	35	2023.02.16-2033.02.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94		风和	02281639	35	2023.02.16-2033.02.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95		FULBRIGHT	02281637	35	2023.02.16-2033.02.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96		FENG	02281636	35	2023.02.16-2033.02.15	原始取得	正常	-
297	QuanClip	QuanClip	1700930	10	2022.11.10-2032.11.1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8	QuanClip	QuanClip	1444002594	10	2022.08.15-2032.04.26	原始取得	正常	-
299	FULBRIGHT	FULBRIGHT	1224523	10	2022.11.18-2032.11.18	原始取得	正常	-
300	FULBRIGHT	FULBRIGHT	1224524	35	2022.11.18-2032.11.18	原始取得	正常	-
301	FULBRIGHT	FULBRIGHT	199920-C	10	2022.5.26-2032.5.26	原始取得	正常	-
302	FULBRIGHT	FULBRIGHT	602704	10	2021.2.10-2031.2.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3	FULBRIGHT	FULBRIGHT	602705	35	2021.2.10-2031.2.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04	FULBRIGHT	FULBRIGHT	79/2022	10、35	2021.02.08-2031.02.08	原始取得	正常	-
305	Lunar	Lunar	2021/03182	10	2021.02.05-2031.02.05	原始取得	正常	-
306		FENG	02313289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07		风和	02313292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08		FULBRIGHT	02313290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09		FULBRIGHT	02313291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10	Smarform	Smarform	306119037	10	2022.11.29-2032.11.28	原始取得	正常	-
311	QuanClip	QuanClip	1231865	10	2023.03.06-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12	FulGrip	FulGrip	SENADI_2023_TI_15872	10	2023.08.18-2033.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
313	FulGrip	FulGrip	00343399	10	2023.08.10-2033.08.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4	FulGrip	FulGrip	1444029285	10	2023.03.08-2032.11.17	原始取得	正常	-
315	FulGrip	FulGrip	306183531	10	2023.03.05-2033.03.04	原始取得	正常	-
316	Hyper-force	Hyper-force	1731670	10	2023.03.10-2033.03.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17	Hyper-force	Hyper-force	SENADI2023_TI16364	10	2023.08.28-2033.08.28	原始取得	正常	-
318	Hyper-force	Hyper-force	00339728	10	2023.05.04-2033.05.04	原始取得	正常	-
319	Hyper-force	Hyper-force	1444029293	10	2023.03.08-2032.11.1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0	Hyper-force	Hyper-force	306183540	10	2023.03.05-2033.03.04	原始取得	正常	-
321		图形	40-2112064	35、41	2023.11.13-203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22		图形	432307	35、41	2022.02.01-2032.02.01	原始取得	正常	-
323	Mechta Trocar	Mechta Trocar	1736386	10	2023.04.07-2033.04.0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4	stepwise staple	Stepwise staple	1736383	10	2023.04.07-2033.04.07	原始取得	正常	-
325	FULBRIGHT	FULBRIGHT	203902-C	35	2022.12.16-2032.12.16	原始取得	正常	-
326	Smarform	Smarform	SENADI_2024_TI_6915	10	2023.11.28-2033.11.28	原始取得	正常	-
327	QuanClip	Quancip	306337062	10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正常	-
328	QuanClip	Quancip	02378447	10	2024.06.01-2034.05.31	原始取得	正常	-
329	Hyper-force	Hyper-force	165673	10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正常	-
330	Hyper-force	Hyper-force	188898	10	2023.03.06-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31	Hyper-force	Hyper-force	02381872	10	2024.06.16-2034.06.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32	Hyper-force	Hyper-force	KW1649347	10	2023.03.04-2033.03.04	原始取得	正常	-
333	Stepwise	Stepwise	306323571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34		图形	306323607	41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35		图形	306323580	41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36	FulGrip	FulGrip	1735993	10	2023.03.10-2033.03.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37	FulGrip	FulGrip	165672	10	2023.03.03-2033.03.02	原始取得	正常	-
338	FulGrip	FulGrip	KW1649350	10	2023.08.10-2033.08.10	原始取得	正常	-
339	FulGrip	FulGrip	188948	10	2023.03.06-2033.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40	FulGrip	FulGrip	02362505	10	2024.03.16-2034.03.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41	stepwise staple	Stepwise staple	306337099	10	2023.08.31-2033.08.30	原始取得	正常	-
342	Lunar	Lunar	306323562	10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43	FAMIS	FAMIS	306323599	41	2023.08.16-2033.08.15	原始取得	正常	-
344		图形	467283	35	2022.02.03-2032.02.02	原始取得	正常	-
345		图形	467284	41	2022.02.03-2032.02.02	原始取得	正常	-
346	FULBRIGHT	FULBRIGHT	3421655	10	2023.07.25-2033.07.25	原始取得	正常	-
347	FULBRIGHT	FULBRIGHT	3421816	35	2023.07.25-2033.07.25	原始取得	正常	-
348	Fulbright	Fulbright	SENADI_2024_TI_11931	35	2024.02.09-2034.02.09	原始取得	正常	-
349	Lunar	Lunar	3.421.138	10	2023.07.25-2033.07.25	原始取得	正常	-
350	Hyper-force	Hyper-force	216533-C	10	2024.07.31-2034.07.31	原始取得	正常	-
351	Hyper-force	Hyper-force	2023/05635	10	2023.03.03-2033.03.03	原始取得	正常	-
352	stepwise staple	Stepwise staple	02388395	10	2024.07.16-2034.07.15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以上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且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2）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采购合同；（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或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担保合同；（4）报告期内签署的其他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合同 （FSJSDQP2023-002）	2023 年 1 月 1 日	江苏大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穿刺器、结扎夹、施夹钳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2	经销合同 （FSJXLHP2023-001）	2023 年 1 月 1 日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3	经销合同 （FSAHQYKP2023-001）	2023 年 1 月 1 日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4	经销合同 （FSSHFP2023-001）	2023 年 7 月 1 日	上海奉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穿刺器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5	经销合同 （FSSCSSHLP2023-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6	经销合同 （FSJXLH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江西令和医药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7	经销合同 （FSAHQYK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8	经销合同 （FSAHXR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安徽享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9	经销合同 （FSSHJGT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10	经销合同 （FSSSHL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四川圣世华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吻合器及组件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11	经销合同 （FSXYZDP2024-001）	2024 年 1 月 1 日	新余市樽嘟贸易有限公司	无	穿刺器及穿刺套管等	具体交货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注：安徽乾予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安徽享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奉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玖歌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大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同	2019年4月4日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刀头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2	物料采购合同	2020年12月4日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凸轮、切割刀身、切割刀头等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3	物料采购合同	2022年6月25日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抵钉座、钉仓座、钉仓座涂层等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4	物料采购合同	2020年12月9日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刀架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5	物料采购合同	2021年7月25日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抵钉座、钉仓座、钉仓座涂层、抵钉座涂层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履行完毕
6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6日	佳途精机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7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5日	谊山精密五金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8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5日	昆山市永威塑制厂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9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10月25日	苏州铭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10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5日	昆山汇美塑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11	长期物料采购合同	2023年9月27日	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根据订单确认	具体金额以订单为依据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15,000	2021.12.23-2027.12.22	风和医疗以其“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10042122	2021年11月1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7月29日期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2025)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9746号	合同签订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清偿止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7月14日,风和医疗与无锡市鑫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暖通设备采购专用合同》,采购磁悬浮离心机、末端等暖通设备,合同总金额为620万元。

2023年10月1日,风和医疗与江阴市申港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建设风和医疗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139万元。

2023年7月5日,风和医疗与江阴市鼎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实施中央空调安装工程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00万元。

2023年7月4日,风和医疗与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的生产制造(土建标段)亮化工程、地面基层、腻子、涂料施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302.46万元。

2023年7月,风和医疗与江苏安佳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江苏风和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书》,建设江苏风和微创高端医疗耗材及机器人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合同总金额为780万元。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孙宝峰、王光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观度、江阴柳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风和医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李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张兴华、张方、俞建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宝峰、王光军、丁旭生、张劲、张兴华、张方、沙智慧、韦炜、宋成利、于丽娟、陶琴、杜岳颖、俞建忠、王洁、上海观度、江阴柳涤、泰达生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宝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王光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

支。7、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为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东上海观度、江阴柳涤、泰达生物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其他形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有权要求本企业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 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企业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企业不再为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第三方,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其他形式介入(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5、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 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7、本承诺函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宝峰、丁旭生、张劲、王光军、张兴华、张方、沙智慧、韦炜、宋成利、于丽娟、陶琴、杜月颖、俞建忠、王洁、上海观度、江阴柳涤、烟台泰达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宝峰及股东王光军承诺： 1、本人已向风和医疗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所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风和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的关联方”）与风和医疗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风和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风和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与风和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风和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风和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风和医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风和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本人将赔偿风和医疗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股东上海观度、江阴柳涤、烟台泰达承诺： 1、本企业已向风和医疗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于风和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风和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与风和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风和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风和医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风和医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谋求风和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本企业将赔偿风和医疗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向风和医疗及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风和医疗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风和医疗之间发生关联交易。4、对于与风和医疗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风和医疗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风和医疗及其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风和医疗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求风和医疗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6、本人将赔偿风和医疗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宝峰、丁旭生、张劲、王光军、张兴华、张方、沙智慧、韦炜、宋成利、于丽娟、陶琴、杜月颖、俞建忠、王洁、上海观度、烟台泰达、江阴柳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宝峰及股东王光军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代为偿还债务、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

	致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股东上海观度、江阴柳涤、烟台泰达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代为偿还债务、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通过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代为偿还债务、资金拆借等方式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护挂牌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资金及要求风和医疗或其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风和医疗或风和医疗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及“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宝峰、丁旭生、张劲、王光军、张兴华、张方、沙智慧、韦炜、宋成利、于丽娟、陶琴、杜月颖、俞建忠、王洁、上海观度、烟台泰达、江阴柳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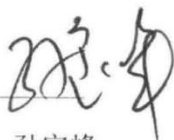
	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5)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现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公司将对该等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措施；(6)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地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孙宝峰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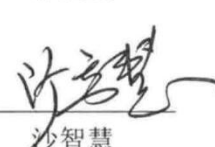
孙宝峰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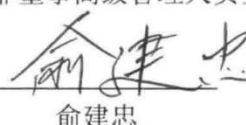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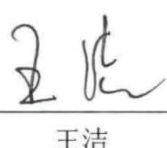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孙宝峰
王光军
张兴华
张方
丁旭生
张劲
宋成利
沙智慧
韦伟

全体监事签名：


杜岳颖
于丽娟
陶琴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建忠
王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宝峰

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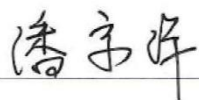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18日

0281215906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宗辉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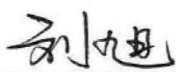
陈婷婷



魏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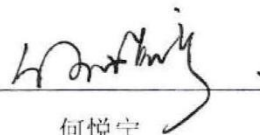
薛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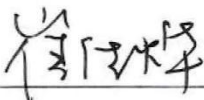
刘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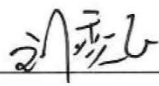
王桢



何悦宁



崔佳桦



刘奕辰



许咄



赵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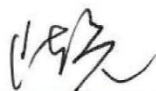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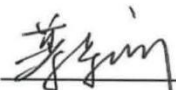
陈 亮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张奥申


曹美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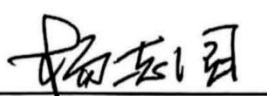

杨景欣




王佳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7月1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3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建福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31000013

徐建福

诸思思（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诸思思离职的说明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32 号《江苏风和医疗器材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之一诸思思,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苏江苏风和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18 日



第八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